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入幕須知五種

張廷驥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人慕須

知五種

幕學舉要

佐治藥言

學治億說

辦案要略

刑幕要略  
附贅言十則

光緒壬辰十八年

浙江書局刻

Wt 195/22

入幕須知序

自幕職廢而鴻材碩彥無由自致功名於是幕爲專門名家之學以歷聘於有司顧位在賓師其道本交相重也一二自用者不知重幕幕或亦不足取重於人官幕積輕而吏治受其實害每慨近世往往加幕以劣之目而被官以不肖之稱未嘗不私心痛之余與張君翰伯同鄉里同治以來嘗以試事時時相見京師安雅敦厚君子人也雖知其以幕學佐近畿郡縣而未窺所蘊洎余需次直隸閒訪僚友則人之稱官者必以今廣西提刑李君爲舉首稱幕者咸引重

君既而稔知兩君蓋嘗爲賓主而又至相與者也余深敬異之故分巡吉林之日亟函書幣禮請君君時爲直隸提刑所倚重不獲遠赴故人之招而重違其意因爲訂汪君訒齋來佐余且時以書問往還凡所條議皆合治體近者袁輯乾嘉先輩論幕學書五種並自附贅言十則名曰入幕須知郵示索序亦可見君情之摯意之勤矣入幕之士苟悟速化之非術咸奉是編爲圭臬既有以自重人孰不重之乎卽延幕者取而覽焉知幕之所繫至重將反求於交相重之道庶幾幕以劣爲深恥官以不肖爲大辱而吏治遂

蒸蒸日起以無負君輯書之本旨余故不辭而爲之  
序

光緒十年歲次甲申春二月顧肇熙書於吉林官廨  
之敬簡堂

ノ事多ク

一

八十一

入幕須知凡例

一是集其書五種攷作者年代以萬楓江先生爲最前汪龍莊王蔭庭二先生稍後其刑幕要略一種未著作者姓氏第觀書內有引證道光年閒例章處則必後於諸先輩無疑故編次卽以作者年代爲先後

一是集惟刑幕要略一種以原本稍有蕪雜處謬爲修改並酌增數條其餘四種悉仍舊本不敢僭易一字第今昔情形例章閒有不同謹於眉上增注數語以備參攷



一是集原爲習幕者舉其大凡指示路徑非謂幕學止於此也夫人特患茫然不知路徑耳苟識路徑則登堂入室自能深造故名曰入幕須知

一是集各先輩所論雖有深淺詳略之不同而義理要自貫通惟望讀者參觀互證身體而力行之則獲益自非淺鮮

一是集各種惟汪龍莊先生佐治藥言學治臆說二書刊本流傳最多尙無舛錯餘則輾轉鈔寫魯魚亥豕之訛不勝枚舉卽開有當年舊刻亦漫漶不可辨識今一再校勘仍恐難免錯誤儻

有 法家匡所不逮幸甚

一是集開雕於光緒十年三月迄是年十月竣工  
幸賴顧緝庭觀察慨分鶴俸並金君槐亭名湯  
趙君縉卿名以承秋君青墅名桐豫汪子訥齋  
名士仁各醵金爲剞劂資其不足者余又稍益  
之至助余校讎始終其事者則朱子勳名璽錢  
憶蘭名宗標及同硯諸君與有力焉

元和張翰伯廷驤識

--	--	--	--	--	--	--	--	--	--	--

幕學舉要敘

幕學舉要爲乾隆初年吾吳萬楓江先生所著  
論習幕之道挈要提綱語語從閱歷而來誠爲  
後學津梁於直隸情形尤瞭如指掌其中條目  
閒有今昔異勢上下異情非可強爲而理自不  
謬學者會而通之可也嗟乎幕雖小道非洞達  
世情周知利弊焉能出而佐人書中總論官方  
所以兼及居官之道與用人之法不僅爲習幕  
言之實仍爲習幕言之蓋幕與官相表裏有能  
治之官尤賴有知治之幕而後可措施無失相

與有成也幕顧可忽乎哉光緒癸未九月中澣

元和張廷驤識

幕學舉要原序

余壯歲敖遊燕趙閒壬戌之秋下榻潞河補堂杜刺  
史署丁卯遷甯波泛舟而南余自此無復北轍矣先  
是鐵翁李君見余幕學舉要爲作序且慇懃付梓人  
而補堂亦深爲擊節迄今二十餘年白巖姜君令蜀  
歸相見於越王城甚喜是書作數言弁其端以余之  
譎劣何敢妄希著作之林此區區者乃見許可於諸  
君子乎補堂近居維揚鐵君家潞河白巖結茅蓬萊  
山下南北異勝隱顯殊軌而余與之友善前後贈以  
言不可謂非余之幸也余年四百二十六甲子矣補

三才圖會  
一  
川上文  
堂七十有六李姜二君其年相上下西窗舊雨翦燭  
談心皤然相答當亦諸君子與余所甚願然而已不  
可得矣因撫是書而不勝惓惓之時乾隆庚寅嘉平  
朔吳江萬維翰跋

幕學舉要目錄

總論

盜案

命案

姦情

逃人

錢穀

交盤

社倉

災賑



捕蝗

水利

官方

幕學舉要

吳郡萬維翰楓江氏著

總論

辦事以見解爲主呈狀一到要識得何處是真何處是僞何處是起衅情由何處是本人破綻又要看出此事將來作何結局方定主意庶有把鼻

事件初到不可先有成心及至辦理又不可漫無主意蓋有成心則不能鑑空衡平斷理必致偏枯無主意則依回反覆事多兩歧詞訟蜂起

案件重在初報總要簡淨以後再可詳盡再可轉變

須有剪裁不致龐雜若支離繁冗招詳難辦縱曲爲  
辨解聲說周到倖免駁詰亦大費心力矣

審供先問起衅根由初供多有浮混必須追究其底  
裏使無躲閃其情虛處每有支飾必詰其根原或以  
情理駁之或以前言駁其後語或以原被證佐之不  
符處乘閒指摘使供情畫一堂供有脫落舛錯者應  
卽取看添正然後過硃附卷各供內有緊要處親自  
用筆錄記敘供時總要實情實理有淺深次序敘供  
既妥則出看自易

刪改供詞久有例禁然閒冗處不必多敘令人閱之

煩悶并意到而詞不達者必須改定土語難曉者亦須換出但不可太文耳

事件不必怕駁斬絞大案上司未有不駁總要成招之時預料其在何處駁詰作何頂覆則胸有成竹愈駁而案愈定若中無定見案情本屬舛悞一遭駁詰手足無措矣

上司欲重其罪固在重處吹求欲貫其罪亦先在重處敲擊總要看透自然有處置辨若錯解人意謂欲加之重典因而照駁改重殺人多矣然亦有不可固執不得不改正者總視情罪之允協與否而已

注龍莊先生云事非  
急切宜批示開導不  
宜傳訊王蔭庭先生  
云如其事真偽顯然  
不過紙上片言可以  
折斷而亦差傳候訊  
郎情虛者受責罰被  
告之贖財已遭浪費  
與此條互相發明總

文移雖爲小事立言皆要有體閒有平行往來不甚  
留意詞旨倨傲獲罪同官卽非睦鄰之道

自理詞訟批斷不妨詳盡能將兩造情偽指出則直  
者快曲者畏漸漸心平可以息爭亦使民無訟之一  
道

州縣爲親民之吏與上司體統不同詞狀不妨多准  
身爲父母膝下之勃谿豈有漠不關心之理且一經  
上司控准發審又多一事總要隨到隨審嚴察胥役  
人等無留難需索諸弊則自無拖累至於虛衷聽斷  
不在刑求靜剖其是非如入人家室而爲之排解

之詞訟准與不准亦  
看控情如何原無成  
見至速審速結嚴察  
胥役刁難需索實州  
縣第一要政增注

民之食德無涯矣

初呈不可批煞恐其情未確一經斷定便無轉身地  
步若有未協固執前批又貽害不淺與其迴護枉斷  
不如速改猶爲君子之過也

詞訟息結極爲美事然惟戶婚田土及角毆小事則  
可若關係誣告命盜賭博風化及卑幼犯尊等事皆  
須究懲不可輕易准息庶刁健之徒知所畏懼

北省民情樸魯卽有狡詐亦易窺破南省刁黠最多  
無情之辭每出意想之外據事陳告者不過十之二  
三必須虛衷批斷俟質訊以定案小司寇以五聲聽

獄訟求民情可見紙上千言不如公庭一鞠未可執  
內幕之臆見爲定評也

辦事要整暇尤要勤敏蓋前事未去後事又來百事  
叢集忙中有錯且一人在官一家失業早爲結案俾  
免窮民守候縲綫之苦卽是造福

萬事胚胎皆在州縣至於府司院皆已定局面只須  
核其情節斟酌律例補苴滲漏而已然其事稍易而  
其責更重且彙各屬之案牘則事緒愈多檢點偶疏  
每致舛錯可不慎哉

院司爲法紀之宗要在持平不可苛細以察爲明以

刻爲能上司之意旨一開則通省之風氣靡然從之不可問矣大吏體統不患不尊若再尙客氣震作威權則下情不能上達耳目之壅蔽多矣故接見屬吏必藹然可親使之盡言無隱其稟事件亦開誠指示如父兄之於子弟恤其不知而匡其不逮則和衷共濟吏治必有觀者

法律要寬一分所謂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然非縱之謂也情真罪當自當置之重典

處事貴得中不是調劑乎寬嚴之間而執其中宜寬宜嚴賞之而非私殺之而不怨便是得中



大臣以察吏爲先吏得其人則民受其福察吏所以安民也人孰無過私罪不可宥而公錯所宜寬或冒昧之過或疏懶之過皆可情恕棄瑕錄用庶使羣工觀感自奮若恣情貪酷任性乖張難以姑容一路哭何如一家哭乎

院司辦事要高一著亦要先一著方可駕馭羣吏統理萬端若漫無主裁但憑胥吏定稿擬批一味照行則太阿倒持百弊叢出矣

上司兼聽並觀方能妍媸畢照然須虛心詳慎不輕信人言每有資消息於武弁寄耳目於佐雜不加詳

察偏聽生奸且以長若輩挾持短長狐假虎威之弊  
大吏不在自用而在用人不在用便給智巧之人而  
在用老成練達之人才略易見心地操守必歷試而  
後定有等悃幅無華而能任大事不可以言貌少之  
欲得真才必歷試艱鉅不可以一事之能片言之合  
輕爲賞識也

未審事件先期挨次懸牌示審則人皆依期赴案不  
致臨審不到而未掛審者又得暫息歸農以免守候  
其零星事件原被已齊隨堂帶審不必拘定掛牌送  
卷也有兩造已齊而原差不稟到或經承未得規禮

不送牌卷稟審者察出當予重懲

批發詞訟雖屬自理其實是第一件得民心事訟師  
奸民皆以此爲嘗試若不能洞見肺腑無以折服其  
心或持論偏枯立腳不穩每致上控小事化爲大事  
自理皆成憲件矣卽或不至上控造入詞訟册內亦  
難免駁查故必能辦理刑錢之案者方可以批詞  
書啟一項凡略通文義者皆謂勝任愉快然其要總  
在知彼知己方能心人之心口人之口言皆脗合非  
但以華瞻見長更有鈔撮膚詞妄填故事觸犯忌諱  
者尤見晒於大方家也

登記號件似易而實難似輕而實重敘由簡明人人所能惟以摘催而不使弊摺查限而不致逾違或一事而分手兩辦或一手而原被異批逐一釐剔較正斯足以助刑錢之不及非但職司記註而已必厚其脩脯擇力餘於事者始克展布裕如儻以爲無關輕重之任不能擇人則廢事多矣

幕中流品最爲錯雜有宦轍覆車借人酒杯自澆魂壘有貴胄飄零捩搗紈袴入幕效顰又有以鐵硯難磨青氈冷淡變業謀生又有胥鈔諳練借棲一枝更有學劍不成鉛刀小試其中優劣不一力能贊襄識

者未嘗不加敬禮乃有委蛇進退碌碌無所短長者  
濫厠吹竽於是蓮花幕客儕於傭伍矣

入幕本領原非容易必胸懷高朗筆力明通參觀事  
變有素然後可當一面若徒恃聰明矜才使氣每多  
僨事

有才又必有遇遇合甚難非可固求一貴一賤交情  
乃見周旋世路中自存骨幹斯兩得之若事有關繫  
宜反覆辨論無憾而後卽安至於一文一字小有異  
同無庸饒舌也更有以飲食細故動輒齟齬席不暇  
煖甚無謂矣儻果有危機必擇地而蹈未可一味因

退縮收斂固是自全  
之道然既疑貳卽難  
共事吾輩尤當見幾  
而作增注

循耳

取友必端自宜推心置腹我輩自處不可不慎一身  
孤寄疑忌叢生李下瓜田最易指摘故主賓水乳亦  
必匿影避嫌毋使風動帳開使人知鄰生踪迹此君  
子自愛愛人之道

大約主人信任一分則勇往一分可以任勞可以任  
怨若稍疑貳則退縮收斂不必圖功立身於無過而  
已

文移稿案原屬平淺然有疑難棘手頗費踟躕又有  
危險而不足懼平易而不可忽者總在留心細看習

練久則自知之人但以尋常稿片行查轉覆了無難事而不知其獨居深念慘淡經營非可易易也

議詳稟劄皆以論斷事件固有一定之理大要在識時務再看主人之地位與其性情設身處地投之所向無不如意

書館幕館較分豐嗇然讀書可以進取若簿書備值舍田耘田經年遠客三徑就荒或親老無養或中歲乏嗣或有子失教此亦得失相半余幕遊三十餘載身心歲月俱非已有行將爲歸畊計儻有問途者并以語之

## 盜案

盜案隔別研審緊要處須逐層清出如人數姓名住址何年月日誰爲起意誰爲同謀有無線躑窩家如何糾邀何處會齊執何器械是何時候如何上盜何人入室何人接贓有無捆縛拷逼架送何處出水是何贓物何處依分分得贓物現在何處夥盜在何處如何被獲有無私拷曾否竊劫別案及同居父兄人等知情分贓情事一人如此供人人亦如此供方是一線穿成閱者醒目

盜案情節盜犯姓名初報時卽要安排妥當以次順



序覆審成招卽照此層次挨敘惟加以詰問情節較詳盡耳不可顛倒致難查對敘供時恐參差遺漏則將各犯姓名摘出以第一要犯或要證供內先以各情節敘明餘人俱照此順敘不過將各人情事不同之處添換自然齊截而其中年月日要著實人犯到案續獲各官承審接審以及報病等項俱要清楚更有院批不駁而司批拈出院司不駁而府州拈出者於敘供時另作一問答以便上司轉詳時易於刪除未獲盜案人數未確不可多報每有事主並未確見隨口混供多人稍不詳慎據供轉報將來獲賊審詳

大費筆墨不如渾含爲是

計贓四十兩以下未獲賊者例載按季彙報其實竊盜贓五十兩以上問徒不及五十兩者擬杖似應以五十兩以下按季彙報爲是

事主有虛開贓數之弊有指控舊賊之弊其虛開贓數者痛恨被竊欲獲賊之後重治其罪而胥吏卽有減估之弊以贓多恐上司提比且欲獲犯後贓輕易結爲惡賊聞脫也其指控舊賊者急欲破案尋踪於舊匪亦須提訊虛實以釋其疑或果得真贓始可定爲正賊如誣指者卽行釋放勿使捕役羈留索擾滋

生事端

緝賊不可執有成心舊說皆以爲夜閒賊來去不出  
二十里故多在近處訪查殊不知强悍之徒一時路  
過便能起意作賊若無真贓甯作懸案切不可顧慮  
考成一時輕信而有失察誣良之咎也若其平日訪  
察不可不密有等游手好閒一無生計而鮮衣美食  
或竟日聚飲或白晝酣睡必非善良此等舉動難逃  
地鄰之耳目但恐斂怨或利其餘潤自安緘默耳又  
有乞丐之徒年力精壯三五成羣慣能刨掘墳墓皆  
不可不察

盜賊誣良出於本犯之挾嫌報復者尙少出於蠹役之擇殷指使者實多一經到案必須察言觀色究出真實贓證方可定案不可輕用刑訊致有冤抑若得誣良確情務必重治其罪并究及主使之入庶不敢再行妄供

捕役獲盜視爲奇貨教供囑扳非稱竊夥卽指買寄贓物必須研審明確開釋無辜於初報文內刪除若持兩端以待覆審則拖累無窮矣

真正窩夥一經差拘捕役卽帶領多人捉拏拷打搬搶物件飽其慾壑然後解官眞贓埋沒卽在此時

道路村莊失事連疏防正限三年零四月盜首窩線  
夥盜儘可設法弋獲卽逾限不獲致干吏議亦屬公  
過可望擢用斷不可妄思僥倖有意諱飾一經事主  
告發上司訪聞別縣破案照例革職不止降調悔無  
及矣

查參疏防文內敘明失盜日期並事主報呈口供已  
獲賊者敘明夥盜數目不重事主所報人數必以初  
獲之賊供出者爲確數

賊情不一開參疏防最宜詳慎如拒毆而後攫贓則  
爲臨時行強或攫贓而後拒毆則爲竊盜拒捕拒捕

之中又分臨時追逐臨時是未離盜所追逐則已離盜所追逐之中又分護賊求脫護賊則圖財格鬪與臨時無異求脫則猶知畏懼未爲强悍又有贓物爲他賊攜去無贓可棄是其拒捕究亦求脫移步換形此中大有分別

辦理盜案以速爲貴獲盜不速則必遠颺起賊不速則必花費審擬不速則畏罪而思脫逸淹禁而至死亡故不惜懸賞買線多給盤費或以賊擒賊則獲盜速矣委員起贓或發內票著地保查起其不知情而寄頓誤買者祇令呈繳原贓免其到官拖累則起贓

速矣供情已確贓物已獲卽速審擬雖盜夥未全不妨另結毋使妄生枝節輾轉扳累況未滿限而先詳卽有飭駁亦可依期覆審不致遲延矣不獨盜案凡有事件皆應迅速也

破案必須贓據盡捕每報出一二小件其細軟珍重之物先已瓜分事主以失物無著不肯便休上司以贓物有限不足憑信須密查有無尅留不使從中乾沒斯贓無遺匿案易審解矣

案已審定卽將現贓當堂給領若欲追起全贓恐延擱無期事主之物一失不可復得又有假手經承庫

吏查發者需索侵匿必滋多弊

典當盜贓例應起出認領在犯人名下追還當本惟江南竊盜贓祇令事主赴認畫押如本犯無追事主取贖浙江遵例辦理近日各縣竟有捕役領同事主起認卽給票差提亦呼應不靈此經差舞弊以致賊雖到案贓不追領是在承審時加意查察遵循定例也





## 命案

鬪毆被傷例禁擡驗問傷之輕重或委員代驗或單騎親往其包裹黏結處不可揭動以防進風若係共毆必問明何處係何人所傷何處係何物所傷取具保辜存案一面飭令醫治如傷處頗重則以兇首鎖押令其親屬代爲調理并須禁止被傷之家不得故爲勒索滋生事端

命案初報事起倉猝其情尙真稍遲則有挑唆有裝點天熱發變漸難推勘故須隨到隨驗尤要在當場定案屍傷共有幾處同毆共有幾人孰輕孰重孰先

二、素公失  
孰後某人致傷某處追出兇器與傷痕比對逐一相符然後案無游移

三  
四上  
作作多不諳檢驗往往有無名屍首傷痕鱗比以深入者爲鎗傷齊截者爲刀傷紫赤青腫又爲拳傷棍傷信口亂報若不親自查驗詰問明白隨填隨報不但駁查不了將來亦難緝兇結案

案無眞兇或案犯不肯供認又無確證者固須隨後訪查然往往當場之時眞兇確證混迹於稠人潛行窺伺者察其舉止神色摘伏發奸垂手可得

屍傷檢驗原不在體統壯觀向來命案報到隨即出

票差役有票到手卽押令鄉地在兇犯家勒索錢文  
搭棚掛綵供應差役人等酒食打點件作招房使用  
鄉地又於中取利是印官未及相驗而窮民早已破  
家及至官到正襟危坐香薰馥郁一任件作喝報其  
弊多矣故出票差役只許齊犯候審照例輕騎減從  
帶刑書件作各一名皂隸二名路遠之地捐給飯食  
時加覺察及至相驗不避穢惡親自驗看辨別傷痕  
庶無朦蔽

中風猝死手足爪甲俱青真心痛者四肢俱青凡有  
別無起衅爭角情事而檢驗多有可疑者須細問其

平素有無疾病或食異物於洗冤錄及醫書詳查之  
不可自生疑竇冤濫無辜

事變萬端有理之所必無而事之所或有者切不可  
拘泥如自刎之屍起手重收手輕謂負痛縮手因而  
漸輕然亦有不盡如此者又自縊之屍懸掛高處墜  
下以致氣絕然亦有平平拴繫即便身死者蓋其人  
不能善終必非偶然或遇有鬼祟即能殞命慎毋固  
執以滋冤濫

無名被傷身死初報即將死人居住村莊相去若干  
里家內有無攜帶銀錢物件出門時有無同伴屍身

無名被傷身死如有  
失物情形應照現例  
仇盜未明開參文武  
均有處分并須會營  
補勘增注

近何村莊有無墩撥地主何人俱要敘明扣限六箇  
月緝兇拏獲後如審係盜殺補參疏防

無主身屍例應捐棺盛殮若吝惜小費委之鄉地勢  
必派累科斂且因之爲利不可不察

屍親悲憤訟師挑唆有以鬪毆告作謀故一人牽連  
數人徒手增寫兇器若不研審確實覆訊亦難定案  
或取有確供而與原報呈不符亦終費駁詰務必於  
數日內審取畫一確供屍親混告之處逐一質對明  
晰允服方可定案通報只敘屍親呈狀其餘族人挺  
身出告以及被告訴呈無關緊要者或捏飾抵賴者

皆可刪除

件作原不敘供若傷痕有疑似處須添敘口供蓋詳  
內推勘明白則可免上司之駁詰矣

人命至重求其生而不得則死之然死灰復燃倘情  
節可以寬減亦應確切聲明不可刪抹今日定案卽  
爲將來秋審矜釋張本筆下超生慎毋取斷案之堅  
確絕他日之生機也

姦情

姦情曖昧最不易知務存一分寬厚之心保全婦女名節苟無確據卽爲指姦勿論不可輕易吹求

婦女顏面最宜顧惜萬不得已方令到官蓋出頭露面一經習慣頑鈍無恥以後肆行無忌矣

有黑夜乘本夫不在入室刁姦者或以聲音相貌有似熟識之人指告到官究非姦所捉獲不可輕率定案

調戲未成姦本婦羞忿自盡其中有因姦夫不肯輸情服罪越時久遠始行輕生或因親屬人等加之斥



辱有激而成又或窮人拚捨一命藉以圖詐非盡由  
羞忿凡有告調姦者審實卽行嚴處本夫本婦好言  
勸慰庶免生事端

有向係和姦一時敗露姦婦諱和爲強本夫信以爲  
實遂告強姦者有本屬強姦姦夫避重就輕詐稱和  
姦者情僞不一不可不察

地方有惡少狎邪淫比酒食徵逐每生意外之事媒  
婆老嫗慣作牽頭引誘良家子弟皆當懲治

門戶無恙男人忽然被人殺死大都因姦而起

狠戾之夫毆妻至死或借姦情以圖免罪非有證據

何足深信故定例止殺姦婦審無確據者仍問絞罪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以其因姦起禍  
以宣淫而戕夫之命實爲罪魁若縱容通姦姦夫自  
殺其夫罪不專在姦婦故止科姦罪

和誘與收留迷失在逃諸條相似須留意援引不可  
率以和誘定擬

姦情重在姦所獲姦有等指姦者混稱姦所而其實  
茅簷蔀屋翁姑兒媳不過在兩三閒房屋別無可姦  
之所者均難輕信勘明指摘片言可折

凡告強姦多有未成告稱已成者亦有強合和成者

欲置之死地以洩忿是以堅稱已成應照律註審明如何強暴之狀不能掙脫有無毀衣裂膚因何不行喊救有何人聽聞若無實據未可輕擬死罪

強姦不從羞忿自盡之婦應在招後聲明附疏請

旌雖僕婦亦一體給銀建坊惟良賤攸分不准入祠設位婦女非死罪不輕入監且定例另有女監立法防範固已周密但姦婦到案每有衙役戲狎囉唳陵辱詐錢亦宜約束

舊時旗人不准私逃  
故有失察容留之例

國家二百餘年滋生日  
繁故屢經臣工奏請  
聞散旗人准其報明  
出行赴外謀生如半  
久在外入籍者亦聽  
其便是逃人各例幾  
成虛設增注

### 逃人

逃人定例綦嚴容留六箇月以外卽干吏議直隸京  
畿近地旗民雜處旗人窩逃尤難查察總要力行保  
甲旗人責成領催屯長民人責成鄉地牌頭實力稽  
查自難隱匿  
獲逃到案問明旗分滿洲蒙古漢軍及佐領姓名是  
否正身另戶抑係奴僕有無拐帶家主財物及同行  
之人何日逃出緣何逃走沿途住宿處所是否知情  
容隱在各處住過幾時有無犯竊逃過幾次驗明曾  
否刺字然後詳報

州縣住旗莊頭莊丁人等逃走訊明有無攜帶物件  
紅契白契曾否上檔及遞過逃牌開具年貌服色詳  
請通緝

敘供以簡潔爲主大約是東流西蕩投宿飯店或沿  
途乞食並無長住處所不必冗長牽引如無別項事  
故通報文內即可開具旗分佐領年貌清摺請咨解  
部儻實有知情容留或曾在境內犯竊不能即時解  
部者敘供通報請理事廳會審擬詳給咨解部  
有私越度關者問明何年月日從何處出口文內聲  
明移查守口員弁失察職名另文申送

旗逃不盡由於逃走或伊主不能養贍流落在外或係不堪驅使令其自住惟恐日後犯事連累預行遞牌仍與本主時或見面者豈知一經發覺在旗部總以報逃爲憑窩留失察之罪斷難解免直隸近京五百里內原許旗人居住若查察不到或託言旗人親戚一任居住貽誤不小故凡有新來之人或單身或挈眷總要領催十家長報明查訪根腳但不可擾累耳

例內分別逃走數次議罪及旗民窩逃白契紅契各條甚詳臨時細查

院發咨文護牌卽照例僉正身安役每犯二名押解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處用長解其餘各省用短解查照向例行報起解日期差役姓名掣獲批迴送本府驗轉

旗員回籍定限三箇月先行造具家口年歲冊程途里數冊詳請給咨咨文到日再將起程日期通報一面逐程撥兵役護送沿途黏貼印花不可遲誤

錢穀

直隸地土糾葛皆由界址不清而界址不清總在地  
圩無冊納戶名下只有地數銀數其坐落何鄉不可  
知也由是影射欺隱以彼混此以少混多總無確據  
故第一要清丈經界既正則立魚鱗冊冊籍明則地  
與糧皆按籍可稽矣然旗民雜處犬牙相錯猝不能  
辦也

滾單省差便民爲催糧善政先要順莊使業戶歸於  
一體然後分社經理皆有頭緒分鄉設櫃收納亦易  
順莊之法與圩圖相表裏故曰版圖就田問賦糧額



可清順莊就公問賦易於催科二者不可偏廢惟北  
省地無阡陌且有旗民雜處者清理不易查丈造冊  
猶或可行而順莊催糧斷不能行不必膠柱鼓瑟總  
之行法在乎得人立法妙於因地

拖欠錢糧半在頑戶觀望半在糧頭保歇人等包攬  
侵欺頑戶猶易催而糧頭人等之弊難革蓋花戶零  
星寫遠州縣都有查比糧頭而花戶不之問者老奸  
包納花費任催不完又或僱覓贖受刑杖之人承認  
花戶受比塘限徒費敲扑國課仍懸必須剔清舊弊  
逾限不完卽拘真正花戶到案諭令按限自封投櫃

寓撫字於催科亦在隨時立法而已夫欠糧之人其書差使費積而計之已與正項等能使百姓少出一分雜費自然多完一分正供

國家子惠生民何所不至一遇災祲蠲租緩徵開倉賑米設廠賑粥其流離於外者或酌量安插不使有失所立法之周恩澤之渥如此而無補於貧民者所謂以官養民則不足以民自養則有餘民生於勤平日不能務農重穀荒其本業則蓋藏少而生計疏又兼吉凶賓嘉踵事增華有一朝而耗終歲之需者歲一不登豈能自立故救荒於未荒其要在黜游惰禁

奢靡庶幾家有饒蓄緩急可恃詩曰職思其居職思其憂禮曰國奢示儉國儉示禮是在父母斯民者風示之耳

州縣三四月閒照米穀時價酌減詳明開倉平糶惟順天府通州則有倉場奏明行州領糶仍一面請部郎監糶一切食用惟州牧是問折耗既無開銷供應又屬賠墊似應照辦差委員之例酌給薪水在倉場茶果項下報銷不然或就近委本倉監督或卽令該州及州佐等辦理既無誤於事亦可省一切賠累也保定府駐防兵米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八石永平府

屬亦有此項每年分派州縣採買解倉收貯臨時給發照折中定價每石准銷銀一兩并有量加核減者夫採買照依時價何折中之有折中之價一定明示以賤則冒銷貴則賠墊州縣畏累保無勒買之弊乾隆二年藩司張以米價昂貴請將截漕米撥給保定兵米然亦可暫而不可久似應照採買倉穀之例平價實銷方爲允協

起解正雜錢糧皆有平飯卽在耗羨內開銷惟是帶辦缺官缺廩住降俸銀夫馬小建留二廩糧等項只有此數起解之時又要平飯必須捐賠州縣畏累將

巧取之民矣故欲使無耗外加徵之弊其自革除平  
飯始

徵解要識緩急地糧為急官租次之雜項又次之地  
糧之中大戶為急中戶小戶又次之地糧項下起運  
急於存留起運之中又以河工兵餉為急須查往例  
應解若干項於某時起解倣而行之自無錯誤

以領抵解自是公道  
然權自上操在為大  
吏者居心行政何如  
耳增注

一領一解不如以領抵解若不准作抵自謂防弊其  
實弊不在此天下有治人無治法亦視行之者何如

耳

催徵錢糧全要內摘先儘大戶催納以次挨遞方見

至公且大戶糧多終屬有餘之家完納亦易此在內  
友之勤密財賦重地弊由外摘非延擱卽侵收矣故  
必能設法催科方可當徵比之任毋以會計小席而  
忽之也

過割推收若一設局必致派費但令花戶於開徵之  
前報明收除過割卽行入冊可免滋擾惟收清則戶  
皆現業授受分明且契券不能漏稅盜買盜賣亦從  
此少矣

ノ事多ク

三  
一  
×  
リ

4-15K.60P.150P

交盤

交代以驛馬爲先無論正署皆限一月內接收庫項倉穀固宜詳慎雜項錢糧以及贓罰贖緩不入奏報者亦須留心不可忙中有錯也

上手交盤冊是根據再添以每年奏銷冊及各項卷宗按款清釐已解者有批迴已給者有領狀如批迴未掣或詳明請示必求確鑿而後已

徵存未解之款只要銀兩現存不妨代爲起解若慮及賠累解費給與批文勒令起解離任之員能堪此乎



佐貳俸廉衙役工食每有透支預發者若果確實卽准銷算不必苛求

去任之員必多墊項有准流抵亦有不准流抵各省定例不拘一轍臨時查辦

授受不清例由上司委員監盤然新任舊任意見不合卽可於附近鄰封內擇其公正者自行稟請飭委俾得持平酌劑大約新任肯喫虧一分百事皆了不但情理允協亦免錙銖較量瀆稟互詳爲識者所鄙也

新任操得爲之權胥役無不仰承意旨若欲苛刻吹

求何所不可儻肯爲去任者設身處地并想日後自  
已收場便能放寬一著

存倉米穀惟黻變者不可收受倉穀底面配搭每石  
碾米五斗卽屬合例其餘米色稍陳或灰土稍多可  
以代爲設法糶借易新者亦當接收不可勒令風颺  
明講折扣

各項皆易確覈惟民欠錢糧有無官役侵蝕難於查  
考以流水堂簿總數合對奏冊略知大概又有問出  
欠數令里長催頭查明出結者亦有令經承出總結  
存查者須量地方之繁簡酌辦

養廉例不加閏遇閏惟有按日均攤至爲公平勿以些小便宜妄生較量

前任因公那動之款必詳明批准立案不可含糊接收

額設囚糧等項皆按季分派不可先儘扣算致有偏枯

交代遲延議處例應分別新舊任故舊任將一切冊籍移交之日自問倉庫無缺卽以交送日期緣由稟明日後新任查收遲延責有攸歸不致一并參處矣刑名案件接任承審例得展限如限期緊急者一面

詳轉一面辦理

入幕頁印  
幕學舉要

三



## 社倉

社倉之法始於朱子倣古義倉之意請常平倉米六百石始其事凡十有四年除建倉外得米三千餘石誠良法也其所著事目大約編排保甲稽戶口設鄉官四月上旬申府委員役與鄉官共支貸十名爲保如有逃亡同保均賠十月上旬申府差官同收貸者出息什二小歉弛半息甚則盡蠲之行之十四年歸原粟於官而用所贏爲貸資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不復取息此社倉之法實與常平相表裏雍正二年內閣交出積貯原以備荒條奏行令各省訪察民情土

俗安議嗣經部議採取山東河南議奏事宜并按朱子社倉事目酌議六條行令各省按款酌行乾隆四年臺臣朱續暉節錄事目奏准發交各省督撫悉心詳議然而奉行者甚少于嘗論之一曰捐輸之難民日加多地不加廣貧民甚眾而温飽者僅足自給五黨相賙之義缺焉不講非但人不古處亦或力不從心今欲勸捐名爲樂輸勢同派累而況有建倉之費鋪墊之費看守人夫之費以及盤量折耗豈能盡取給於耗米其難行者一二曰任人之難鄉官社首必須公正殷實之人但公正者未必殷實而殷實者不

皆公正不得其人則弊生卽得其人亦以責任綦重  
畏累退縮而其樂於充當者率多狡獪漁利不可任  
用其難行者二三日出借之難年豐穀賤民不願貸  
恐其久而陳腐於是勒令借領以易新若一遇歉收  
其思稱貸小州縣約計二萬戶中州縣約計四萬戶  
大州縣陸萬戶均計貧民二萬餘戶戶貸五斗需米  
萬石人多粟少旣不能徧給又不可意爲覈減一夫  
不獲譁然而起滋生事端更非淺鮮其難行者三四  
日徵收之難常平倉穀以及出借籽種俱有鄉地等  
當官保結互結尙不免於積欠印官立限催追猶難



清楚鄉官社首非有勢分可以彈壓又不便責比欠  
戶不完保人豈真能逐一賠償本年不能如數還倉  
次年卽無項可借民間依然缺乏而賠累無所底止  
其難行者四古人創垂良法當其時爲可行異時異  
地而不能行者大率類此雖近今俱已舉行交社長  
收貯仍歸地方官入於交盤案內接收出結然不能  
必其實貯無虧州縣亦不能親歷盤查但聽胥役取  
一甘結於窮民未有實際名存實亡矣

## 災賑

荒政難辦不能有功但求無過須安撫之不使哀鴻  
離散控御之不使烏合逞兇災象將成卽行具稟旣  
成災則據報通詳俟委員到日將被災村莊勘明成  
災分數分晰造冊具印勘各結申送其成災地畝數  
目另行續報并停徵賑恤事宜或候飭遵或議詳請  
示一面分頭查勘正佐各員盡心辦理務期無遺無  
濫

莊頭當差地畝被災例不委員勘報莊頭稟報時令  
其呈明內務府俟內務府委員到境同州縣會勘造

具册結給委員帶回一面送府核轉今改由附近大員委勘取結矣

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不可因循尤不可諱飾蓋時和年豐固守土之福然天災流行何地蔑有苟圖省事置若罔聞一旦訪之自上或闕之自民匿災巖譴不可追矣

查勘成災按田地實在被災分數如百畝之田五十畝全熟有五十畝無收卽此五十畝爲成災十分不可以熟田五十畝合計爲成災五分也

語云水災一線旱災一片蓋因水災有低窪被水高

阜無恙者有大水一過卽行涸出無礙收成者非旱  
荒之禾苗枯槁一望可見也總在實心實力查勘的  
實不輕聽里書鄉保之言斯無捏冒

近例夏禾被災先行題報查勘分數俟秋收後另行  
辦理不可輕議賑恤

秋災不出九月一至下旬卽應將被災情形題報仍  
照例扣限造冊若州縣於九月內不及勘明申詳至  
請蠲之時始行造送卽干遲延議處

被災應蠲分數造具冊結由委員及本管道府加結  
送轉分路查賑先就災重之處分定村莊挨戶清查

分別極貧次貧大小口數開載賑冊一面卽曉諭聽候給賑不得扶老攜幼紛紜四出如果被災十分九分眾口嗷嗷或就查清之處先行撫恤若被災稍輕則俟查完給賑

定例被災六分極貧者給賑一月次貧者不賑浙省無分極貧次貧俱撫恤一月口糧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減半被災貧民如有攜眷外出存有空房卽於草冊註明姓名口數酌其應賑不應賑註明草冊內俟聞賑歸來覈冊補賑可免冒混之弊詳報戶口之時須聲明有聞賑歸來之人另容續報以便臨時一

面收賑一面冊報

貧生由儒學報名竈戶由場官造冊旗戶歸理事廳令屯目查報其清查戶口應一體查辦冊內分別註明非專查民戶他日又另起爐竈也

莊園頭地畝被災地方官卽行詳報附近大員委派鄰近州縣監同履畝查勘按其被災分數造冊出結詳咨轉送內務府應免差務應給口糧照例辦理如遇莊頭呈報一二三四五分收成已至成災者照例詳請委員會勘出結轉報至於收成六七分爲歉收八九分爲豐收莊頭歉收一分卽應免一分差事雖

收成九分亦爲歉收一分地方官確查實在收成分數詳咨查辦不可照民田因未成災遂置勿論○夏麥秋禾勘明收成分數照依查報民戶之例於六九兩月開摺詳咨戶部轉咨內務府查辦

戶口應賑不應賑須詳細分別冊內詳明若稍有生計而不能無藉於賑濟者應除去壯丁賑其老幼亦將不必全賑之處註入冊內以杜日後混行告爭

查災散賑官役盤費飯食及造冊紙張等項例准開銷每有書役鄉保向災戶需索錢文藉端派累甚至賄囑冒濫真正貧民反有遺漏宜嚴行查究

領賑須預給印票赴倉領米驗明卽發其有老弱婦女不能負戴者聽其託人代領

廠內人手要多便於分發不使守候挨擠以致倒斃時加稽察不使斗級人等得錢作弊附近米廠勸令好善紳士出資賑粥或有飢餓不及舉火者以粥濟之視其捐之多少酌量獎勵

查災散賑往往委員協辦未受佐理之益反多供億之繁其賢智者自逞才能意見不合其凡庸者非但不能襄力反以照應未周故生枝節每多掣肘若本處各員力可辦理亦卽稟明不必委員儻旣委員除



照例給與公費外一切應酬不可吝惜庶能和衷共濟

旱災得雨後可以補種水災則急宜設法疏消水退後亦可種植如晚禾秋麥以及蕎麥葛菁之類無力之戶例應借給籽本成災五六七分者每畝給穀三升八九十分者每畝給穀六升如折色每穀一石折銀六錢佃種者給佃業主自種者即給業主但不可使無地窮民乘機冒領以致將來催追費力

周禮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徵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省禮八曰

散利貸種食也薄徵經賦稅也緩刑省刑罰也弛力息徵役也

舍禁山澤無禁也去  
幾去關市之幾察使  
百貨流通也管禮殺  
吉禮也殺哀節凶禮  
也蕃樂閉藏樂器不  
作也多昏男女多昏  
配使得以相保也索  
鬼神盡祈禳也除盜  
賊安良民也增注

殺哀九日蕃樂十日多昏十一日索鬼神十二日除  
盜賊○嘉靖八年大理寺評事林希元上書言救荒  
有二難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極貧民便賑米次貧  
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垂死貧民急餽粥  
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水已死貧民急埋  
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權借  
官錢以糶糶權興工作以助賑權貸半種以通變有  
六禁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  
有三戒戒遲緩戒拘文戒遺使此皆古人美意良法  
須隨時酌行

--	--	--	--	--	--	--	--	--	--

捕蝗

北五省每多蝗蝻或云水淹之地生有魚子及涸出日曬化而爲蝻此說亦不盡然禮記孟夏行春令則蝗蟲爲災仲夏行春令百騰時起謂水之氣所淫也大約窪地溼氣鬱蒸所化又或舊時飛蝗所生所以蔓草荒墳長隄古岸往往有之總之查察要早撲捕要力不惜辛勤不惜財物雖曰天災亦可以人力勝也

蝗蝻爲害人盡知之然地戶多諱匿不報者以潛自撲捉或驅入他人地內莊稼尙有幾分可保若一經

報官眾夫撲打蝻孽未除而麥禾已蹂躪無遺矣豈  
知及早不除至長養成翼勢不可撲故須諭令鄉保  
巡查地戶舉報若有諱匿枷號示眾

蝻子萌動卽宜詳報不可遲延亦不可遺漏蓋旣報  
則何嫌於多而漏報則近於諱詳報後如何設法撲  
捕現在如何情形約於何時可滅莊稼有無傷損須  
時時具稟以慰憲懷亦見守土之焦勞籌畫初非漠  
不關心也十日半月若再不報撲滅便是長翅成蝗  
上司必生疑慮應將已經撲滅處所先行詳報文內  
仍聲明現在搜查餘孽字樣不可竟以爲淨盡或有

遺賸及續行生發反似捏飾

蝗蝻一面具報一面卽移會營汛并同城各官協捕  
蓋平日雜佐文武悉宜和衷一有緩急可收臂指之  
助

未經長翅跳躍不遠尙屬易捕撲捕須在清晨蓋早  
涼飲露多在禾麥穗上且其翅濡溼不能飛動及日  
出後則伏於根葉之下便費搜尋矣

撲捕總要夫多擇其聚集處先掘深壕然後周圍三  
面徐徐驅之使入壕內用土填掩所用人夫應給與  
飯食或酌給錢文庶能鼓舞盡力

以米穀易蝻民自勇於從事但須隨時變通蝻子初  
生以斗穀易斗蝻既長則稍減其數或給以錢文不  
拘一法乾隆四年直督孫 奏准捕蝗給過錢米在  
司庫存公銀內支撥并請嗣後再有蝗蝻萌動如能  
踴躍急公爭先撲捕仍行賞給等因但州縣宜量力  
辦理不可必期開銷蓋詳報駁減大費筆墨及至准  
領則僅存十之一二矣

蝗性向明每於月光下鼓翅羣飛若黑夜用秫稽燃  
火能使飛就可撲取也

或謂蝻子在平地者掘坑埋鍋煮水前以蓆笏夾之

對鍋剗一平路集眾環圍徐驅之使由平路直走跳入鍋內用筴籬撈出堆於一邊盡滅而後已但逐之太迫則跳躍散亂反難收拾矣

蝗蝻多者如水之流而不可遏大率自西北而東南然亦不可拘定方向所以飛蝗入境只宜含渾詳報切不可指明自某處來蓋鄰境不將蝻子撲滅應革職拏問地方官撲捕不力藉口鄰境飛來希圖卸罪亦應革職拿問萬一鄰境不肯承認必至互詳水落石出非彼卽此豈非自貽伊戚故鄰界查有蝻子卽速知會協捕或用書札相聞庶幾救災睦鄰之義



查劉猛將軍吳川人  
名承忠元末授指揮  
弱冠臨戎兵不血刃  
盜賊屏息適江湖干

蝻子生動一經具報各上司委員陸續到境或委令  
協捕或暫來查看非係冷曹卽屬效力候補之員不  
但資斧艱難未免希冀且正欲以奉差逞能最易生  
事大段雖已撲滅豈必隻翅無遺或以細故持其短  
長者有之故一切服食起居要料理周到不可顧惜  
小費也

禮有蜡祭八神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礮四貓虎  
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  
之報養之義也螟蟥蝻賊秉畀炎火詩亦乞靈於田  
祖矣近來以劉猛將軍爲驅除螟蝗之神雖無可考

重飛蝗遍野乃按軍  
法捕逐蝗皆出境後  
鼎革自沈於河有司  
奏請因授猛將軍之  
號雍正二年奉  
敕建廟增注

但以時虔禱爲民請命其禮近古亦禳災之一法歟

二ノ果類知

三ノ

上ノ

--	--	--	--	--	--	--	--	--	--	--

水利

古今治河之術不出賈讓三策南河蓄清敵黃實操勝算其餘惟以隄防爲務隄日增高水亦隨長汎漲衝決實足爲患此賈讓所謂勞費無已數逢其害也直隸因永定河爲害入海水口不暢彌年疏濬支流此中策乎至於出數年治河之費業所徙之民不與水爭地賈之上策實無有能行之者

治河有原有委下流暢而後上流安瀾直隸惟京東之灤河薊運河諸水自能入海不由天津其餘南北運河東西兩淀暨永定河子牙河七十二清河皆於

天津海河合流自三岔口迄大沽口長一百二十里  
眾水競赴潮汐往來每夏秋山永厯水皆注於三岔  
一口宣洩不及以致漫溢沖決此正尾閭不暢胸腹  
俱病者也雍正三四年以來興修水利於南北運各  
建壩開河減水分流入口之水既減則達海之口稍  
寬亦隨時補救之計也

桑乾河發源太原之天池伏流至朔州雷山金龍池  
渾泉溢出東下大同抵宣化保安宗山西至看丹口  
分爲二一由通州高麗莊入口河白河者潞河也一  
南流從盧溝橋厯固安永清霸州至天津丁字沽入

海長二百餘里因其色濁故爲渾河倏忽遷改又謂無定河康熙三十七年改爲永定河挾沙易淤每年水過之處停沙肥沃藝麥倍收故謂之一歲一麥之地小民貪利佔耕爲業與水爭地一旦汎水暴漲不能容納其不至於橫決者幾希

西淀翁受西南眾流循千里長隄與白溝拒馬北來之水合東注至霸州之玉帶河此是咽喉之地洩宣不暢雍正五年另鑿中亭河以分流然河身窄小首尾皆淤分洩無多由會同河以東始得分流入東淀又真順廣南泊之水注於北泊共出滏陽之道合滹

沱之流由子牙河東淀淀亦易淤邇來堡船挖淺不  
無小補其河岸坦坡及河心淤漲私佔種葦與凡疊  
堰護田築堰取魚皆於水道有害所當禁止庶能節  
宣諸水而大其含蓄

千里長隄自清苑起至獻縣之臧家橋縣巨順保河  
三府之境惟自保定縣以東隄繞漸向北如善來營  
等處河身最爲窄小水障而北霸州患之隄決而南

文安大城患之明司農王恭肅公謂自保定縣東北

缺一字待考再補

路村起東由周家莊魯家莊西營村直抵唐頭村

築大隄計長四十里約費六千金保護文安而以路

腫村北善來營苑家口蘇家橋之長隄盡行決去則河身寬而水可容納無壅滯泛濫之患此說頗善但棄地甚多村落遷徙不少未能見之施行也人競言水利惟能去其害斯收其利矣如一身之血脈使之流通而無壅阻豈非利乎然有利必有害雍正四年以磁州改隸廣平滏河全水自甯晉泊以上引流種稻民甚賴之而瀕河村莊時亦爲患迨出泊之衡水界滹沱河水勢湍悍民堰難禦雍正八年衡水隄決溢流直犯青縣滹沱又日逼正定甚可畏也又如唐沙滋三水於唐縣曲陽新樂定州深澤皆獲其利會



於祁州之三岔口爲猪龍河經博野蠡縣高陽入白洋淀水勢奔突每受其害

漳河與滏陽河合流曲周雞澤患之今東從經魏縣元城拉館陶入運河漳水泥濁易淤或欲引入東省德州相近古黃河之處然地隔兩省事權不能專一未可輕議也

營田未嘗無利明徐貞明言之詳矣而必求其可久則要在察地勢審土宜雍正三四年京東京西京南天津分四局營治水田效羣力給農本以圖永遠之利然或地勢本高水泉不足或支流引河旱乾則涸

水不能達尋卽改旱地勢使然也又有土多沙性不宜於稻田壘埂水滲歲旱則水從內出而不能蓄歲澇則水從外入而不能禦營田副使正鈞於豐潤霸州捐資築圍建閘營治稻田各五十頃迄今收穫無幾民人拖欠工本難以完納欲再借則民欠愈多不借則無力耕種地方官不過因循補苴無長策以圖久遠將來不保其不廢善營田者水田旱田因其宜而不之強立町畦分高下不惜工力地之在民者勸之使自爲墾地之在官者遣親信親友董率之給以工本專其責任擇南方老農爲之師官斯土者以民

事爲已事又使民之深知其利不懈於其事而後庶幾也

官方

股肱大臣以獻納爲忠守土之官去君甚遠去民甚親以撫字爲忠有一片肫誠之意流露於政事之間小民必有受其福者

服官以明決爲用深沈爲體若英氣太露不特招同官之忌上司亦以爲涵養尙少不肯重任識賞牝牡驪黃之外者能有幾人哉

恃才敢作或以權術馭人者有得亦不能無失惟勤慎供職事上接下圓和坦白不矜才炫能方是顛撲不破

人情之所不願我力之所不能者皆不可勉强若委曲成之久後必悔

治敦大體不尙苛細政務平易不貴苟難

善人要獎勸之惡人先戒諭之不改則懲儆之元惡則翦除之戒休董威道貴並行若一味姑容養奸流毒亦不是誠心愛民

斷獄憑理理之所窮情以通之賈明叔曰人情所在法亦在焉謂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非徇情也徇情卽壞法矣

聽斷總要公正著不得一毫意見爲兩造設身處地

出言方平允能折服人尤戒動怒盛怒之下剖斷未免偏枯刑罰不無過當後雖悔之而民已受其毒矣昔人云上官清而刻百姓生路絕矣古今清吏子孫或多不振正坐刻耳此言可爲矯枉過中之鑒總之凡事留一分餘地便是積陰德於子孫也

程子曰一介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身居民上操得爲之權必須做有益生民之事立德立功皆在於此若簿書無誤聽訟猶人皆餘事也

衙署要關防又要得知大體蓋擇人而用必無妄爲若但刻意防範如束薪者處處億逆皆可疑矣而究

之翫法作奸防之不及防也

開國承家主持雖在一人輔翼必資多士居官亦然有志上進而署中親友各顧其私不能壹心并力贊襄公事便不是好光景

賊獲有才者多忠良者少用其才尤當防其弊若信任之專不復覺察防範遂致攬權專利跋扈招搖無所不至及經敗露本官方以之獲罪而若輩已挾貲遠颺矣

僕隸長隨惟利是視有過於苛細致令不能自給又有託寬大之名任其揮霍不能檢束者皆失馭下之

道

用人當明示以賞不可暗受其欺蓋賞則感恩而生  
勸欺則揖盜而長奸也

公私不並營既有官守便應將一切銀錢出入飲食  
家產之事俱託人料理只要用人得宜若必一一親  
理不但公務分心亦且役志勞神非所以養身也

居官無婪取但不知節用便不免虧缺飲食起居與  
親友共其甘苦人自無怨諸凡動用尤須在大處節  
省不可在小處刻減

上下司勢分統屬亦要情意流通有地方公事不妨



面稟蓋文移往復未能完結者得一指陳曉暢案可  
立定且時常見面譏慝不生而才品可觀亦在上游  
觀記中矣

居官念念在想進步刻刻要防退步知進而不知退  
亢之所以有悔也

官者身外之物榮枯有定原不能委曲求全只要行  
其心之所安處以理之應得成敗利鈍豈能逆觀若  
畏首畏尾無一事可爲矣

官運興隆必有氣機先見如果廉幹任事又和以與  
人誠以服物上下整齊嚴肅每事井然有條理卽此

氣象便識榮昌未艾也

一  
家  
口

幕  
學  
舉  
要

四

三ノ果多之矢

聖  
川  
十  
分

佐治藥言原序

汪君龍莊精於吏治自其少佐人歷三十餘年今將  
謁選而自爲之著佐治藥言以授學者余覽之善焉  
夫君子之佐人與其自爲一也爲吏之道安靜不擾  
惻怛無華遇事加詳慎焉不得已而用刑罰其哀矜  
惻怛之意寓於訊讞精核之中此所以爲慈惠之師  
也今君之所著者大旨不越乎此而其要尤在以義  
正已而卽以義處人昔歐陽文忠公不受范文正公  
陝西幕中辟命而以書規之曰古人所與成事必有  
國士共之士以身許人固亦未易文忠公之自重如

此而文正公嘗有言曰吾幕中辟人必其可以我師者則吾心有所嚴憚然則文正之辟文忠固深知文忠者而文忠當時則猶未深知文正也然既未深知則其不苟於就固君子自重之道宜然此所以兩賢卒深相知也今君自述三十餘年所佐凡十餘人皆深相契合有師友之義而君尤凜然自重不苟去就庶幾古人之風也哉君今自爲矣是書固佐治之藥石而膏尤藥以此觀君之所以自爲也

乾隆五十一年歲在柔兆敦牂季夏月既望江西新

城魯仕驥撰

佐治藥言敘

汪龍莊先生佐治藥言實爲幕學傳授心法習  
幕者而不讀是書是猶承行書吏徒知遵依舊  
稿摹仿成案而已又何藉幕爲余自先君子  
見背淪落異鄉母老弟幼無以爲事畜計不獲  
已從事申韓又自慙駑鈍學鮮師承幸得先生  
是書循誦再三不啻發聾振聵用是兢兢自勉  
二十年來得以稍免隕越者皆先生之有以貺  
我也近復見是書有好學君子逐條加以發明  
更足闡先生立言之旨有裨來學匪淺也惜不

知作者姓氏亟付手民以廣流傳云光緒癸未

冬至日張廷驥謹識

自序

昔我先君子業儒未竟治法家言依人幕下不二年  
罷歸曰懼損吾德也後尉淇以廉惠著稱余不幸少  
孤家貧年二十有三外舅王坦人先生方令金山因  
往佐書記明年外舅解官持服常州太守胡公賞余  
駢體文招之幕下閒以餘力讀律令如有會心稍爲  
友人代理讞牘胡公契焉比胡公遷蘇松糧儲道余  
與偕行凡六年事之關刑名者皆以相屬則無不爲  
上游許可而見入幕諸君歲脩之豐者最刑名於是  
躍然將出而自效嫡母王太孺人生母徐太孺人同



凡不得已而從事幕  
道者咸當先存此心  
同誓斯語乃立品立  
德之基

聲誠止曰汝父嘗試爲之懼其不祥今吾家三世單  
傳何堪業此余則踧而對曰兒無他長舍是無以爲  
生惟誓不敢負心造孽以貽吾母憂苟非心力所入  
享吾父或吐及不長吾子孫者誓不敢入於橐二母  
曰然兒慎毋誑不惟汝父實聞此言天高聽卑鬼神  
皆知之矣明年余遂以刑名學入長洲幕時乾隆二  
十五年也迄於今二十有六年矣夙夜凜栗不敢違  
先人之訓重吾母九原怨恫顧以余之迂樸慙愚不  
解諧時而二十六年之中未嘗一日投閒所主者凡  
十四人性情才畧不必盡同無不磊落光明推誠相

苦心謂準情酌理明  
恕寬平辣手謂刻意  
深文偏執狠忍二語  
卽哀矜弗喜甯失不  
經之意皆宜銘諸座  
右觸目警心

與終始契合可以行吾之素志歲脩所入足資事畜  
其諸分所當爲之事皆次第爲之取給脩入而無所  
於歎嗚呼幸矣抑天之愍其誠而不窮其遇者拙者  
之報固若是其厚歟今主人王君晴川以告養去職  
余亦行將從宦孫甥蘭啟將有事讀律請業於余因  
就疇昔所究心者書以代口而題其端曰佐治藥言  
良藥苦口而利於病或未必無裨乎書竟并撤館中  
舊聯授之其詞曰苦心未必天終負辣手須防人不  
堪蓋亦懸之二十六年矣嗚呼余之所以自箴者如  
是自是而往亦唯嘗存此心以無負吾先訓而已更

之職不一佐吏之事亦不一州縣刑名其一端也余以素業於此故言之獨詳他所不及者因端而擴充之夫亦視乎其人而已

乾隆五十年中秋前五日蕭山汪輝祖書於茗溪寓

齋

佐治藥言目錄

盡心

盡言

不合則去

得失有數

虚心

立品

素位

立心要正

自處宜潔

儉用

範家

檢點書吏

省事

詞訟速結

息訟

求生

慎初報

命案察情形

盜案慎株累

嚴治地棍

讀律

讀書

婦女不可輕喚

差稟拒捕宜察

須爲犯人著想

勿輕引成案

訪案宜慎

勤事

須示民以信

勿輕出告示

慎交

勿攀援

辨事勿分畛域

勿輕令人習幕

須體俗情

戒己甚

公事不宜遷就

勿過受主人情

去館日勿使人指摘

就館宜慎

第一 佐治藥言目錄

三





佐治藥言

蕭山汪輝祖龍莊氏著

盡心

士人不得以身出治而佐

治勢非得已然歲脩

所入實分官俸亦在官之祿也食人之食而謀之不忠天豈有以福之且官與幕客非盡鄉里之戚非有親故之歡厚廩而賓禮之什伯於鄉里親故謂職守之所繫倚爲左右手也而視其主人之休戚漠然無所與於其心縱無天譴其免人謫乎故佐治以盡心爲本

心盡於事必竭所知所能權宜重輕顧此慮彼挽救其已著消弭於未然如後之檢吏省事息訟求生體察俗情隨機杜弊諸條皆是也首揭盡心二字乃此書之大綱吾道之實濟

盡言

盡心云者非徇主人之意而左右之也凡居官者其至親骨肉未必盡明事理而僉僕胥吏類皆頤指氣使無論利害所關若輩不能進言卽有效忠者或能言之而人微言輕必不能動其傾聽甚且逢彼之怒譴責隨之惟幕友居賓師之分其事之委折旣了然於心復禮與相抗可以剴切陳詞能辨論明確自有導源迴瀾之力故必盡心之欲言而後爲能盡其心

報德莫如盡言如遇地方有利當興有弊當革刑  
罰不平催徵苛急與夫弭盜救荒勸學除暴皆須  
通盤熟籌忠告善道俾見諸施  
行爲一方作福此之謂能盡言  
諺云公門中好修行言其一政之善所施廣大故  
也然則一政之不善亦爲惡於無窮矣幕客雖無  
其權實預其事果思利物利人而隨時隨  
事盡心盡言于民有濟乃修行之大者  
不合則去

嗟乎盡言二字蓋難言之公事公言其可以理爭者  
言猶易盡彼方欲濟其私而吾持之以公鮮有不齟  
齟者故委蛇從事之人動曰匠作主人模或且從而  
利導之曰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也嗟乎是何言哉顛  
而不持焉用彼相利雖足以惑人非甚愚暗豈盡迷

於局中果能據理斟情反覆於事之當然及所以然之故抉利害而強諍之未有不悚然悟者且賓之與主非有勢分之臨也合則留吾固無負於人不合則去吾自無疚於己如爭之以去就而彼終不悟是誠不可與爲善者也吾又何所愛焉故欲盡言非易退不可

此條專指主賓共一事意見迥異者而言或遇荒不卹或加耗太甚及故出入人重罪之類反復言之而不聽則去之可耳若尋常公事一時議論不合不妨從容計較

得失有數

或曰寒士以硯爲田朝得一主人焉以言而去暮得

一主人焉又以言而去將安所得爲之主人者嗚呼是又見小者之論也幕客因人爲事無功業可見言行則道行惟以主人之賢否爲賢否主人不賢則受治者無不受累夫官之祿民之脂膏而幕之脩出於官祿吾戀一館而坐視官之虐民忍乎不忍且當世固不乏賢吏矣誠能卓然自立聲望日著不善者之所惡正善者之所好也故戀棧者或且窮途偃蹇而守正者非不到處逢迎

### 虛心

必行其言者弊或流於自是則又不可賓主之義全

以公事爲重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況幕之智非必定賢於官也特官爲利害所拘不免搖於當局幕則論理而不論勢可以不惑耳然隔壁聽聲或不如當場辨色亦有官勝於幕者惟是之從原於聲價無損意在堅持閒亦僨事故士之伸於知己者尤不可以不虛心

虛心二字非必與主人議事當然凡事之稍有關係者同事諸人或見解是卽從之但求於事無差而已當與辦事無分畛域條參看

立品

信而後諫惟友亦然欲主人之必用吾言必先使主

人之不疑吾行爲主人忠謀大要願名而不計利凡  
與主人相依及效用於主人者率惟利是視不得遂  
其所欲往往易爲媒孽其勢旣孤其閒易生稍不自  
檢毀謗從之故欲行吾志者不可不立品

立品是慕道之本下文素位自潔儉用慎交皆其  
條目而尤重自潔儉是立品之本品立而後能盡  
心盡  
言

### 素位

幕客以力自食名爲傭書日夕區畫皆吏胥之事而  
官聲之美惡繫焉民生之利害資焉非與官民俱有  
宿緣必不可久居此席者自視不可過高高則氣質



用事亦不可過卑則休戚無關

一幕客耳而日官聲之美惡繫焉民生之利害資焉居其位者不爲不重抑思所繫所資無非地方之事讀斯二語其敢掉以輕心乎

### 立心要正

諺云官斷十條路幕之制事亦如之操三寸管臆揣官事得失半焉所爭者公私之別而已公則無心之過終爲輿論所寬私則循理之獄亦爲天譴所及故立心不可不正

正心乃爲人之本心正而其術斯端此言操存有素臨事又以公私之別敬慎之至也勿誤認有事方正其心以辭善意

自處宜潔

正心之學先在潔守守之不慎心乃以偏吾輩從事於幕者類皆章句之儒爲童子師歲脩不過數十金幕脩所入或數倍焉或數十倍焉未有不給於用者且官有應酬之費而幕無需索之人猶待他求夫何爲者昔有爲余說項者曰此君操守可信余聞之怫然客曰是知君語也夫何尤余應之曰今有爲淑女執柯而稱其不淫可乎客人笑而去

先生自序云苟非心力所入享吾父或吐及不長吾子孫者誓不敢入於橐此條卽此意也立品正心全在潔守

儉用

古也有志儉以養廉吾輩游幕之士家果素封必不忍去父母離妻子寄人籬下賣文之錢事畜資焉或乃強效豪華任情揮霍炫裘馬美行滕已失寒士本色甚且嬖優童狎娼妓一譙之費賞亦數金分其餘貲以供家用嗷嗷待哺置若罔聞當其得意之時業爲識者所鄙或一朝失館典質不足繼以稱貸負累旣重受恩漸多得館之後情牽勢絆欲潔其守終難自主習與性成身敗名裂故吾輩喪檢非盡本懷欲葆吾真先宜崇儉

古人云人之於財常患其來處少而不知其病在去處多每見小席脩微尙堪仰事俯畜而千金大幕反多支絀甚或有因窘敗檢者正患去處多之病耳故欲潔守必先儉用合下條看

### 範家

身自不儉斷不能範家家之不儉必至於累身寒士課徒者數月之脩少止數金多亦不過數十金家之人日擊其艱是以節嗇相佐游幕之士月脩或至數十金積數月寄歸則爲數較多家之人以其得之易也其初不甚愛惜其後或至浪費得館僅足以濟失館必至於虧諺所謂擱筆窮也故必使家之人皆知來處不易而後可以相率於儉彼不自愛者其來更

易故其耗更速非惟人事蓋天道矣

### 檢點書吏

衙門必有六房書吏刑名掌在刑書錢穀掌在戶書非無諂習之人而惟幕友是倚者幕友之爲道所以佐官而檢吏也諺云清官難逃猾吏手蓋官統羣吏而羣吏各以其精力相與乘官之隙官之爲事甚繁勢不能一一而察之唯幕友則各有專司可以察吏之弊吏無祿入其有相循陋習資以爲生者原不必過爲搜剔若舞弊累人之事斷不可不杜其源總之幕之與吏擇術懸殊吏樂百姓之擾而後得藉以爲

利幕樂百姓之和而後能安於無事無端而吏獻一策事若有益於民其說往往甚正不爲徹底熟籌輕聽率行百姓必受累無已故約束書吏是幕友第一要事

衙門公事全憑文案平時宜令書吏將所辦稿件挨順年月粘卷隨時呈閱用記一案既結鈴印歸檔此有四便奸胥不能抽添改匿有時檢查始末具在上司提卷不必另做官幕離任去館免致臨時周章  
此公私之別禍福之原當嚴以律已靜以制人

### 省事

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之必貪吏之必墨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則有饌贈之資探

信入城則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證以  
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  
審期更換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諺  
云在山靠山在水靠水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詐  
之賊又無論已余嘗謂作幕者於斬絞流徒重罪無  
不加意檢點其累人造孽多在詞訟如鄉民有田十  
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費錢三千文便須  
假子錢以濟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畝則少一畝之  
入輾轉借售不七八年而無以爲生其貧在七八年  
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故事非急切宜批

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  
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摘喚干證分列自可摘芟  
少喚一人卽少累一人諺云堂上一點硃民間千點  
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已受無窮之惠故  
幕中之存心以省事爲上

地方命盜重案非所常有惟詞訟源源相繼實民  
事之最繁最急者乃幕中第一盡心之要務也嘗  
聞之前輩云核批呈詞其要有三首貴開導其次  
查處不得准者則摘傳人證正與此條意合如  
漫不經心妄准濫傳恐不惟小民多費因而致貧  
且或拋累斃命及釀成大家悔之無及可不慎哉  
至田產等案尤易牽涉一經呈名有積  
年累世莫脫其苦者核稿時尤當加意

詞訟速結



聽訟是主人之事非幕友所能專主而權事理之緩急計道里之遠近催差集審則幕友之責也示審之期最須斟酌宜量主人之才具使之寬然有餘則不至畏難自沮既示有審期兩造已集斷不宜臨期更改萬一屆期別有他事他事一了卽完此事所以逾期之故亦必曉然使人共知若無故更改則兩造守候一日多一日費用蕩財曠事民怨必騰與其准而不審無若鄭重於准理之時與其示而改期無若鄭重於示期之始昔有犯婦擬凌遲之罪久禁囹圄問獄卒曰何以至今不副副了便好回去養蠶語雖惡

謬益極言拖延之甚於剛也故便民之事莫如聽訟

速結

勤理詞訟又官之盡心第一要務也平民詞訟之非情事較重者多不難於剖曲直服眾情常人稍自好尚肯排難解紛官而不理詞訟非必盡出本懷蓋事本繁冗未易著手由因循而怠玩者有之是在幕客平時啟其善心臨事鼓其興致以期民事漸了官聲漸振而主賓亦同受其福其日權緩急計遠近酌審期量才具其中煞費苦心有循循善誘之意佐治最宜領畧

息訟

詞訟之應審者什無四五其里鄰口角骨肉參商細故不過一時競氣冒昧啟訟否則有不肖之人從中播弄果能審理平情明切譬曉其人類能悔悟皆可

隨時消釋閒有准理後親鄰調處籲請息銷者兩造  
既歸輯睦官府當予矜全可息便息甯人之道斷不  
可執持成見必使終訟傷閭黨之和以飽差房之慾  
衙門除官幕而外類多喜事不欲便休藉以沾潤  
故諺云一紙入公門九牛拔不出甚言其興訟易  
而息訟難也官若矜全民必感頌如察其事  
若有訟師起滅者亦當先寬愚氓除圖奸輩

### 求生

求生二字崇公仁心曲傳於文忠公之筆實千古法  
策要訣法在必死 國有常刑原非幕友所敢曲縱  
其介可輕可重之閒者所爭止在片語而出入甚關  
重大此處非設身處地誠求不可誠求反覆心有一

線生機可以藉手余治刑名佐吏凡二十六年入於死者六人而已仁和則莫氏之因姦而謀殺親夫者錢塘則鄭氏之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起意及同謀加功二人平湖則犯竊而故殺其妻者有毛氏二人竊盜臨時行強而拒殺事主者有唐氏一人其他無入情實者皆於初報時與居停再三審慎是以秋審之後俱得邀恩緩減是知生固未嘗不可求也

求生非故出也日設身處地反復誠求者正平心靜氣准情酌理耳此時容不得半毫私曲參看下列設死者相質有詞以對一語可悟合下二條反復參看

凡鬪殺等案多出無心苟非情重傷多皆得緩決邀恩但亦有片詞之未協即介於實緩之間者

辦案定罪時不可不先  
查秋審條款以免錯誤

### 慎初報

獄貴初情縣中初報最關緊要駁詰之繁累官累民  
皆初報不慎之故初報以簡明爲上情節之無與罪  
名者人證之無關出入者皆宜詳審節刪多一情節  
則多一疑竇多一人證則多一拖累何可不慎辦案  
之法不唯入罪宜慎卽出罪亦甚不易如其人應抵  
而故爲出之卽死者含冤向嘗聞鄉會試場坐號之  
內往往鬼物憑焉余每欲出人罪必反復案情設令  
死者於坐號相質有詞以對始下筆辦詳否則不敢

殺死期功尊長案現  
有新例分別准夾簽  
不准夾簽應查明辦  
理增注

草草動筆二十餘年來可質鬼神者此心如一日也

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係情輕定  
例不准兩請而豫東等省辦法即於出罪語下切  
實聲敘情輕之故皆得邀恩改爲監候粵東自道  
光三年亦有成案如遇此等案件切勿遺漏聲明

### 命案察情形

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衅之由形者爭毆之狀  
衅由曲直秋審時之爲情實爲緩決爲可矜區以別  
焉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  
之分有心者爲故殺必干情實無心者爲鬪殺可歸  
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是出入最要關鍵  
審辦時必須令伴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詳供宛

然有一爭毆之狀鑿鑿在目方無游移干駁之患

辦理械鬪秋審冊須論人莫論起細核秋審條款務使實緩得平如四人爲一案三人火器殺人一人一鎗扎斃一人應將三人爲一起入實其一人另爲一起入緩只須於兩冊內加一除某人入實緩外字樣便已明晰慎勿籠統誤入

### 盜案慎株累

贓真則盜確竊賊亦然正盜正竊罪無可寬所尤當慎者在指扳之人與買寄贓物之家往往擇殷而噬藉端貽累指扳之人固須質審其竝無實據者亦可摘釋至不知情而買寄贓物律本無罪但不得不據供查弔向嘗不差捕役止令地保傳諭檄內註明有

則交保不須投案無則呈剖不許帶審亦從無匿贓  
不繳自干差提者此亦保全善類之一法蓋一經差  
提不唯多費且竊盜拖累幾為鄉里之所不齒以無  
辜之良民與盜賊庭質非賢吏之所忍也

盜賊輾轉攀援未必盡出有意誣人或自分必死  
或畏刑難甚隨口供指冀延殘喘者大約十居六  
七全在鞫獄者察言觀色司幕者守經達權勸贊  
推敲自分真偽勿誤隨五里霧而使一路哭也此  
中機變存乎其人當與後之草供未可全信條參  
看如能體行有驗最易大得民心說詳學治續說

### 嚴治地棍

吏治以安良為本而安良莫要於去暴里有地棍比  
戶為之不甯訛借不遂則造端訐告其尤甚者莫如



首賭首娼事本無憑可以將宿嫌之家一網打盡無  
論冤未卽雪卽至審誣而破家蕩產相隨屬矣惟專  
處原告不提被呈則善良庶有賴焉惟是若輩倚胥  
吏爲牙爪胥吏倚若輩爲腹心非賢主人相信有素  
上水之船未易以百丈牽矣

土豪地棍無地無之亦視官之賢否以爲縱斂耳  
果官盡其職幕盡其能舉措得宜自然畏服嚴治  
之說未可拘泥

讀律

幕客佐吏全在明習律例律之爲書各條具有精蘊  
仁至義盡解悟不易非就其同異之處融會貫通鮮

不失之毫釐去之千里夫幕客之用律猶秀才之用四子書也四子書解誤其害止於考列下等律文解誤其害乃至延及生靈昔有友人辦因姦拐逃之案意在開脫姦夫謂是姦婦在逃改嫁並非因姦而拐後以婦人背夫自嫁罪干纒首馭詰平反大費周折是欲寬姦夫之遣而幾入姦婦於死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故神明律意者在能避律而不僅在引律如能引律而已則懸律一條以比附人罪一刑胥足矣何藉幕爲

律文一定不移例則因時更改宜將奉到通行隨手抄黏律本以免引用歧誤仍常看條例以釋意

義而達時務

讀書

學古入官非可責之幕友也然幕友佐官爲治實與  
主人有議論參互之任遇疑難大事有必須引經以  
斷者非讀書不可向在秀水時有陶氏某以長房獨  
子出繼叔父生五子而長子故絕例得以次子之子  
爲後其三子謀以己子後其伯兄因乘父故僞託遺  
命令仲子歸嗣本生袒次房者謂以孫禰祖禮難歸  
繼袒三房者謂本生有子而無後於情不順歸繼之  
說未爲不可薦紳先生紛如聚訟上臺檄下縣議余

亦無能執中長夜求索忽記禮經殤與無後者耐食於祖之文爰佐令君持議謂禰祖之論必不可行陶某既出繼叔後斷難以子歸繼本宗本宗有子而絕情有莫安請以其主耐食伊父聽陶某子孫奉祀大爲上臺所賞後在烏程有馮氏子因本宗無可序繼自撫姑孫爲後及其卒也同姓不宗之馮氏出而爭繼太守允焉余佐令君持議據宋儒陳氏北溪字義系重同宗同姓不宗卽與異姓無殊之說絕其爭端向非旁通典籍幾何不坐困耶每見幕中公暇往往飲酒圍棋閒談送日或以稗官小說消遣自娛究之

無益身心無關世務何若屏除一切讀有用之書以之制事所裨豈淺鮮哉

讀書不必經傳凡有一於身心者皆可讀之最能開心思長識見動文機活筆路且可醫俗致人括

昔見一友於呈稟之可駁者不駁但批曰姑候云云意其從厚從容與語而此友辨論極切且出人意外余曰君燭照如此曷不批以示之友憮然曰吾悔不讀書耳因以筆瀝引愧時案頭有古文余指曰君才識甚高誠能讀此猶未晚也友欣然乞選文之易曉者專心誦之不數月而筆暢辭宏一時稱最旋為上台所知強致入幕數年援例得府倅而去幕患詞不達意請以此友為法

婦女不可輕喚

提人不可不慎固已事涉婦女尤宜詳審非萬不得

已斷斷不宜輕傳對簿婦人犯罪則坐男夫具詞則用抱告律意何等謹嚴何等矜恤蓋幽嫺之女全其顏面卽以保其貞操而妒悍之婦存其廉恥亦可杜其潑橫吾師孫景溪先生諱爾周言令吳橋時所延刑名幕客葉某者才士也一夕方飲酒偃仆於地涎沫橫流氣不絕如縷歷二時而甦次日齋沐閉戶書黃紙疏親赴城隍廟拜燬回署後眠食若平常越六日又如前偃仆良久復起則請遷居外寓詢其故曰吾八年前館山東館陶有士人告惡少子調其婦者當核稿時欲屬居停專懲惡少子不必提婦對質友

人謝某云此婦當有姿首盍寓目焉余以法合到官遂喚之已而婦投繯死惡少子亦坐法死今惡少子控於冥府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婦之死實由內幕之傳喚館陶城隍神關提質理昨具疏申剖謂婦被惡少子所調法合到官且喚婦之說起於謝某城隍神批准關覆是以數日幸得無恙頃又奉提謂婦被調之後夫已告官原無意於死及官傳質審始忿激捐生而傳質之意在窺其色非理其冤念雖起於謝某筆實主於葉某謝已攝至葉不容寬余必不免矣遂爲之移寓於外越夕而殞夫以法所應傳之婦

起念不端尙不能倖逃陰譴況法之可以不傳者乎  
觀輕傳者釀事致禍如此則全書省事息訟等條  
可不加意體會乎

### 差稟拒捕宜察

余族居鄉僻每見地總領差勾攝應審犯證勢如狼  
虎雖在矜士不敢與抗遇懦弱農民需索尤甚拂其  
意則厲聲呵詬或曰毀官票以拒捕稟究人皆見而  
畏之無敢公然與之相觸夫兇盜重犯自問必死拒  
捕之事閒或有之若戶婚田債細故兩造平民必無  
敢毀票以拒者拒捕之稟半由索詐而起然一以拒  
捕傳質卽至審虛民不堪命矣余在幕中遇此等事



直將毀票存銷改差承行止就原案辦理其果否拒捕屬主人密加確訪而改差票內不及拒捕之說以免串詐然其事每訪輒虛故差稟拒捕斷斷不可偏聽

須爲犯人著想

親民之吏分當與民一體況吾輩佐吏爲治身亦民乎嘗見幕友位置過高居然以官體自處齒鮮衣輕漸不知民間疾苦一事到手不免任意高下甚或持論未必全是而強詞奪理主人亦且曲意從之恐其中作孽不少余在幕中襄理案牘無論事之大小必

靜坐片刻爲犯事者設身置想并爲其父母骨肉通盤籌畫始而怒繼而平久乃覺其可矜然後與居停商量細心推鞠從不輕予夾拶而真情自出故成招之案鮮有翻異以此居停多爲上臺賞識余亦藉以藏拙無賦閒之日故佐治所忌莫大乎心躁氣浮及

### 拘泥成見

幕之爲道所貴持平切忌矜才矜才則氣質用事易入於僻又患無才無才則拘泥不通多涉於闇闇與僻俱不能爲犯人著想則同足以敗事誤人而僻者尤甚必也品節詳明德性堅定事理通達心氣和平方爲全才而實罕見但闇者能進則明僻者能退則正進退之謂何虚心與務學而已

### 勿輕引成案

成案如成墨然存其體裁而已必援以為準刻舟求  
 劍鮮有當者蓋同一賊盜而糾夥上盜事態多殊同  
 一鬪毆而起衅下手情形迥別推此以例其他無不  
 皆然人情萬變總無合轍之事小有參差即大費推  
 敲求生之道在此失入之故亦在此不此之精辨而  
 以成案是援小則翻供大則誤擬不可不慎也

辦案不可有成心不可無定見如案未可信不厭  
 研審是謂無成心案既可信始定爰書是謂有定  
 見爰書之謂以筆代詞也既日代詞則無甚去取  
 刪改可知情狀既明自有一律一例適當其罪何  
 必取成案而依樣葫蘆耶苟必成案是循不免將  
 就增減毫釐千里誤事匪輕

訪案宜慎

恃信之官喜以私人爲耳目訪察公事彼所倚任之人或搖於利或蔽於識未必俱可深信官之聽信原不可恃全在幕友持正不撓不爲所奪若官以私人爲先入幕復以浮言爲確據鮮不僨事蓋官之治事妙在置身事外故能虚心聽斷一以訪聞爲主則身在局中動多罣礙矣故訪案慎勿輕辦

### 勤事

辦理幕務最要在勤一事入公門伺候者不啻數輩多延一刻卽多累一刻如鄉人入城探事午前得了便可回家遲之午後必須在城覓寓不惟費錢且枉

廢一日之事小民以力爲養廢其一日之事卽缺其  
一日之養其羈管監禁者更不堪矣如之何勿念況  
事到卽辦則頭緒清楚稽查較易一日積一事兩日  
便積兩事積之愈多理之愈難勢不能不草率塞責  
訟師猾吏百弊叢生其流毒有不可勝言者譬舟行  
市河之中來者自來往者自往本無壅塞之患一舟  
留滯則十百舟相繼而阻而河路有擠至終日者矣  
故能勤則佐劇亦暇暇自心清不勤則佐簡亦忙忙  
先神亂

古云勤能補拙又曰業精於勤故才鈍而勤則於  
事無滯才捷而勤則所爲必工以孔子大聖猶敏

於事幕客學識有限其敢怠忽乎哉

### 須示民以信

官能予人以信人自帖服吾輩佐官須先要之於信凡批發呈狀示審詞訟其日期早晚俱有定準則人可依期伺候無廢時失業之慮期之速者必致輿人之誦卽剋日稍緩亦可不生怨讟第欲官能守信必先幕不失信蓋官苟失信幕可力盡幕自失信官或樂從官之公事甚繁偶爾偷安便踰期刻全在幕友隨時勸勉至於幕友不能剋期而官且援爲口實則官之不信咎半在幕也

開賑既示日期飢人四面將至萬不可改致誤民  
命如示期本遲而欲改早者愈早愈妙  
考試最要酌度時勢定期出示不可輕改若不經  
意恐小而士論不平大則藉端罷考他如出糶出  
借點驗老民殘廢及放棉衣口糧等事凡稍涉人  
眾者皆可類推

### 勿輕出告示

條教號令是道齊中一事告示原不可少然必其事  
實有關係須得指出利弊與眾共喻或勸或戒非託  
空言方為有益若書吏視為故紙士民目為常談抄  
錄舊稿率意塗飾者儘可不必非惟省事亦可積福  
每見貼示之處牆下多有陽溝及安設糞缸溺桶之  
類風吹雨打示紙墮落穢中藝字造孽所損正不細

耳

與其輕出告不語諸塗人曷若詳批呈詞就其切已

### 慎交

廣交游通聲氣亦覓館一法然大不可恃得一知己可以不憾同心之友何能易得往往所交太濫致有不能自立之勢又不若硜硜自守者轉得自全且善善惡惡直道在人苟律已無愧卽素不相識之人亦未嘗不爲引薦況交多則費多力亦恐有不暇給乎交而曰慎擇損益也濫交不惟多費且恐或累聲名

### 勿攀援



登高之呼其響四應吾輩聲名所繫原不能不藉當  
道諸公齒牙獎借然彼有相賞之實自能說項如攀  
援依附事終無補非必其人自挾貴自大也卽甚虛  
懷下士而公務殷繁勢不能懸榻倒屣司閽者又多  
不能仰體主人之意懷刺投謁徒爲若輩輕薄甚無  
謂也總之彼須用我自能求我我若求彼轉歸無用  
故吾道以自立爲主

自立是敦品勵學求其在我

辦事勿分畛域

州縣幕友其名有五曰刑名曰錢穀曰書記曰掛號

曰徵比劇者需才至十餘人簡者或以二三人兼之  
其事各有所司而刑名錢穀實總其要官之考成倚  
之民之身家屬之居是席者直須以官事爲己事無  
分畛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後可蓋宅門以內職  
分兩項而宅門以外官止一人諺云一人之謀不敵  
兩人之智如以事非切己坐視其失而不置一詞或  
以己所專司不容旁人更參一解皆非敬公之義也  
特舍己從人其權在我而以局外之人效千慮之得  
則或宜委婉或宜徑直須視當局者之性情而善用  
之否則賢智先人轉易激成乖刺耳

佳 此是忠告善道之法人情喜曲惡直總以委婉為

勿輕令人習幕

吾輩以圖名未就轉而治生惟習幕一途與讀書為近故從事者多然幕中數席惟刑名錢穀歲脩較厚餘則不過百金內外或止四五十金者一經入幕便無他途可謀而幕脩之外又分毫無可取益公事之稱手與否主賓之同道與否皆不可知不合則去失館亦常有之事刑名錢穀諳練而端方者當道每交相羅致得館尚易其他書記挂號徵比各席非勢要吹噓卽刑錢引薦雖裕有用之才潔無瑕之品足以

致當道延訪者什無一二其得館較難以脩脯而計  
刑錢一歲所入足抵書號徵比數年卽失館缺用得  
館之後可以彌補若書號徵比得館已屬拮据失館  
更費枝梧且如鄉里課徒及經營貿易縕袍疏食勤  
儉有素處幕館者章身不能無具隨從不能無人加  
以慶弔往還親朋假乞無一可省歲脩百金到家亦  
不過六七十金八口之家僅足敷衍萬一久無就緒  
勢且典貸無門居處旣習於安閒行業轉難於更改  
終身坐困始基誤之故親友之從余習幕者余必先  
察其才識如不足以造就刑錢則四五月之內卽令

歸習他務蓋課徒可以進業貿易可以生財作幕二字不知誤盡幾許才人量而後入擇術者不可不自審也

未成者可改則改已業者得休便休

須體俗情

幕之爲學讀律尙已其運用之妙尤在善體人情蓋各處風俗往往不同必須虛心體問就其俗尙所宜隨時調劑然後傳以律令則上下相協官聲得著幕望自隆若一味我行我法或且怨集謗生古云利不百不興弊不百不除眞閱歷語不可不念也

戒已甚

余向在胡公幕中初讀律書時惴惴焉恐不能習幕是慮友人駱君炳文端方諳練獨嚴事之嘗語余曰以子之才之識爲人佐治所謂儒學醫菜作齋者非不能之患正恐太能耳余請其故曰衙門中事可結便結情節之無大關係者不必深求往往恃其明察一絲不肯放過則枝節橫生累人無已是謂已甚聖賢之所戒也余心識之不敢忘數十年來覺受此語之益甚多

戒已甚不僅佐治宜然處世待人咸當取法

公事不宜遷就

賓之佐主所辦無非公事端貴和衷商酌不可稍介以私私之爲言非必已有不肖之心也持論本是而以主人意見不同稍爲遷就便是私心用事蓋一存遷就之見於事必費幹旋不能適得其平出於此者大概爲館所羈絆不知吾輩處館非爲賓主有緣且於所處之地必有因果干慮之得有所利于慮之失有所累小者尙止一家大者或徧通邑施者無恩怨之素受者忘報復之端所謂緣者宿緣有在雖甚齟齬未必解散至於緣盡留戀亦屬無益且負心之與

失館輕重懸殊何如秉正自持不失其本心之爲得乎

此當與不合則去得失有數須成主人之美諸條前後合看意義始盡

勿過受主人情

合則留不合則去是處館要義然有不能卽去者不  
僅戀館之謂也平日過受主人之情往往一時卻情  
不得歲脩無論多寡餼廩稱事總是分所應得此外  
多取主人分毫便是情分受非分之情或不得不辦  
非分之事故主賓雖甚相得與受必須分明卽探支  
歲脩亦宜有節探支過度則遇有不合勢不得潔身



而去矣

非分之事乃官之私事或公事而官有他意強以遷就者勿誤會刑錢等件偶然代筆爲非分

去館日勿使有指摘

官之得民與否去官日見真幕之自愛與否去館日畢露佐主人爲治須算到去官日不可令惡聲至耳與主人相處須算到去館日不可有遺議敗名總之官之得民要在清勤慈惠故苛細者與關冗交譏幕之自愛要在廉慎公勤故依回者與剛愎同病

幕不自愛內外必知不待去館始露其未卽見絕者或主人夢夢耳故無欲者或任性矜能而有私者多畏人避迹

就館宜慎

幕賓之作善作不善各視乎其所主賓利主之脩主  
利賓之才其初本以利交第主賓相得未有不以道  
義親者薰猶強合必不可久與其急不暇擇所主非  
人席不暖而遽去之不若於未就之前先爲慎重則  
彼我同心自無掣肘之患愈久而愈固異己者亦不  
得而閒之余自維樸慤故就館最慎然從無半途割  
席之事職是故也昨留別同事諸君有一事留將同  
輩述卅年到處主人賢之句不可謂非天幸矣通計  
幕游自壬申春迄乙巳秋凡三十四年惟始二年主

者爲外舅王坦人先生不在賓主之數餘所主凡十  
六人其中無錫慈谿二處皆偶託也實則十四人而  
已具詳於左

乾隆十九年甲戌二月館常州府知府胡公幕公  
諱文伯字偶韓山東海陽人其年冬遷蘇松常鎮  
太糧儲道余偕行明年胡公督運臨清余病不能  
與俱假館無錫縣魏君幕魏君諱廷夔直隸柏鄉  
人至六月仍回胡公幕凡主胡公者六年乾隆二  
十四年十二月余欲專治刑名受長洲縣聘辭之  
歸乾隆二十五年正月館長洲縣鄭君幕君諱毓

賢山東濟甯人是年十二月以秀水縣孫景溪師  
召辭之歸乾隆二十六年三月館秀水縣幕景溪  
師諱爾周山東昌邑人余受業師也至次年八月  
陞河南開封府同知去官余卽受平湖縣劉君聘  
是月至平湖劉君諱國烜號冰齋奉天人乾隆三  
十二年正月陞江西九江府吳城同知去官余卽  
受仁和縣李君聘二月至仁和李君諱學李陝西  
三原人是年十月緣事去官余卽受烏程縣蔣君  
聘是月至烏程蔣君名志鐸號振菴奉天人至次  
年五月緣事去官接任者爲戰君名效曾號魯村

直隸甯津人延余接辦九月叨鄉薦十二月以會  
試辭歸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下第回館錢塘芮公  
幕公名泰元號亨齋雲南泰和人至三十五年十  
二月以會試辭歸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下第回受  
海甯劉君聘以故人戰君官嘉善辭不獲因卻海  
甯聘至嘉善七月戰君調富陽余偕行九月孫公  
諱含中號西林來官甯紹台兵備道公景溪師子  
也義不可辭乃去富陽館甯波道幕者四月十二  
月以會試辭歸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下第回海甯  
劉君復以聘來七月至海甯劉君名雁題號仙圃

河南光山人居海甯者二年餘至三十九年八月  
海甯縣陞爲州劉君解官余歸里乾隆四十年會  
試成進士後丁母憂歸九月館慈谿黃君慕君名  
元煒不一月辭歸時戰君已由歸安陞海甯州以  
聘來復就海甯十二月以平湖劉君尋舊約辭之  
歸劉君前海甯令也乾隆四十一年正月至平湖  
凡四年餘乾隆四十五年劉君陞杭州東海防同  
知余受署烏程縣興君聘是年五月至烏程興君  
名德號勉菴滿洲人至四十六年四月前令徐君  
回任延余接辦徐君名朝亮山東萊陽人六月徐

君丁憂去官余歸里是年九月受龍游王君聘十月至龍游王君名士所號晴川奉天義州人居龍游一年餘乾隆四十七年七月王君調任歸安余偕符居歸安三年餘乾隆五十年八月王君以母老告養解官余歸里

以上四十則有本有末有體有用有經有權語雖區分意則貫串乃先生之實學慕道之金針學者誠能讀其書志其志一動念務在慈祥一啟齒務存忠厚一下筆務皆慎重久之純熟習若性成人之修積既深天之報施必厚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富壽貴盛有不期然而然者矣略陳數事於後前輩姜先生遊幕河南性方謹治事務仁恕教子梅讀書成進士現官御史  
丁竹心先生遊幕山東不必尊席而名重一時爲人多才藝喜揄揚善規勸尙義疎財人多德之初

無嗣後連生五子長文鈺舉孝廉知屯留縣四文  
鈞知高台縣陞知州五文釗成進士知長子縣仲  
叔亦出仕而長孫元福早領鄉薦現爲正定教諭  
諸孫爭榮方興未艾

山東知縣葉肇柟之太翁名幕也辦事平允撫按  
重之後爲入資得縣丞陞知縣肇柟亦繼起

程封翁者在山東藩幕多年每遇災賑能權宜行  
事既便且速所全甚眾子應庚現爲陽穀知縣家  
素封不就養年八十餘聞猶強健

章箴幼孤苦讀書不能卒業初習幕於中州旣成  
就聘治事勤恤平恕尤留意民詞暇仍讀書寒暑  
不輟後成進士官莘縣知縣

孫喬林爲厯城縣幕時惴惴以造孽是恐遇事慎  
之又慎人多笑之而孫益自勵嘗欲棄去苦無別  
業爲生計居二年餘忽遇其族伯亦幕而官者與  
之語奇其人爲捐通判筮仕河南有志竟成一時  
偉之

僕聞見鄙陋於幕道之獲福者二十年來僅能確  
指數人不啻千百之一二作幕之難於此可想有

識者蓋思所以自處乎





跋

佐治藥言四十則吾友汪君煥曾游幕之學也煥曾乘兩節母義方之訓守身如執玉自爲諸生至成進士以讀律爲養爲人至性純篤尙氣誼慎交游與之處者久而益摯佐州縣吏數十年聲稱爛然獨不受主者關防嘗曰閑邪以存誠是方寸中事未嘗以非禮自冒而主人防其非禮是猶遇守貞之女而曰若無誨淫也其誰能受之受之而甘焉轉恐不可問矣夫主之與賓不盡素識猝然舉身名以任之關防固其所也第陰察其實而不陽著其目則不賢者無可

隱而賢者有以自居斯兩得之耳聞者聽其論以故  
爲之主者無不推誠相倚煥曾亦不以形迹自拘凡  
游跡所至邑之魁儒碩士常相晉接因得周知其地  
之俗尙人情措之於事緩急相協人亦莫敢干以私  
者余嘗過其幕齋經史鱗比而所爲幕學之書百無  
一二客爲余言其佐理官事率有恒度雖在劇邑日  
不過三二時便了暇則讀書自娛辨色起丙夜方息  
不以寒暑少閒遇公讌必以漏刻補之韓子有言業  
精於勤豈不誠然乎哉今將身自爲治錄素所自勸  
者授其甥孫君蘭啟余從蘭啟假而讀之大旨律已

以立品爲先佐人以盡心爲尙以儉爲立品之基以勤爲盡心之實讀律以裕其體讀書以通其用乃知佐治之不易若此而益歎煥曾之所以到處有逢迎者非無本也夫在官之身百務叢焉簿書期會之繁勢不能不分寄於幕賓之手幕賓之責實佐官以理民顧號稱名士以風流自賞者往往不耐碎瑣一切以闊略付之而墨守律令之士又拘文牽義唯兢兢焉主人之考成是顧其弊也操切爲道吏治之未能盡肅安不在由於是耶循是編而三復之賓盡其心主勤其職事不墮而民無擾仁人之言其利不且溥

少集多夕

二 川 子 三

哉古之言吏治者多矣未有及幕賓之佐治者於故  
急付劄劄以廣其傳云乾隆五十一年二月杏欵鮑  
廷博跋

續佐治藥言目錄

摘喚須詳慎

批駁勿卒易

覈詞須認本意

人命宜防牽連

侵佔勿輕查勘

勘案宜速結

押犯宜勤查

勿輕易簽差

宜隨機杜弊

草供未可全信

上臺駁批宜細繹

不受關防先宜謹敕

須成主人之美

處久交更難

賓主不可忘形

不宜經手銀錢

勿求全小節

勿忘本計

因關絕祀者尤宜詳審

定罪時有鬼物憑依

刪改自首之報

事關入罪者口宜謹

仁恕獲福

忌辣手

擇主人獲益

玉成有自



ノ 素 勿 矢

一  
八  
十  
八

續佐治藥言

蕭山汪輝祖龍莊氏著

摘喚須詳慎

省事之說大屬不易蓋詞之訐控多人者必有訟師主持其事或以洩忿旁牽或以左袒列證不墮其術往往以經承弊脫爲詞百計抵愬甚且含沙射影妄指幕友關通啟官疑竇故覈稿時必須細加衡量主人庭訊應問及者方予傳喚則凡摘釋之人自有確然可刪之故遇有刁愬無難明白批斥使訟師不敢肆其譁張庶株蔓之風漸息而無辜不致受累矣

此重言申明息事甯人之非易也然亦視其平日  
何如耳如果品端學優內外敬信自能行其所志  
無慮遲  
刁啟疑

### 批駁勿率易

一詞到官不惟具狀人盛氣望准凡訟師差房無不  
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羣起而謀抵其隙批語稍未中  
肯非增原告之寃卽壯被告之膽圖省事而轉釀事  
矣夫人命姦盜及棍徒肆橫原非常有之事一切口  
角爭鬪類皆戶婚細故兩造非親則故非族則鄰情  
深累世衅起一時本無不解之讐第摘其詞中要害  
酌理準情剴切諭導使弱者意平强者氣沮自有親

鄰調處與其息於准理之後費入差房何如曉於具狀之初誼全媿睦

此三條與前之省事息訟皆反復詳言覈批呈詞其難其慎可見幕客盡心之要事莫過於此卽先生平素之盡心亦莫過於此其所指難處正祕訣備傳最須體玩

覈詞須認本意

諺云無謊不成狀每有控近事而先述舊事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訟師率以牽撫爲技萬一賓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事而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爲主者不知所以翦裁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第一在批示明白

人命宜防牽連

前明徐相國階柄政時作家書示子弟尙誠命案不可牽涉何況尋常百姓余鄉居見命案列證便舉家惶駭往往見凶犯赤貧累歸詞證者故在館閱報詞非緊要人證卽屬主人當場省釋不命入城應取保者訊後立追保狀然猶聞有官保私押之事一日不歸則其家一日不甯如之何勿念至路斃案件差保無可生發每將地主牽入此則真屬無辜尤須屬主人禁絕覈稿時更宜字字檢點以防株累

每有開列非犯非證之人增之詞內者十九波連可置勿問

侵佔勿輕查勘

豪強侵佔律所不容若世業相承重加修整或本非官產原聽民便往往地棍藉端挾持需索不遂卽飾詞訐控一經准理必先差查差查不已必須勘斷官或不暇遽及則棍差朋比費已不貲此等借名啟訟之人多非善類能於呈控時嚴切批斥使小人畏法固爲上策否則催主人速勘嚴懲必有陰受其福者矣

說詳學治臆說  
之勘丈宜確

勘案宜速結

事關田房墳墓類須勘結官事甚殷安能日履山澤  
且批勘之後凡遇催詞無可費心故批勘最易不知  
疆界不清每易釀成他故如按圖辨址覈計魚鱗弓  
口券冊明著者或批斷或訊斷自能折服其心不得  
已而批勘須屬主人爲之速結使造葬無稽亦所全  
不少至示勘有期勢必多人守候尤萬萬不宜臨期  
更改

### 押犯宜勤查

案有犯證尙須覆訊者勢不能不暫予羈管繁劇之  
處尤多有然羈管之弊甚於監禁蓋犯歸監禁尙

有管獄官時時稽查羈管則權歸差役差不遂慾則繫之穢處餓之終日恣爲陵虐無所不至至有釀成人命貽累本官者若賊犯久押則縱竊分肥爲害更大此等人犯官難畢記全在幕友立簿檢察以便隨時辦結卽官有代任幕有替人亦可免賄脫之患

押犯中之最無告者莫如小竊多因不值詳辦而縱則害民且事主不服事頗難處遂任久羈往往瘕斃實非其罪全在官幕同發慈悲酌其案之苟可詳辦者迅速辦結以脫其命否則因地制宜設法全活功德無量

茹古香尙書菜之封翁三橋先生爲縣令時設自新所專羈鼠竊爛匪捐廉按名日給口糧一升鹽菜錢三文以典史總其事而先生猶不時自察十餘年如一日也初甚眾後多知自悔乞憐其親鄰服罪於事主聯環具保復爲良民者不可勝計而

續佐治藥言

續佐治藥言



所中寥寥矣先生之善政極多此  
其小小一端附記於此以備采擇

勿輕易簽差

訟一簽差兩造不能無費卽彼此相安息銷亦且不  
易余向佐主人爲治惟必訊之案方簽差傳喚其餘  
細事多批族親查理或久而不覆經承稟請差催從  
不允行亦不轉稟蓋事可寢擱必其氣已平因而置  
之有益無損加以差催轉多挑撥矣且族親縱有袒  
護終不敢盡沒其真役則惟利是視更不可信也

宜隨機杜弊

地方風氣以官爲轉移地棍揣摩卽視官爲迎合官

有善政未始不資若輩厲階如官懲賭博則棍首局  
誘官治小錢則棍訐攙和官清水利則棍控侵佔官  
嚴鬪毆則棍飾偽傷官禁錮婢則棍告侵指官恤窮  
佃則棍訟業橫如此之類悉數難終大概有一利必  
有一弊甚且利少而弊多全在幕友因利察弊力究  
冤誣固不可因噎廢食斷不宜乘風縱火使棍姦可  
戢官法可行則平民自安無事之福矣

官幕興利除弊固不易言而因利察弊每亦  
難處惟就事理事平明迅速地方自有起色

草供未可全信

罪從供定犯供最關緊要然五聽之法辭止一端且

錄供之吏難保一無上下其手之弊據供定罪尙恐未真余在幕中凡犯應徒罪以上者主人庭訊時必於堂後凝神細聽供稍勉強卽屬主人覆訊常戒主人不得性急用刑往往有訊至四五次及七八次者疑必屬訊不顧主人畏難每訊必聽余亦不敢憚煩也往歲壬午八月館平湖令劉君冰齋署會孝豐事主行舟被劫通詳緝捕封篆後余還里度歲而邑有回籍逃軍曰盛大者以糾匪搶奪被獲訊爲劫案正盜冰齋返余至館檢閱草供凡起意糾夥上盜傷主劫賊俵分各條無不畢具居然盜也且已起有藍布

縣被經事主認確矣當晚屬冰齋覆勘余從堂後聽  
之一一輪供無懼色顧供出犯口熟滑如背書然且  
首夥八人無一語參差者心竊疑之次晚復屬冰齋  
故爲增減案情隔別再訊則或認或不認八人者各  
各岐異至有號呼訴枉者遂止不訊而令庫書典稅  
書依事主所認布被顏色新舊借購二十餘條余私  
爲記別雜以事主原認之被屬冰齋當堂給認竟懵  
無辨識於是提犯研鞫僉不承認細詰其故蓋盛大  
到官之初自意逃軍犯搶更無生理故訊及劫案信  
口妄承而其徒皆附和之實則被爲己物裁製有人

卽其本罪亦不至於死也遂脫之越二年冰齋保舉知府引

見而此案正盜由元和發覺起賊主認冰齋回任赴蘇會審定案初余欲脫盛大時闔署譁然謂余枉法曲縱不顧主人考成余聞之辭冰齋冰齋勿聽余曰必欲余留止者非脫盛大不可且失贓甚多而以一疑似之被駢戮數人非惟吾不忍以子孫易一館爲君計亦恐有他日累也然短余者猶竊竊然私議不止幸冰齋不爲動至是冰齋語余曰曩力脫盛大君何神耶余曰君不當抵罪吾不當絕嗣耳蓋余自此

益不敢以草供爲據矣

幕客能學先生之用心如此則主人自然敬勉不敢畏難或疑此書專言幕道與官無涉不知官幕如同船合命幕能省事求生官自同受其福觀此二語可悟爲官者非以幕之詳慎爲自私也

### 上臺駁批宜細繹

初報宜慎前已言之或奉上臺駁詰尤須詳繹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而駁故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體會易致岐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煩厭付以輕心若主人所持甚正與上臺意見參差必當委曲措詞以伸主人之意

斷不可游移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慎毋使氣矜才致  
上下觸忤

不受關防先宜謹敕

關防之名必不可受而可以不受關防之故全在謹  
敕朋友爲五倫之一主賓特朋友之一重一主人而  
盡疏朋友固非端人之所以自處然因主人不我關  
防而律已不嚴將聲名有玷爲主人輕簿終有不得  
不受關防之勢故親友往來必須令主人知名有事  
出宅門亦須令主人確知所往事事磊落光明主人  
察其可信自不敢露關防之迹否則主人舉身家以

聽安能禁其不加體訪也

須成主人之美

吾言不合則去非悻悻也人之才質各有所偏賓之於主貴相其偏而補之審於韋莖水火之用始盡佐治之任不合云者必公事實有不便不可全以意氣矜張主人事有未善分當範之於善不能就範則引身而退是謂不合則去若吾說雖正而主人別有善念此則必須輾轉籌畫以成其美方於百姓有益斷不宜堅持不合之義忽然舍去卽諺所云公門中好修行矣



處久交更難

人知賓主初交不易而不知交久更難蓋到館之始  
主人情誼未甚浹洽盡我本分可告無媿若相處多  
年其爲契合可知交旣投契議論必有裨益官聲所  
繫須事事爲之謀出萬全任勞分謗俱義所應得引  
嫌避怨便失朋友之道特不可恃主人倚重挾勢以  
濟其私耳

賓主不可忘形

交至忘形方爲密契獨吾輩之於主人賓主形迹斷  
不可略蓋幕客之得盡其言以行其志全在主人敬

以致信一言一動須主人有不敢簡慢之意忘形則易狎狎則玩心生而言有不聽者矣余與光山劉君仙圃甚洽仙圃令平湖時欲聯齒敘之歡余曰俟去館日如命同事者多笑之仙圃不余訝也故仙圃陞任余贈別詩有形迹略存賓主分情懷雅逼弟兄真之句蓋紀實云

不宜經手銀錢

署中銀錢出入其任甚重其事甚瑣不惟刑名幕友不可越俎卽錢穀職司會計亦止主簿籍之成筭贏絀之數而已出入經手非其分也蓋旣經手銀錢勢

不能不計較節嗇其後必爲怨府況權之所歸將有伺顏色逢意旨者而公事多礙人品因之易壞且出入簿記一時難以交卸雖有不合亦不能去如之何其自立耶

勿求全小節

入幕以賓爲名主人禮貌盛衰卽敬肆所別大段儀文何可不講若誠意無渝則小節亦須從略飲饌之類當視主人之自奉何如故其自奉素豐而儉以待我是謂不誠若待我雖儉而已豐於彼之自奉卽爲加禮更不宜瑣瑣求全嚮客胡觀察文伯處因言肉

敗責逐庖丁常以爲悔故後來厯幕從不以口腹責人至主人所用僕從大率不知大體萬不可稍假詞色或啟干求之漸若些小過失量爲包容亦遠怨之一端也

勿忘本計

鬻文爲活非快意事固不可有寒乞相使主人菲薄而本來面目欲須時時自念食饒粱肉念家有應贍之妻孥自不忍從粱肉外更計肥甘賚及優伶念家有待濟之戚有自不暇向優伶中妄博歡笑且客中節一錢之費則家中贏一錢之資家食無虧行裝可

卸又何必以衰年心力長爲他人肩憂患哉

幕之爲道縱無有心之過豈免無心之失是旣爲人肩憂患而尤爲己肩憂患苟可卸肩亦何必於火院中求生活耶

囚關絕祀者尤宜詳審

外舅王坦人先生諱宗閔令金山時余初入幕平湖

楊君硯耕爲外舅故交時從山西來言雍正年間嘗館虞鄉主人兼署臨晉縣有疑獄久未決主人素負能名不數日鞫實乃弟毆胞兄至死遂秉燭擬罪屬稿畢夜已過半未及滅燭而寢忽聞牀上鉤鳴帳微啟以爲風也復寐少頃鉤復鳴驚寤則帳懸鉤上有

白髮老人跪牀前叩頭叱之不見几上紙翻動有聲  
急起視卽擬讞稿也反覆細審罪實無枉惟凶手四  
世單傳其父始生二子一死非命一又伏辜則五世  
之祀絕矣獄無可疑而以疑久宕殆老人長爲乞憐  
耳因毀稿存疑如故後聞今

皇帝御極大赦是案竟以疑宥余聞而謹識之故凡  
遇父子兄弟共犯者尤加意審慎焉

定罪時有鬼物憑依

乾隆二十年閒浙江司臬同公嘗爲人言辦秋審時  
夜將半令小僮提燈親至各房科察看皆滅燭酣睡

一室燈獨明穴牕紙視之一老吏方手治文書几案  
前一白髮翁一年二十許婦人左右侍心甚駭異俄  
見吏毀稿復書訖婦人斂衽退吏別檢一卷坐良久  
書籤白髮翁亦長揖不見遂入署傳詰此吏先書者  
爲台州因姦致死之案本犯爲縣學生初意憐才欲  
請緩決後以敗檢釀命改擬情實後書者爲甯波索  
欠連毆致死之案初意欲請情實後念衅由理直情  
急還毆與逞凶不同故擬緩決然則年二十許者爲  
捐軀之婦白髮翁乃凶手之先人矣吏之擬稿不過  
請示鬼猶矚之况秉筆定罪者可勿慎歟

刪改自首之報

余館秀水時幕寮在三堂東又東爲內宅門門外東南爲庖厨室故爲樓甚宏敞板梯久毀西向尙懸愛日樓匾額天陰雨輒聞鬼泣聲令君孫景溪先生徧詢署中人無知其故者一老吏年八十餘言康熙時令有母喜誦佛號始創此樓奉佛雍正初年刑名幕友胡姓歙人盛夏不欲人見因獨處樓中凡案牘飲饌縋而上下一日薄暮聞樓頭慘號聲從者急梯而上則胡赤身仰臥自剗刃於腹剖肌膚如刻畫血被體問之曰向客湖南某縣有婦與人私夫爲私者所



殺婦首於官吾恐主人罹失察處分作訪拏詳報擬  
婦凌遲頃見金甲神率婦上樓刃吾腹他不知也號  
呼越夕而死嗣常見形樓頭板梯所由撤也先生爲  
文讖之後稍戢今不知庖厨有更易否夫律例一書  
於明刑之中矜恤曲至犯罪自首一條網開一面乃  
求生之路刪改而致之重辟是死於我非死於法也  
鬼之爲厲宜矣

事關入罪者口宜謹

諺云好動扶人手莫開殺人口居幕席者更當三復  
此言昔吳興某以善治錢穀有聲爲當事某公所慢

會故人子官浙中大僚某訐其侵盜陰事竟成大獄  
獄甫定某忽自齧其舌至本潰以死頃讀無錫諸類  
谷先生洛近稿載其邑人張希仲事尤可鑑也希仲  
館歸安令裘魯青署歸安有民婦與人私而所私殺  
其夫者獄具裘以非同謀欲出之時希仲在座大言  
曰趙盾不討賊爲弑君許世子不嘗藥爲弑父春秋  
有誅意之法是不可縱也婦竟論死後希仲夢一女  
子拔髮持劍搏膺而至曰我無死法爾何助之急也  
以刃刺之旦日其刺處痛甚自是夜必來遂歸歸數  
日鬼復至愈厲使巫視之如夢竟死夫某公侵盜有

據於法得死宜為大僚所治某言非虛妄特意出於  
 私尚罹陰禍况傳聞有未實者乎若希仲誅意之說  
 非法家所忍言宜為鬼讎矣吾輩讀律佐治身當其  
 任自不得曲法姑寬如不在其位又何忍下石耶

仁恕獲福

外舅之母舅韓其相先生

榜姓何名大鏞

居蕭山之迎龍閘

為諸生時工刀筆久困場屋且無子館公安縣幕治  
 刑名絕意進取雍正癸卯夢神人召而語之曰汝因  
 筆孽多盡削祿嗣今治獄仁恕償汝科及子其速歸  
 時己七月初旬韓不之信也越夕復夢如故答以試

期不及神曰吾當送汝寤而急理歸裝江行風利八月初二日抵杭適中丞大收遺才補送入闈果中式次年舉一子乾隆十三年外舅尉山陽濟源大司空衛公哲治方守淮安詢知舊客山陰姚升階先生爲外舅媼連因言先生在幕十餘年無刻不以息事爲念偶罪一人則旁皇周室行食飲不怡眞仁人也其後必大時先生之子墟尙應童子試也俄補博士弟子由乾隆壬申舉人官肅州州同告養歸侍先生躬膺 敕封與德配白首相莊安養二十餘年見冢孫斌游庠年八十餘無疾而終衛公之言驗矣又會稽

唐我佩先生久幕江蘇治獄慈慎有唐老佛之稱子  
廷槐乾隆辛未進士令江西時先生親享祿養也

忌辣手

同里丁君某游幕河南爲制府田公賞識羔幣充庭  
者十餘年余年十歲時君歸里過先大父先大父問  
其何以得致盛名君累舉數事余童騃不能解記先  
大父曰得毋太辣手乎君曰不如此則事不易了君  
旣去先生妣奉茗以進先大父曰頃丁某言汝聞否  
雖多財不足羨也辣則忍忍則刻恐造孽不少其能  
久乎復摩余頂曰省否對曰省先大父曰省便好未

幾丁君旅沒厥子年十五六酷嗜飲博不六七年資  
產罄盡婦亦死遂流蕩不知所終余舊撰館聯所云  
辣手須防人不堪者誌先大父訓也

### 擇主人獲益

前言就館宜慎猶爲處館言之實則人品成敗所關  
尤鉅蓋尋常友朋鮮能經年聚處惟幕友之與主人  
朝夕相習性情氣質最易染移所主非人往往違離  
其本曩余初入幕時懵無知識在外舅署二年未甚  
預官事也迨至常州主海陽胡公舉目生疏始凜凜  
自勵公官太守而自奉儉約過於寒士無聲色嗜好

無游談狂語日未出先僕從起坐書室治官文書夜必二更餘方入內室風雨寒暑無閒每辦一事必徹始終反覆辯難以求其是嘗言心之職思愈用愈出思字之義以心爲田田中橫豎二畫四面俱到缺一面便不成字僚屬號公三世佛謂過去現在未來無不周計也余司書記而公善余持論遇刑名錢穀大事必招共議頗多芻蕘之采余是以樂爲知己用旣敬公正直廉勤又以公之生年月同先君子僅後先君子日益嚴事之公亦雅器重余有國士之目禮貌視他友加等故他友皆苦公瑣細不樂久居余獨

相依六載覺立身制事之道師資不少其後擇主與  
公異轍者輒不就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  
者豈可苟焉已哉

幕客亦宜早眠早起常使精神有餘則慮事精詳  
下筆周到且主人就問無阻日親日信可以隨機  
盡言每有賓主心迹闊略  
者未始不由於自疏也

### 玉成有自

余安貧自守固稟二母訓不敢隕越然玉我於成臨  
桂中堂陳公實有力焉而人未之知也往歲庚辰二  
月余館長洲有某髯者蠱余以利謂非此不足濟貧  
且詭玷前輩知名諸君以相歆動並導余納賂之術



余笑而不答髡意余諾也如其術來嚴斥之增賂以復余甚恐擬批提主訟人髡來謁大詫余謝曰主人意也遂絕之至七月余歸應鄉試代庖者誤爲所惑比余九月至館甫三日而事敗奉中丞訪究二人蒼黃竄逸中丞臨桂公也於是余私自幸益悚然於法之不可試利之不可近貞初志以迄今未嘗見棄於大人先生蓋數十年來得力全在懷刑二字也

余既書佐治藥言四十則示孫甥蘭啟歸里後偶有記憶又得二十六則皆館中所躬行而習言者命兒子繼坊錄草寄甥續入前編徵事處頗近果

報籍以相規行益自勉也乙巳小春五日龍莊居

士跋

僕有題巫馬斯聽訟臺舊句云聽訟斯  
無訟懷刑自措刑不謂適得此書之意

										二 一 メ 五
--	--	--	--	--	--	--	--	--	--	------------------

跋續佐治藥言

余以佐治藥言印本貽煥曾後煥曾謁選人北上挈其甥蘭啟過余敘別聯舫至吳門蘭啟復出煥曾續纂藥言二十六則惓惓然條省事之目申辣手之誠綴以徵應而自著師資所由及懷刑之益蓋仁人之心深摯矣余嘗讀雙節堂贈言集錄至趙太守書後具記煥曾辦平湖洋匪始末以身之去就爭囚罪出入卒得平反慨然於煥曾之善稟慈訓爲不撓其志及見芮明府書後煥曾之舉於鄉也其初卷未出房夜有飛瓦示警覆校薦售則又曉然於天之所爲

報煥曾以章二母之教者固若是其響應也當煥曾  
總角時其大父爲更今名早信世澤涵濡韜光必耀  
復繼以厥考洪尉公之廉惠二母之賢節其發迹固  
宜然煥曾鄉舉卽在洋匪獄後則煥曾之佐治仁恕  
不忍遏佚前光之苦心鬼神不旣昭鑒之乎讀藥言  
而知不敢負心造孽之語誓於二母讀續藥言而知  
辣手不堪之聯本於祖訓嗚呼煥曾之以佐治名也  
其來有自矣他日以佐人者自爲推此心而廣之福  
世福身又可易量乎哉是爲跋乾隆丙午三月二十  
一日鮑廷博書於平江舟次

學治臆說敘

學治臆說亦龍莊先生所著爲居官者言也然  
與佐治藥言實互相發明竊嘗謂官猶可不習  
幕之學幕不可不知官之事蓋必周知官中利  
弊而後可居賓師之位使僅以例案擅長而於  
官事之如何處置一切不問將所謂盡心佐治  
者又安在乎故是書雖非論幕學要亦習幕者  
所宜知焉光緒九年十一月下澣元和張廷驥  
謹識

									一 ノ 又 上 三
--	--	--	--	--	--	--	--	--	-----------------------

學治臆說自序

余自道州引疾蒙僑居長沙幾三十旬同官之至  
省者識與不識多叨過訪閒以吏事商榷第四男繼  
培竊錄所聞積久成表比還里門嫻友將謁選人輒  
來問塗長男繼坊又隨聽而隨錄之長夏無事兩男  
各奉所錄以請曰大人臯著佐治藥言爲學幕者言  
之今言吏之爲治有非藥言可該者盍寫定版行以  
申藥言之蘊嗟乎小子休矣余不善爲吏卽於廢棄  
而欲爲善爲吏者言治幾何不南轅而北轍也坊培  
固請不已因思余之佐治實戇且拙而藥言六十餘



則過爲師友許可其諸言有一得不以人廢乎遂取  
所錄手爲別擇汰其複於藥言者存其可與藥言互  
參者區分條目得一百二十四則析爲二卷自維佐  
治三十年稔知吏不易爲身親爲之凜凜栗栗切墨  
引繩惟恐小踰尺寸庸莫甚焉然區區求治之悃可  
盟天日也夫天下者州縣之所積也爲之令牧者人  
人各盡其職不虧帑不虐民黎庶乂安府廩充實安  
在不可仰副

聖天子勤民之

睿慮於萬一哉自州縣而上至督撫大吏爲

國家布治者職孔庶矣然親民之治實惟州縣州縣而上皆以整飭州縣之治爲治而已余曩佐州縣吏而自爲亦止州縣先後商治者大率吏州縣之人余之所知州縣治耳故就數十年目見耳聞憑臆以說止於州縣之治且止於州縣常行之治他如水利荒政治之未親歷者不妄言郵驛工程治之有專條者不贅言言其常不敢及其變言其經不敢通其權繁雜碎瑣詞義淺顯學治者或當節取焉神明於治者非余所能知非余所能言也詮次既定題其端曰學治臆說進坊培而告之曰小子異日皆有爲治之責者

也遇不遇天也非人所能爲也人所能爲者治而已矣盡其所以爲治不遇何傷離乎治以求遇是詭也志趣不正將事上接下無一而可昧守身之要必貽毒子孫違先人訓誡幸而遇重爲有識者所鄙況於不遇失已之悔庸可追乎夫天下無不可爲之治亦無不可爲治之人治術之不修急於遇者誤之惟不志在速遷循循然以稱職是蘄則知州縣之所以爲治卽知所以整飭州縣之治而州縣無一不治小子識之有媼友筮仕者持此與藥言並贈儻亦古者贈人以言之義歟善爲吏者未必一無異說則請不以

臆對而窺先民之說以應曰人意之不同如其面焉  
吾豈敢謂吾意盡如人意也哉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己卯蕭山汪輝祖書於環碧山  
房

--	--	--	--	--	--	--	--	--	--

重刊學治臆說序

爲治之道因人因地因時變化之妙存乎一心而要  
不外於清慎勤三字清而不流於谿刻慎而不失之  
畏蕙勤而立志不遷循序無間毋忘先難後獲之箴  
毋蹈進銳退速之戒牧令官與民最親凡事不可以  
僞託有實心而無實效者吾未之聞也蕭山汪煥曾  
明府始爲賢幕繼爲良吏所至之地皆有去後思雖  
未得竟其設施而令子繼培以名進士籤分吏部孫  
世鍾以附生擢拔萃科天之報施已不爽矣余來嶺  
南在友人案頭得其學治臆說一書亟爲鏤版以公

固好余由京僚初任卽爲監司於民生之休戚吏胥  
之情僞未能周知惟願諸牧令之相與有成也繹是  
編而因時因地因人變化而不離其宗勉其所已知  
勛其所未能毋使汪君專美於前焉則余之厚幸也  
夫

嘉慶十八年秋七月襄平蔣攸銛識於五羊節署之  
繩世齋

學治臆說目錄

卷上

盡心

官幕異勢

志趣宜正

自立在將入仕時

訪延幕友

得賢友不易

幕賓不可易視

擇友之道



宜習練公事

勿濫收長隨

濫收長隨之弊

用長隨之道

用人不可自恃

勿令幕友長隨爲債主

受代須存忠厚

勿受書吏陋規

事上

上官用人不一格

憲眷不可恃

要人不可爲

私人尤不可爲

職不可戀

恩不可希

遷調非不可居

勿躁進

勿喜功

知己難得

稟揭宜委曲顯明

欲盡吏職非久任不可

簡僻地易盡職

和營伍

察寮屬

禮士

宜辨士品

解土音之法

初任須體問風俗

察事之法

發覺棍匪勿使知所自來

治以親民爲要

親民在聽訟

媮族互訐毋輕笞撻

犯係凶橫仍宜究懲

治獄以色聽爲先

聽訟宜靜

未得犯罪真情難成信讞

要案更不宜刑求

非刑斷不可用

據筆蹟斷訟者宜加意

斷案不如息案

尋常訟案不宜輕率申詳

憲案可結不妨訊報

與民期約不可失信

審案貴結

勘丈宜確

票差宜省

公呈不可輕准

告示宜簡明

得民在去弊

民氣宜靖

退堂時不可草率

堂事簿不可不設

事至勿忙

官須自做

卷下

敬城隍神

敬土神

各鄉土地神與土神有別

地棍訟師當治其根本

治地棍訟師之法

治士子干訟之法

宜使士知自愛

除盜之法

保甲可以實行

查逐流丐之法

催科之法

生傷勿輕委驗

命案受詞卽宜取供

相驗宜速

驗屍宜親相親按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

詳開檢宜慎

勿諱命盜

吏役宜用老成人

老成吏役宜留其顏面

馭吏役在刑賞必行

至親不可用事

用親不如用友

親戚宜優視



身多

三 1X11

子弟不宜輕令隨任

親友不宜概聽赴署

愿樸親友當厚遇

任所不可無眷屬

嗜好宜戒

飲酒宜有節

暇宜讀史

用財宜節

不節必貪

宅門內外不同

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

出納不可不知

繁簡一理

財宜實用

以財用人宜寬

財不可入私室

官帑不可虧那

倉儲宜實

稱職在勤

勤在以漸以恆

署印與責任不同

會辦公事勿瞻徇

勿以私人爲耳目

書版摺以備遺忘

勿輕薦幕賓長隨

公過不可避

私罪不可有

事難入廟者斷不可爲

上下易隔

當思官有去日

勿沽名邀譽

守身

爲治當念子孫

勿貽毒子孫

衰病當知止

去官宜清楚

還鄉

入幕須知

十一  
X  
十  
川

學治臆說卷上

蕭山汪輝祖龍莊氏著

盡心

余言佐治以盡心爲本況身親爲治乎心之不盡治於何有第其難視佐治尤甚蓋佐治者就事論事盡心於應辦之事即可無負所司爲治者名爲知縣知州須周一縣一州而知之有一未知雖欲盡心而不能受其治者稱曰父母官其於百姓之事非如父母之計兒女曲折周到終爲負官終爲負心

官幕異勢

官以利民省事爲心非有異於幕也然幕據理法心可徑行官兼情勢心難直遂民之情可以愬官而官往往不易轉達於上官訥於口者不能盡吾所言怵於威者又恐逢彼之怒略涉瞻徇便多遷就此處能於心無負方見平日立身功效

志趣宜正

服官一也而所以服官之心不必盡同有急於干進者有安於守分者干進者易躁未嘗不進而或以才情挂累守分者近庸果能盡分亦終以資格遷除此其中有命焉非人之所爲也一念之差百身莫贖故

志趣不可不正

自立在將入仕時

志趣之正全在將入仕時號稱選官輒以裘馬自衒  
貫寓宅假子錢皆將取償官中到官之日勢不能自  
潔輾轉惑溺不至敗壞名節不止諺曰一著錯滿盤  
輸發軔之初何可不慎

訪延賢友

有司之職禮士勤民迎來送往謁上官接寮屬日有  
應理公事簿書凌雜雖能者亦須借仗幕友況省例  
不同俗尚各別惟習其土者知之故到省先宜諮訪



賢友聘請入幕同寅推薦不宜濫許上官情勢有必不可卻者甯如數贈脩隆以賓禮勿輕信妄任馴致誤事

得賢友不易

嗟乎幕道難言矣往余年二十二三初習幕學其時司刑名錢穀者儼然以賓師自處自曉至暮常據几案治文書無博弈之娛無應酬之費遇公事援引律義反覆辨論閒遇上官駁飭亦能自申其說爲之主者敬事惟命禮貌衰論議忤輒辭去偶有一二自重之人羣焉指目而訕笑之未有唯阿從事者至余

年三十七八時猶然已而稍稍委蛇又數年以守正  
爲迂闊矣江河日下砥柱爲難甚至苞苴關說狼狽  
黨援端方之操什無二三入仕途往往坐受其誤  
而不自知於此欲得賢友宜向老成同官虛心延訪  
庶幾遇之

幕賓不可易視

幕賓之名曰刑名曰錢穀曰徵比曰掛號曰書啟其  
大較也刑名錢穀動係考成盡人而知其當重矣抑  
知賦繁之地漏催捺閣及大頭小尾諸弊實皆徵比  
核之而詞訟案牘刑錢多不上緊全在號友稽查催

辦至書啟庸拙疏忽亦足貽笑招尤無一可以易視  
惜小費者率計較於歲脩之多寡第其人不自愛重  
往往隨緣曲就若心地光明才學諳練之士歲脩外  
別無染指非餽廩足稱必不久安其席與其省費誤  
公貽悔於後何如隆禮厚幣擇友於初

### 擇友之道

人之氣質大概不同毗於陽者剛不免伉直忤物毗  
於陰者柔類多和易近人然非平日究心律例斷不  
能高自持議較之隨波逐流曾無定見者遇事終可  
倚賴擇友自輔當無取其軟美也

宜習練公事

幕賓故不可不重一切公事究宜身親習練不可專倚於人蓋已不解事則賓之賢否無由識別付託斷難盡效且受理詞訟登答上官倉猝自有機宜非幕賓所能贊襄不能了然於心何能了然於口耳食之言終屬葫蘆依樣底蘊一露勢必爲上所易爲下所玩欲盡其職難矣

勿濫收長隨

長隨與契買家奴不同忽去忽來事無常主里居姓氏俱不可憑忠誠足信百無一二得缺之日親友屬

託到省之初同官所薦類皆周全情面原未必深識  
其人之根柢斷不宜一概濫收至親臨上官面言者  
其勢不得不允處之散地尙非善策不若任之以事  
留神體察足供驅使固爲甚善覺有弊竇立時辭覆  
使其無可歸怨亦有辭以對上官

濫收長隨之弊

濫收長隨之弊始於誤人終於自誤蓋若輩求面情  
而來者猶可其曾出薦資者一經收錄薦主之責已  
卸投閒置散不惟薦資落空且常餐之外一無出息  
若輩又多貪飲嗜食加以三五聚處賭博消閒勢不

得不借債鬻衣此皆由我誤之彼不自度材力又不能諒我推情收納之故而署中公私一切彼轉略有見聞辭去之後或張大其詞以排同類或點綴其事以謗主人訛言肆播最玷官聲

用長隨之道

宅門內用事者司閽曰門上司印曰僉押司庖曰管廚宅門外則倉有司倉驛有辦差皆重任也跟班一項在署侍左右出門供使令介乎內外之間惟此一役須以少壯爲之司閽非老成親信者不可其任有稽察家人出入之責不止傳宣命令而已心術不正

將內有所發而寢閣外有所投而留難攬權婪贓無所不爲其後必至勾通司印伺隙舞弊此二處官之聲名繫之身家亦繫之管廚辦差則有浮冒扣剋之弊管倉則有盜賣虛收之弊皆虧累所由基也

用人不可自恃

此事余身歷之而始悟者往承乏甯遠止錄游幕時先後所用舊僕五人一門一印一跟班一司倉一管廚其中一人素無才識余以閩人蒼狷稽察不易特令專司啟閉不甚檢覈閱歲之後捺硃票閣稟單稍稍婪索聞有言者余念大小公事一一手治渠不敢

旁參片語未之深信又一年而事敗乃痛懲焉已幾  
幾受累矣兼視並聽如之何可過恃耶嗟乎不可自  
恃又豈獨在用下人哉

勿令幕友長隨爲債主

選官初至省城及簡縣調繁閒遇資斧告匱輒向幕  
友長隨假貸子錢挈以到官分司職事此等人既有  
挾而來必攬權以逞辭之則負不能償用之則名爲  
所敗所當謹之於初無已甯厚其息而不用其人

受代須從忠厚

受前官交代是到任先務其時官親長隨急欲自見



往往盤量倉穀百計搜求以爲出力甚有不肖長隨  
借刁難爲由從中需索一信其說便著刻薄之名迨  
監交待平說亦終歸無用此等人便須留意不宜委  
以事權至平庸幕友大處不能察核每斤斤於些小  
節目苛駁見長亦不可輕聽第同監交官三面核算  
正項虧缺斷難接收留抵如有詳案自不妨斟酌承  
受其他雜項短少些微直可慷慨出結此實品行攸  
關勿效官情紙薄

勿受書吏陋規

財賦繁重之地印官初到書吏之有倉庫職事者閒

有饋獻陋規若輩類非素封其所饋獻大率那用錢糧一經交納玩官於股掌之上矣無論不能覺其弊也覺之亦必爲所挾持不敢據實究辦諺云漏脯救飢鳩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其斯之謂歟顧官旣洗心則門印亦難染指必且多方慫恿非有定識定力不惑者尠矣

事上

獲上是治民第一義非承奉詭隨之謂也爲下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諂皆取咎之道旣爲上官其性情才幹不必盡同大約天分必高歷事必久閱人必多

我以樸實自居必能爲所鑒諒相浹以誠相孚以信  
遇事有難處之時不難從容婉達慷慨直陳庶幾可  
以親民可以盡職

上官用人非一格

上官之賢者使人固必以器矣卽非大賢未必不用  
守正之吏我向穩處立身辦本分之事用亦可不用  
亦可舍己徇人斷斷不可

憲眷不可恃

屬吏受上官之知可展素蘊矣然先受知者忌之將  
受知者嫉之求知而不得者伺隙而擠之百密一疏

謠誅生焉上官不一不能無愛憎之別卽皆愛我矣  
保繼來者之取舍一轍乎駱統有言疾之者深譖之  
者巧受寵若驚唯閱事者知之

要人不可爲

旣經受知必且受任任之旣重權漸歸焉而要人之  
勢成於木自知矣探上官之意指者從而窺詞氣焉  
卜上官之喜怒者從而承顏色焉縱不敢攬權而幹  
旋微驗門如市矣况趨奉者日眾勢必至於鬻權乎  
曩見吾浙爲上官要人者初焉僚屬不屑顧繼以同  
官不暇顧終且分在已上者亦欲先一見而不可得

未幾雪山見瓊玉屑同漂而端人正士甘受其凌肆  
者乃安如磐石名位且日上焉豈盡天定哉豈盡天  
定哉

私人尤不可爲

服官之義唯上所使上官以公事見委艱苦皆不可  
辭使我以私必當自遠不特私事也名爲公事而行  
私意於其間一有迎合便失本心爲之愈熟委之愈  
堅其勢必至喪檢飭法此當於受知之初矢以樸誠  
不知有私惟知有公上官以爲不達權宜便是立身  
高處

職不可戀

或曰才必可供指使而後上官引爲私人旣以才見知而不以才應用上官豈甘心焉徵色不已必至發聲發聲不已必至積怒怒不可回則在在皆獲譴之緣索垢求疵免者幾何曰是以平日不可不慎也作吏者公私罪名有動多連故服官曰待罪惟不貪不酷不虧公帑卽免大戾其他不遑皆公過耳與其戀棧羅辟何如奉法去官此處關頭須獨斷在心切不可遲疑商酌一有游移妻子皆足爲累

恩不可希

亦有憐才上官不憚之以威而結之以恩遷以好官  
調以美缺受恩漸重圖報漸殷不得不承其志趣爲  
之驅策余向言佐治勿過受主人情受非分之情恐  
辦非分之事唯吏亦然故受恩之名最不易處

遷調非不可居

然則作吏必不可遷調乎曰非也所論止爭公私之  
別耳出於市恩斷不可受出於掄才若之何不受士  
爲知己用況重以職守哉報上官卽所以盡職守不  
敢告勞致身之義也不則進而危不若退而安矣

勿躁進

且爲上官者皆有知人之明不强人以所難也我不  
希恩彼豈漫予之恩以恩爲餌大率躁進者自取之  
上官旣投其所好而欲拂上官之性是謂無良況由  
此而進必無退理凡所云云仍爲安分者言之也

### 勿喜功

縱不躁進而有喜功之念亦非所以自立身膺民社  
皆見過之端無見功之處克盡厥職分也偶叨上官  
贊譽揚揚得意必將遇事求功長坂之馳終虞銜櫛  
知己難得

古人有言得一知己可以不憾夫知己詎易得哉知



己云者用己所長並恕己所短若己之才品未嘗不知而已之短長尙未周知謂己可用用違其分是謂知人而不得謂之知己卒之不能盡我所長轉致絀我以短斯殆所謂命矣

稟揭宜委曲顯明

申上之文曰驗曰詳曰稟驗止立案詳必批回然惟府批由內署核辦自道以上皆經承擬批上官有無暇寓目者稟則無不親閱遇有情節繁瑣不便入詳及不必詳辦之事非稟不可宜措詞委曲敘事顯明上官閱之自然依允凡留意人才之上官往往於稟

揭審視疏密雖報雨請安各稟亦不可不慎蒙頭蓋面之文士飯塵羹之語最易取厭盡汰爲佳

欲盡吏職非久任不可

爲州縣者得百里而長之卽此百里之中人情風尙非及朞月斷不能周知梗概知而措之順人情因物利信而後勞又非朞月不可事事了徹方與士民有臂指之聯 功令計典定以三年無速效也躁於銜鬻者歷事未幾輒圖調署擇善而赴或無暖席其於百姓休戚漠不相關如富家之雇乳媪甫與赤子相習挾主者衣飾而去致赤子屢易乳媪爲之主者屢

損不一損而赤子終不受乳哺之益父母官之謂何  
嗟乎夫孰使之然哉可不爲百姓計乎

簡僻地易盡職

且欲爲本分官利於簡僻之地簡則酬酢無多僻則  
送迎絕少六時功課盡歸案牘隨到隨辦無虞壅滯  
日日理事常與士民相見不難取信於人而吏役無  
能爲弊官職易盡官聲易著衝繁之處勞我心力者  
紛至沓來日不過一二時可以親民而此一二時又  
皆精神疲困之候非具兼人之才鮮能自全量而後  
入古人所爲重致意歟

和營伍

同城文武休戚均之捕盜緝私事皆一體少分畛域  
動多窒礙原厥所始半由兵役不睦偏護成嫌道先  
約飭衙役和輯兵丁如兵丁多事則傳喚至署剴切  
勸諭且勿知會營官全其顏面既免革糧又不被責  
一丁感而眾丁漸化營官性情爽直居多遇有事故  
推誠相白時時以禮貌接之斷無芥蒂之理至武職  
養廉之外別無贏羨總比文官拮据少有通融量力  
應付自然情投意洽休戚相關矣

待寮屬

州縣之屬無幾才略自易周知此中大有端人非無  
奇士然朝夕相見性情易爲窺測有等近利之  
與閭人相狎外與訟師相聯揣摩恐嚇無弊不爲概  
以坦白相待多爲所賣操之稍急輒云難乎爲下東  
縛之馳驟之嗚呼難言哉

禮士

官與民疏士與民近民之信官不若信士 朝廷之  
法紀不能盡喻於民而士易解析諭之於士使轉諭  
於民則道易明而教易行境有良士所以輔官宣化  
也且各鄉樹藝異宜旱潦異勢滄滴異習某鄉有無

地匪某鄉有無盜賊吏役之言不足爲據博採周諮  
惟士是賴故禮士爲行政要務

### 宜辨士品

第士之賢否正自難齊概從優禮易受欺蔽自重之  
士必不肯僕僕請見冒昧陳言愈親之而蹤迹愈遠  
者宜敬而信之若無故晉謁指揮惟命非中無定見  
卽意有干求甚或交結僕胥伺探動靜招搖指撞弊  
難枚舉是士之賊也又斷斷不容輕假詞色墮其罅  
中故能濬知人之明始可得尊賢之益

### 解土音之法

各處方言多難猝解理事之時如令吏役通白必至  
改易輕重當於到任之時雇覓十一二歲邨童早晚  
隨侍令其專操土音留心體問則兩造鄉談自可明  
析不致臨事受朦

初任須體問風俗

人情俗尚各處不同入國問禁爲吏亦然初到官時  
不可師心判事蓋所判不協輿情卽滋議論持之於  
後用力較難每聽一事須於堂下稠人廣眾中擇傳  
老成數人體問風俗然後折中剖斷自然情法兼到  
一日解一事百日可解百事不數月諸事了然不惟

理事中肯亦令下如流水矣

察事之法

諮訪利弊自以紳耆爲重余初至甯遠憮如也賓至  
卽見各叩以鄉土情形及棍匪姓名密置小簿賓去  
詳錄所言凡訟師棍盜等項約記其年貌住處每升  
堂先檢閱一過見與簿中相類者摘發誨飭羣相爲  
詫故法立而不犯未及一年四境要隘麤悉大略上  
官偶有垂問皆能登答遂過蒙賞識其實無他寸長  
也

發覺地棍勿使知所自來



若輩姓名雖得於紳耆之口然有以罪之斷不可使  
知所由來蓋紳耆與若輩井宅毗連今日使有訐發  
之名他日必被遷怒之禍我方資以爲治而致其因  
我受累於義不可於心何安故訪察固不可不詳舉  
發尤不可不慎

治以親民爲要

長民者不患民之不尊而患民之不親尊由畏法親  
則感恩欲民之服教非親不可親民之道全在體卹  
民隱惜民之力節民之財遇之以誠示之以信不覺  
官之可畏而覺官之可感斯有官民一體之象矣民

有求於官官無不應官有勞於民民自樂承不然事  
急而使之必有不應者往往壤地相連同一公事而  
彼能利濟此卒無成曰實無良豈民之無良哉親  
與不親之分殊也官事緩急何常故治以親民爲要

親民在聽訟

司牧之道教養兼資夫人而知之知之而能行者蓋  
鮮不朘民以生養之源也教則非止條告號令具文  
而已有其實焉其在聽訟乎使兩造皆明義理安得  
有訟訟之起必有一閭於事者持之不得不受成於  
官官爲明白剖析是非判意氣平矣願聽訟者往往

樂居內衙而不樂升大堂蓋內衙簡略可以起止自如大堂則終日危坐非正衣冠尊瞻視不可且不可以中局而止形勞勢苦諸多未便不知內衙聽訟止能平兩造之爭無以聳旁觀之聽大堂則堂以下並立而觀者不下數百人止判一事而事之相類者爲是爲非皆可引伸而旁達焉未訟者可戒已訟者可息故撻一人須反覆開導令曉然於受撻之故則未受撻者潛感默化縱所斷之獄未必事事適愜人隱亦既共見共聞可無貝錦蠅玷之虞且訟之爲事大槪不離乎倫常日用卽斷訟以申孝友睦婣之義其

爲言易入其爲教易周余前承乏甯遠俗素歸健動  
輒上控兼好肆爲揭帖以誣官長到省之初院憲嘉  
善浦公霖面諭明切余唯行此法竊祿四年府道未  
受一辭各憲因爲余功乃知大堂理事其利甚溥也

媼族互訐毋輕笞撻

諺曰刑傷過犯終身之玷不惟自玷而已嘗見鄉人  
相詈必舉其祖若父之被刑者而顯詬之是辱及子  
孫也爲民父母其可易視笞撻耶黠者豪者玩法而  
怙惡者非撻不足示儆撻之不足而掌批其頰校荷  
其頸皆小懲而大戒也愿者能知悔罪已當稍示矜

憐矣至兩造族媼互訐細故既分曲直便判輸贏一  
予責懲轉留釁隙訟仇所結膠轕成嫌所當於執法  
之時兼遇篤親之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  
之翻然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遵依勝公庭百撻矣  
犯係凶橫仍宜究懲

然此爲相對相當之訟可以情恕可以理論者言之  
也如犯者實係凶橫或倚貧擾富撥草尋蛇或恃尊  
陵卑捕風捉影稍從曲宥則慾壑難填爲之族媼者  
必致受害無已不啻犯如虎而官傅之翼矣遇此種  
人尤須盡法痛懲卽老病或婦女亦當究其抱告使

知親不可待法不可干庶幾強暴悔心善良安業

治獄以色聽爲先

書言五聽非身歷不知余苦短視兩造當前恐記認不真必先定氣凝神注目以熟察之情虛者良久卽眉動而目瞬兩頰肉顫不已出其不意發一語詰之其真立露往往以是得要犯於是堂下人私謂余工相法能辨奸良越年餘僞者漸息訟皆易辦蓋得力於色聽者什五六焉較口舌爭幾事半而功倍也

聽訟宜靜

明由靜生未有不靜而能明者長民者衣稅食租何

事不取給於民所以答民之勞者惟平爭息競導民於義耳片言折獄必盡其辭而後折之非不待其辭之畢也嘗見武健之吏以矜躁臨之一語不當輒懾以威有細故而批頰百十者有巨案而三木疊加者謂所得之情皆其真也吾未之敢信

未得犯罪真情難成信讞

致罪之由犯者自知之不得其情非特入於重彼不能甘卽從末減矣彼以爲官固易欺必圖翻異求卽於無罪而後快於是爲之官者惡其無良也刑以創之愈久而愈失其真古云獄貴初情一犯到官必當

詳慎推求畢得其實然後酌情理之中權重輕之的  
求其可生之道予以能生之路則犯自輸服讞定如  
岳家軍不可撼動矣

要案更不宜刑求

詞訟細務固可不必加刑矣或謂命盜重案犯多狡  
黠非刑訊難取確供此非篤論也命有傷盜有賊不  
患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細鞫真供以偽供  
亂之偽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盜有攫賊光  
景揆之以理衡之以情未有不得其實者特虛心推  
問未免煩瑣耳願犯人既負重罪其獲罪之故當聽



其委婉自申不幸身罹大辟亦可於我無憾若欲速而刑求之且勿論其畏刑自誣未可信也縱可信矣供以刑取問心其能安乎

非刑斷不可用

輕則笞杖重則桡夾 國有常刑桡夾已所當慎故定例招冊會否刑訊均須聲敘乃有所謂跪鍊者盤鐵索於地裸犯膝跪其上猶爲未足以圓木或竹穿入兩膝彎用兩人左右踏之曰踏損亦曰壓損慘號之狀不忍見聞二十年前幹吏用以勘黠盜已而非黠盜亦用之後遂用之命犯甚則訟案亦用之余向

古有鞭背之刑至唐太宗因觀明堂圖知人之五臟皆系於背鞭之則臟腑皆傷詔即除之至今嚴禁乃粵東尚有藤條之設實鞭背之遺虐也甚者上腦縮帛撐架血逆汗溢神氣幾脫又以檀木敲腳踝骨損漿流尤極慘酷虛心研鞫之謂何而忍更番施用耶願司刑者一切摒除以符例禁而體皇仁

佐主人極言其謬主人勘獄未嘗一試然亦未有以不能審出實情被劫者主人姓氏詳載佐治藥言可顯證也誰爲厲階以禍百姓其罪豈在作俑下乎至以掌批頰或五或十法之輕者今以皮代掌有壘批四五十及七八十者流血不止甚至齒牙脫落是極輕之法而酷用之亦足病民皆非法也夫官坐堂上可茶可煙可小食從容自如犯跪堂下外則飢憊內則畏懼雖甚刁譎言多必失靜聽其隙而嚴詰之受之以需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愛民者不以爲然也

據筆蹟斷訟者宜加意

尋常訟案亦不易理也凡民間黏呈契約議據等項  
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承閒或舞弊挖補初之不慎  
後且難辨向館嘉湖吏多宿蠹聞有絕產告贖者業  
主呈契請驗蠹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  
見絕字補痕以爲業主挖改竟作活產斷贖致業主  
負冤莫白余佐幕時凡遇呈黏契據借約之辭俱於  
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辭內批明以杜訟源至  
楚省則人情雖詐只知挖改絕賣爲暫典而已欲以  
筆蹟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斷案不如息案

勤於聽斷善已然有不必過分阜白可歸和睦者則莫如親友之調處蓋聽斷以法而調處以情法則涇渭不可不分情則是非不妨稍借理直者既通親友之情義曲者可免公庭之法調人之所以設於周官也或自矜明察不准息銷似非安人之道

尋常訟案不宜輕率申詳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枷等罪均聽州縣發落所以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爲美勿聽書辦

簧鼓輕率詳報

憲案可結不妨訊報

不惟小案不宜申報也卽奉上官准理事件惟牽涉書役必須解勘其餘民間細故如兩造投案求訊自不妨錄供詳結以省跋涉至兩造籲息則倫紀贓盜而外俱可取結詳銷亦息事甯人之一端也

與民期約不可失信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工夫唯期有一定則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件自量才力斟酌挂牌如飾耳目之觀以多爲貴日留一案卽有

一案守候之人愈留愈夥累者何堪至勘丈事件人多費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寒暑必不可失信

### 審案貴結

兩造訟牒官爲結斷脫然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夸大之吏好以示審之勤飾爲美觀往往審而不結或繫或保宕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中有富家牽涉好事者從而妄爲揣度謂官可賂營則又重白玷矣故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

### 勘丈宜確

勘丈之事大端有四曰風水曰水利曰山場曰田界  
其他房屋基址易見者也田界水利亦一覽可知唯  
風水山場有影射有牽摻詐偽百出稍不的實張斷  
李翻甚至兩造毀家案猶未定皆勘官釀之禍也麤  
疏猶可苟有他故鬼瞰其室矣勘時須先就兩造繪  
圖認正山名方向然後往復履勘凡所爭之處及出  
入路徑一一親歷毋憚勞瑣尤不許兩造隨輿譁辨  
以淆耳目勘定將兩圖是非逐細指出爲之明白講  
論諭以子孫可大可久之故再行剖斷自然心平忿  
釋不致再競能使一勘無翻所全不小故遇有勘案

總宜親到轉委佐雜徒費民財不惟不公卽公亦不足服人至於人不能服仍歸親勘重勞吾民不可也

票差宜省

公役中豈有端人此輩下鄉勢如狼虎余嘗目擊而心傷之是以昔年佐幕每屬主人勿輕簽差及身親爲之於此尤慎或傳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拏役之名換一役多一費民何以堪其實准無不審則一票已足示期不到自可比責原役何煩別添役名乃役催屢屢案終不審徒張役威飽役囊爲民父母之義安在且屢催不到非原告情虛規避卽被呈臆



怯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又何爲者吾願幕  
之留神尤望官之加意

公呈不可輕准

自愛之人雖事甚切已尙不耐匍匐公庭況非已事  
乎藉口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其  
非安分可知昔趙韓王得士大夫所投利害文字皆  
置二大甕滿則焚之李文靖遇中外所陳一切報罷  
云以此報國二公皆宋名相所爲如此蓋所見者大  
且遠也聯名公呈不宜輕准卽事關利害言有可采  
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切勿輕聽據詳致開紛

擾之弊至書吏稟陳公事尤不可信用

告示宜簡明

告示一端論紳士者少論百姓者多百姓類不省文義長篇累牘不終誦而倦矣要在詞簡意明方可人人入目或用四言八句五六言六句韻語繕寫既便觀覽亦易庶幾雅俗共曉令行而禁止乎

得民在去弊

論治者僉曰興利除弊方

今久道化成閭閻樂業更無可興之利惟積弊相仍未能盡絕在官者如採買折收徵漕浮指及官價民

貼等事在民者如地棍滋擾訟師教唆及盜賊惡句等事皆爲民害各處情形不同須就所官地方相其緩急次第整頓得去一分卽民受一分之福矣

### 民氣宜靖

民氣本靖也縱惡以陵之縱役以擾之恩旣莫敷威亦難濟於是愿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愬於上官上官憫其情迫而理之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爲矣使爲地方官者以地方爲己任悉心撫字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之令而民氣尙或不靖者未之有

也善乎浦公之教曰百姓去縣近去省遠縣果勤職  
百姓何愛乎越愬余備官時日誦此言受益不少

### 退堂時不可草率

堂事畢後精神易倦稍有疏略則黠役刁民乘隙嘗  
試此時尤宜細心檢校勘結案件應發文券議照之  
類面給兩造領回安業儻不及取領狀附卷卽於讞  
後標明發字不必令其再經吏役之手藉端需索致  
滋守候其他遵依甘結等項並可類推至兩造供詞  
起訖鈐縫處皆須一一過目硃筆點鉤標識以免他  
日猾吏抽換增減之弊斷不可草率退堂貽民訟本

堂事簿不可不設

堂事簿者值堂書記所理之事也凡讞斷顛未及諭辦公務勾攝保羈一切如不逐日摘敘一有遺忘則吏役朦混百弊叢生故必於堂事完竣之時取簿覽察過硃攜置案頭隨時檢閱可與內號參考互稽叢勝之虞庶幾可免

事至勿忙

事雖甚繁先要澄心定氣分別緩急輕重次第應付方能有條不紊如事到著忙必致忙中多誤名爲諸事皆辦實且一事無成環伺者窺其底蘊因緣爲弊

亦萬萬無暇檢察矣

官須自做

非剛愎任性之謂也事無鉅細權操在手則人爲我用若胸無成見聽人主張將用親而親官用友而友官用長隨吏役而長隨吏役無一非官人人有權卽人人做官勢必尾大不掉官如傀儡稍加約束人轉難堪甚有挾其短長者矣國人知有穰侯華陽而不知有王逵敗之道也故曰官須自做

ノ事多々



三三

川  
X  
川

學治臆說卷下

蕭山汪輝祖龍莊氏著

敬城隍神

朝廷廟祀之神無一不當敬禮而城隍神尤爲本境之主余曷就幕館次日必齋誠詣廟焚香將不能不治刑名及恐有冤抑不敢不潔己佐治之故一一據誠默禱所館之處類皆甯謚館仁和則錢塘多獄館錢塘則仁和多獄其後館烏程歸安亦然當事戲號余爲福幕自維庸人庸福荷主人隆禮厚糈所以蒙神佑者大矣竊祿甯遠亦以素心誓之於神凡四年



祈禱必應審理命案多叨神庇而劉開揚一事尤眾著者謹略書於左以著城隍神之有益吏治云

劉開揚者南鄉土豪也與同里成大鵬山址毗連成之同族私售其山於劉氏大鵬訟於縣且令子弟先伐木以耗其息開揚慮訟負會族弟劉開祿病垂死屬劉長洪等負之上山激成族鬪爭則委使毆斃爲制勝之計比至山而伐木者去長洪等委開祿於地開揚使其子閏喜擊開祿額顛立斃而以成族毆死具控余當詰開揚辭色可疑繫焉已而大鵬詞懇辨未毆而已終不知毆者主名因并繫大鵬同至城隍

廟余先拈香叩禱禱畢命大鵬開揚並叩頭階下大鵬神氣自若而開揚四體戰栗色甚懼余更疑凶手之不在成氏矣然不敢有成見也相驗回時已丙夜復禱神鞫兩造於內衙訖未得實忽大堂聲嘈嘈起詢之有醉者闖入爲門役所阻故大譁命之入則聞喜也開揚大愕跪而前曰此子素不孝請立予杖斃余令引開揚去研鞫聞喜遂將聽從父命擊開祿至死顛末一一吐實質之開揚信然長洪等皆俯首畫供燭猶未跋也次日覆鞫聞喜投縣之故則垂泣對曰昨欲竄匿廣西正飲酒與妻訣有款扉者呼曰速

避去縣役至矣啟扉出一頤而黑者導以前迨至縣門若向後推擁者是以譁夫閨喜下手正兇也牘無名而其父開揚方爲屍親脫俟長洪等供吐拘提已越境颺去安能卽成信讞款扉之呼其爲鬼攝無疑也殺人者死 國法固然懵昧如余得不懸案滋疑則神之所庇不信赫赫乎

### 敬土神

當敬者不獨城隍神也凡地方土神爲闡境尊信者其先必有功德於民始能血食勿替或以非祀典所載不爲之禮此尤不可蓋庸人婦釋多不畏官法而

畏神誅且畏土神甚於畏廟祀之神神不自靈靈於事神者之心卽其畏神之一念司土者爲之擴而充之俾知遷善改過詎非神道設教之意乎

各鄉土地神與土神有別

所謂土神者四境共事之神也至各鄉土地神則又有說楚俗每逢祈雨里民各輦其土之神鳴鑼擊鼓至縣堂請地方官叩禱甯遠亦然歲己酉四月余方率屬步禱而輦神者先後集於大堂凡二十餘神禮房吏援例請行禮余曰是非禮也命移神座分列大堂左右升堂各鄉耆踞而請余告之曰若輩之爲是

舉謂民之需雨急也民需雨而官不知宜以神告做  
今官固先民而禱矣是何爲者況官之行禮爲九叩  
首爲六叩首爲三叩首 國有定制無敢增減權幽  
明合一之理各鄉土地神分與地保等地方官不可  
與地保平行土地神獨可與地方官抗禮乎不可抗  
禮而舉以見官是謂褻神且神而有知應赴城隍神  
祈求不暇入縣門也若其無知則土偶耳官爲叩禱  
於禮無稽余非不愛民者悖禮經而違 國典不可  
且不敢也其速舉爾神以歸道逢戚友傳述余言不  
勞更入城也眾皆唯唯退後遂無至者然此在蒞治

二年後民已相信故能以莊語曉之否則必謂官不卹民或滋饒舌隨事制宜未可一例行也

地棍訟師當治其根本

唆訟者最訟師害民者最地棍二者不去善政無以  
及人然去此二者正復大難蓋若輩平日多與吏役  
關通若輩藉吏役爲護符吏役藉若輩爲爪牙遇有  
地棍訛詐訟師播弄之案徹底根究一二使吏役畏  
法則若輩自知斂迹矣

治地棍訟師之法

若輩有犯卽干遣戍然罪一人應有證成其罪者勢

將累及平民且若輩黨羽鉤連被累之人懼有後累  
往往不敢顯與爲仇重辦頗亦不易曷在甯遠邑素  
健訟上官命余嚴辦余廉得數名時時留意兩月後  
有更名具辭者當堂鎖繫一面檢其訟案分別示審  
一面繫之堂柱令觀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  
薄予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憊不可支所犯未審  
之案亦多求息蓋跪與枷皆可弊混而繫柱挺立有  
目共見又隔日受杖宜其憊也哀籲悔罪從寬保釋  
已挈家他徙後無更犯者訟牘遂日減矣

治士子干訟之法

士而干訟必不可縱然遽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余  
之甯遠過衡州謁學使錢南園先生灃言甯遠士習  
澆漓好以干訟爲事屬余嚴查詳褫余因與諸生約  
國家優待衿士惟已事許用抱告如事非切已或爲  
鄰佑或爲干證護符袒訟者點名之後概不問供給  
予紙筆令在堂右席地作文鄰證中自有白丁在審  
係白丁左袒則與白丁並列之衿士卽以白丁之罪  
罪之立會教官當堂扑責白丁非左袒者衿士亦不  
復取供而以所作之文年終彙送學使職員監生則  
先責後詳必不姑恕自有此約竟無紳士試法者終



四年未扑一衿郡尊王蓬心先生宸聞之謂余不惡而嚴情法兼到因思衿士原多知禮不當與訟師同日而語也

### 宜使士知自愛

士不自愛乃好干訟官能愛之未有不知媿奮者愛之之道先在導之於學爲月課爲季考拔其尤者收之書院義學之中鼓舞之振興之隆以禮貌優以獎賞與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爲恥莫不砥礪廉隅不獨文教之可以日盛也

### 除盜之法

盜必有窩且類與捕役鉤通嚴比捕役未嘗不可獲盜顧盜之黠者卽以平日餉捕爲反噬之計官避處分率多顧預完結而盜益難治夫捕旣獲盜功過相抵盜果應辦當據實陳請上官治盜罪而錄捕功再責其獲盜補過庶捕知感奮盜可廓清亦權宜之一法也至弭盜之道比捕尤不如親巡印官不憚巡歷佐雜駐防無敢自逸時時有巡官在人意中則捕役常知儆畏而賊盜莫不潛踪矣

保甲可以實行

力行保甲是注考時必須之政蹟然已成故事矣往

余佐州縣幕二十餘年欲贊主人行之竟不可得歲  
丙午謁選至京師會稽茹三樵先生敦和篤行君子  
也方就養日下甚蒙眷契嘗以吏治求教先生自述  
令南樂時會歲歉以舊無門牌種種棘手捐資設空  
白簿備筆墨每一地保給簿一本筆二枝墨一丸令  
將所管邨莊挨戶填註閱三月另給一簿複填一次  
半年後乘便抽查與簿記相符乃捐資填門牌逐戶  
分給頗著實效余謹識之不敢忘比至甯遠俗稱健  
訟牒中鄰佑率以數里數十里外左袒之人列名充  
數縣無魚鱗册山原相錯各以意爭又地多外籍流

民以墾山爲名潛留作匪皆不易爲治因如先生教  
行之令地保將管內四至接壤及山多田多有塘堰  
若干橋梁若干大路通某處小路通某處某土著住  
已屋業何事某流寓主何人有無恆業一一註入簿  
內凡四換簿始抽查無漏然後捐發門牌間有漏戶  
亦皆具呈補給不半年無業之流民莫爲之主冒充  
鄰佑者可以按冊予做山原亦稍稍有界址可據盜  
息訟簡邑民稱便去甯遠時彙三十六里印簿移送  
後任且語之曰四年承乏無一稱職惟此一事可爲  
他年彙本不無小補故詳誌之以廣先生之教云

查逐流丐之法

余初至湖南今廣信太守張公朝樂方保舉知府在省候咨謁訪時政公言永州壤接廣西流丐頗不易治余請其治之之法言前令武陵下鄉相驗適丐匪羣集役少不能捕諭之去則譁然乞賞路費幾不可制見道旁有桑園可容百餘人令皆進園候點名登簿按名給賞羣丐入則令幹役當其戶逐一唱名放出擇其壯者令隨至縣城領賞至則分別究逐皆散去此公之急智也不可以再余至甯遠受篆之次日民人王勝字等縛一惡丐來控其引類滋擾立懲以

法卽有老役堂回流丐橫行是目下民間大累詰其  
故則上年鄰邑歉收扶老挈幼而來什伍成羣徧於  
各里訪之信然以其捕之不能捕逐之不可逐是以  
愈來愈眾然鄉民莫敢誰何緩之急之皆恐釀事諮  
詢寮屬均無良策會初莅例應點卯知三十六里各  
有專役催糧乃刷印小票數百番給役分發各里耆  
民協保捕逐使人人有捕丐之責處處皆協捕之人  
流丐無地可容而王勝字所獲之丐仍荷重枷示儆  
不旬日而境內丐匪相率遠去花戶納課踴躍倍常  
因是遂以得民其亦可備逐丐之一術乎

催科之法

催科中寓撫字談何容易根串不符釀弊甚大宜於中縫蓋用完數木戳官民截分可無弊混至戶糧各書往往攔大戶摘小戶此宜責成幕賓實心檢核凡比較時細對完欠多寡確數分別責免完多之役立予功單記名酌賞而嚴查需索之弊庶不致追呼滋擾若自圖安逸常委佐貳此課終屬虛名無益也

生傷勿輕委驗

驗傷填單例取保辜何等慎重或乃委之佐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囑託伴作故伴作喝報後印官猶必

親驗以定真僞佐雜則惟據作口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爲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卽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翻異案牘糾纏率由於此則何如親驗之可恃也

命案受詞卽宜取供

呈報命案非屍親卽地保宜立刻研問衅由及鬪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訟師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尙有懼心立時



細鞠真情易露往余在甯遠蔣良榮劉開揚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時訊有疑實不致冤濫平民故知初報卽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到則更可對簿明確矣

相驗宜速

一面訊供卽一面簽役傳驗無論寒暑遠近訊畢卽往以免犯證入城先投訟師商推中途犯到卽擇可息足處所提犯鞠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驗屍宜親相親按

地方官擔利害莫如驗屍蓋屍一入棺稍有游移翻

供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卽干例議或致罪有出人便  
不止於褫職相驗時件作報傷之處須將屍身反覆  
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手按以辨真僞時當盛暑  
斷不宜稍避穢氣或致件作弊混且心堅神定穢亦  
不到鼻孔余屢試之若有鬼神呵護者驗畢指定真  
傷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棺斂自無後慮如兇手未  
到或係他物傷傷痕分寸尤須量準異日追起兇器  
比合可成信讞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

刁悍屍親或婦女潑橫竟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

爲傷據指舊痕爲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詰正事後  
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  
遵錄細辨終能省悟此亦屢試有效切不可憚半日  
之煩貽無窮之累

詳開檢宜慎

開檢之時折骨洗蒸最爲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  
遇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  
疑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聽誤告須  
細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  
蓋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生者坐罪而曰我

依律辦也是耶非耶必有能辨之者昔有強幹太守號稱吏才每逢發審命案輒以詳檢塞責半年之閒骨殖多提省垣而太守以暴病死家屬化儻官所遺櫬難歸論者謂有陰禍其或然歟

### 勿諱命盜

余曩幕平湖先後佐兩劉君

一三韓冰齋  
一光山仙圃

遇盜案皆

力贊詳辦不敢諱抑後犯皆弋獲主人亦未被議當實報時無知之口多以余爲迂謹主人勿惑也故得竟行余志是無論例應爾也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盜案四參限滿止於降調往往仰荷

恩原猶得棄瑕錄用諱盜褫革則一蹶不起矣命案  
亦然善乎劉冰齋之言曰吾自朝至暮何時不擔處  
分何事不可去官顧必避盜案之降調耶冰齋後以  
保舉知府擢江西吳城同知去有味乎其言之也

吏役宜用老成人

少吏役急於見知原易節取六七十歲者其奔走  
逢迎往往不如少壯然服役既久歷事必多周知利  
害類能持重選一二人朝夕承侍以備顧問總有裨  
益惟若輩性多蒼猾揣摩附會是其所長駕馭之方  
尤須留意

老成吏役宜留其顏面

老成之人多知顧惜顏面顏面既傷其蠢弊且甚於少年既已用之須曲爲體卹度其才力不能勝任將來難免笞撻之事卽慎之於先不以驅遣或應驅遣則明示以此意使之知所感畏自能實心圖報獲效不尠

馭吏役在刑賞必行

寬以待百姓嚴以馭吏役治體之大凡也然嚴非刑責而已賞之以道亦嚴也以其才尙可用宜罰而姑貸之卽玩法所自來矣有功必錄不須抵過有過必

乃其多矣  
三  
川  
八  
一  
罰不准議功隨罰隨用使之有以自效知刑賞皆所  
自取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姑息  
養奸馭吏役者所當切戒

至親不可用事

諺曰莫用三爺廢職亡家蓋子爲少爺壻爲姑爺妻  
兄弟爲舅爺也之三者未必才無可用第內有噓雲  
掩月之方外有投鼠忌器之慮威之所行權輒附焉  
權之所附威更熾焉任以筆墨則售承行鬻差票任  
以案牘則通賄賂變是非任以倉庫則輕出重入西  
掩東挪弊難枚舉卽令總覈買辦雜務其細已甚亦

必至於短發價值有玷官聲故無一而可事非十分  
敗壞不入於耳迨入於耳已難措手以法則傷恩以  
恩則壞法三者相同而子爲尤甚其見利忘親者無  
論意在愛親而孳孳焉爲親計利勢必陷親於不義  
所以危也余佐幕二十年凡署中有公子主事者斷  
不受聘蓋坐視其害義有不安以疏閒親分有不可  
目擊官之受此累者比比皆是乾隆二十九年諸暨  
令黃汝亮之重征五十一年平陽令黃梅之苛斂並  
因子累身干重辟子亦罹刑尤炯鑑之昭然者矣

用親不如用友



然則壻與舅猶可用乎曰否特其恩較殺於子其分較疏於子或不致十分敗壞尙易發覺耳然至於發覺亦復不易收拾治壻則礙女治舅則礙妻隱忍黜逐已累不可言總不若擇賢友而任之友以義合守義則尊而禮之苟其負義何嫌乎絕交甚至繩之以法亦可對人蓋友有瑕疵至戚良朋皆可啟白且一經受玷之後託足無方故自愛者恆多也

親戚宜優視

然則一行作吏至親皆可疏乎曰不然自未遇以至通籍莫不厚望於我其情重可感也幸得服官如之

何勿念不畀以事權則負才者無所肆不責以功效則無才者可自容稱吾之力衣之食之分祿以周之盡吾心焉而已心有餘而力不逮無可如何也第不可靳吾力而薄吾情致他日還鄉里無以相見耳

子弟不宜輕令隨任

官衙習氣最足壞人子弟凡家居不應有之事官中無所不有雖居官者紀範極嚴然而升堂時而公出檢束總有不到僕從人等飽食羣居烏能盡安素分如耍錢唱曲養鳥畜魚嬖優伶狎變童之類何地蔑有衣美食肥猶其小者子弟血氣未定易爲所惑

且若輩惟恐不當公子之意用事者以此固寵未用  
事者以此邀恩一有所溺父兄之教難行爲害不淺  
況官非世業久暫靡常子弟卽幸無外染而飽暖嬉  
閒筋弛骨懈設不能仰給於官將無所恃以自立故  
惟子弟可治儒業者攜之官中俾受嚴師約束其他  
不若各就所長令其在家治生以爲久遠之計

親友不宜概聽赴署

至親密友義不可卻及可資照料者偕至官中不無  
臂指之助卽酌量贈遺力尙能支然有恆產有恆業  
者必不肯離家遠出惟無用之人多樂隨任不知官

中公事須延幕友官親可辦不過倉庫倉庫並關重大非深可倚信之人不敢輕託一時面輒挈之而去至於無所事事徒滋悔怨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何如實言婉謝之爲得乎

愿樸親友當厚遇

官中用人大率以勢交以利聚皆烏合也一朝去官東西散矣惟愿樸者有性真多能委曲相依此種人平日無可表異之處必須留心厚遇以備無用之用任所不可無眷屬

挈眷之官累也然實有萬不可已者署無眷屬則宅

門內如客寓然一切俱無檢束官一升堂拜客僕從  
卽無顧忌遇公出晚夕印匣亦難信託昔有同寮子  
然在官腰間懸匙纍纍每出必與印偕殊非體制或  
以姬妾任之則又不可賢明者百無二三小家女何  
知大義屬理內政勢有不能萬一小有色藝馴至恃  
寵攬權禍更有不可勝言者采蘋之詩頌有齊季女  
有以夫

嗜好宜戒

一人之身侍於旁者候於下者奔走於外者不啻數  
十百人莫不窺伺辭意乘閒舞弊不特聲色貨利無

一可染卽讀書賦詩臨池作畫皆爲召弊之緣當其興到時或試以公事稍有不耐煩之色卽彛所從起也人非聖賢誰無嗜好須力自禁持能寓意於物而不凝滯於物斯爲得之

### 飲酒宜有節

豪士文人類多善飲必止酒而後可爲治非通論也但不爲之節最易誤事卽於事無誤而被譴者必曰適逢使酒卽官聲之玷矣余佐幕時主人多善飲者皆與之約非二更扃宅門後不得舉杯故不必有止酒之苦而未嘗居耽飲之名

暇宜讀史

經言其理史記其事儒生之學先在窮經既入官則以制事爲重凡意計不到之處剖大疑決大獄史無不備不必鑿舟求劍自可觸類引伸公事稍暇當涉獵諸史以廣識議慎勿謂一官一邑不足見真實學問也

用財宜節

士旣服官凡官之所需及應酬種種與官俱來者斷不能省然官一而已非闔家皆官也一人官而家之人無不官樣祿其足濟乎且卽官之一身衣服可以

肅觀瞻輿僕可以供任使似亦足矣或者備美是求  
有一帶而懸表佩玉極其華麗費及千金他物稱是  
者究之官聲賢否全不繫此而虧累因焉果何爲哉  
故優伶宜屏也讌會宜簡也裘馬宜樸也家人之衣  
飾宜儉也量入爲出節用之道如是而已借曰缺美  
息阜則有原思用九百之義在豈患貨之棄於地者  
而況其未必然耶

不節必貪

國家澄敘官方首嚴墨吏微特身之辱也祖父會犯  
贓私子孫雖貴不准封贈子孫於封贈祖父後干犯



贓私並追奪 誥 敕是下辱子孫上辱祖父矣人  
卽不自愛未有甘以墨敗者資用旣絀左右效忠之  
輩進獻利策多在可以無取可以取之閒意謂傷廉  
尙小不妨姑試利徑一開萬難再望情移勢偪欲罷  
不能或被下人牽鼻或受上官掣肘卒之利盡歸人  
害獨歸己敗以身徇不敗亦殃及子孫皆由不節之  
一念基之故欲爲清白吏必自節用始

宅門內外不同

宅門以外官也規模狹隘則事上接下無往非獲咎  
之端宅門以內家也規模闊大則取多用宏隨在皆

虧帑之漸

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

造物勞我以生無論在官在家總無逸居之日仕而引退非盡求自逸也必自問有不能勝其任者因不敢曠官竊祿仕路何常宜止則止顧有知止而不獲止者大率家人累之家人樂於在官卽有不能去官之勢故居官時須使宅門以內仍與家居無異女紅中饋不改寒素家風則家人無戀於一官而退計不難自決矣

出納不可不知

身兼庶事萬不能瑣屑理財然出納之數斷不可不知盡委經手之人而已不與聞則我不那移有那移者我不侵盜有侵盜者至交代時水落石出噬臍無及矣宜屬司筭鑰者分列正入正出雜入雜出四簿按旬一小結按季一大結隨時檢閱則倉庫出入相符不相符有餘不足之數一一在心設遇去官交代冊籍頃刻可成雖猾吏無能爲弊更可不致遺漏款目受後任之推敲

繁簡一理

或曰此行於簡僻小縣則可恐繁劇之地勢不能行

余應之曰苟不耐煩雖簡僻何所用之不則地異而理一也何難行之有夫號稱繁劇不過增駟站多迎送耳亦可另設一簿以覽其要特立法非難任人爲難有治人無治法安所得誠信之人而任之官之所以不易歟

財宜實用

賓友僚屬之酬贈賻貸慶弔一切分所常有斟酌量力各視其時不應則已應之須令其人實受吾益嘗見官中陋習以此等應酬無可質證司出納者任意短色輕平甚有至八折九折者剋其贏以入橐施者

川名三

實費受者虛承良可浩歎劉仙圃雁題令浙江時

貴州石阡太守遇有公分屬賬房封固加簽其應標名目必

俟手署故色或未必全足而平總不敢稍輕亦厚交  
之一道也

以財用人宜寬

用財須儉為一已言之也若以財用人則處處宜留  
餘地人之聽用於我無不為財起見不使之稍有所  
利其心思材力豈肯實為我用且不惟不為我用也  
將轉為我害蓋彼既有圖利之心不至得利不止我  
無以利之必損我以為利而利歸於被害貽於我矣

且我亦何常不計利哉席官之位食官之祿尙欲儉用以自贏彼事官者而使一無所贏其家何賴焉寬其分乃安其身惟恐我之不用斯收用人之益耳

財不可入私室

甯遠舊無庫徵收餉銀皆貯內室遇批解始發匠傾鎔余以爲非制創設庫房三間命庫書司其筦鑰此正項也卽廉俸所入亦儲賬房應酬日用皆取給焉蓋一歸私室則當問出納於室人性嗇者慮其絀也出之不易或誤事機性奢者見其贏也用之無節必致匱乏且財之所主權之所歸也並有因以干預外

事者若之何勿慎

官帑不可虧那

侈靡之爲害也取之百姓不已必至侵及官帑其始  
偶然繼乃常然久且習爲固然而忘其所以然夫因  
公那移卽干嚴律虛出通關亦罹重譴況以私用而  
虧官帑實爲侵盜乎縱或倖逃法網神且鑒之矧法  
亦未可苟免耶上官之喜怒一身之疾病公事之降  
革皆不可知官帑無虧不過奪職而止不然將有制  
其命者所當於用財時先自謹也

倉儲宜實

夫民亦知積貯之不可少也實買實貯事原易行自  
換斗移星權歸胥吏而有名無實窒礙多端初猶藏  
價於庫終且庫亦虛懸而倉愈難言矣遇有交代輒  
移價作收然堯水湯旱盛世不免設遭歉歲生民之  
命繫於倉儲萬一欲賑無糧欲借無種嗷嗷哀雁恐  
不能以美言市也昔余佐幕浙中嘗以此意語主人  
求實倉廩主人頗不河漢余言比官湖南亦持此論  
誠勉同官蓋庫虧尙可補苴於一時倉空萬難籌措  
於臨事有備無患守土者何等關係其可度外置乎

稱職在勤



呂氏當官三字曰清曰慎曰勤所謂三歲孩子道得八十歲老翁做不盡者嘗與同官侍王蓬心先生論三事次第先生以清爲本同官唯唯余謹對曰殆非勤不能先生曰何故則又對曰兢兢焉守絕一塵矣而寔起晝寢以至示期常改審案不結判稿遲留批詞滯滯前後左右之人皆足招搖滋事勢必不清何慎之有先生曰誠知君之得力有自也因爲同官交勗焉凡余臆說力求稱職之故固無一不恃乎勤也

勤在以漸以恆

嗟乎勤之爲道難言矣求治太急者病在躁疾行無

善步其勢必蹶道貴行之以漸一鼓作氣者病在銳  
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其後難繼道貴守之以恆漸  
則因時制事條理無不合宜恆則心定神完久遠可  
以勿倦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念之哉

署印與實任不同

實授之官吏民皆知敬畏浹之以德感而化焉俗雖  
敝可以循循誘也署印官地方格格不入風土馴良  
猶可循分爲之若刁悍疲弊之俗萬難措手力求稱  
職者養癰貽患旣心有不安稍欲整頓則羣焉詫爲  
怪事吏役旣呼應不靈士民亦恩威難洽緩之則驕

玩益甚急之則謗譴繁興上不負公下能善俗其何道之從人地相宜惟用人者權之耳

會辦公事勿瞻徇

事由專辦自可慎始圖終若以數人會辦一事心術難齊才略亦異尤宜細細協恭商酌萬一意見齟齬或罪闕出入或案有支離當將利害關鍵剴切明言言之不聽不妨直抒己見向上官委婉稟陳切不可附和雷同昧心分謗持論須秉公慎勿偏持矯激轉自居於理細也

勿以私人爲耳目

事來輒理卽非曠官有等恃才之吏假私人爲耳目  
風聞訪事幸而偶中自訝神明流弊所至必有因風  
吹火李代桃僵者夫民間多事全賴官爲檢省官先  
喜事則好事之徒安得不聞風而起小則累人大且  
自累知政體者不宜爲此察察也

書版摺以備遺忘

官之一身實叢百務精神稍不周到卽開左右窺伺  
之機宜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辦一條  
抹一條自無遺忘之患事須謹慎者或密書手摺誌  
之總不必陽詡精明授人罅隙

勿輕薦幕賓長隨

此愛人之道也幕賓長隨利弊前已歷歷言之寮友訪人於我果相信有素自當應其所求如以素未深信之人姑爲塞責使寮友以信我之故過信其人萬一誤事何以相見故素未深信之人斷不必徇情說項或有推薦亦當詳其所長不諱其所短使用之者可略短以取長庶於事無僨於心可安

公過不可避

語有之州縣官如琉璃屏觸手便碎誠哉是言也一部吏部處分則例自罰俸以至革職各有專條然如

失察如遲延皆爲公罪雖奉職無狀大率猶可起用  
若以計避之則事出有心身敗名裂矣故遇有公罪  
案件斷斷不宜迴護幸免自貽後侮

私罪不可有

凡侵貪那移以及濫刑枉法諸條皆已所自犯謂之  
私罪夫公罪之來雖素行甚謹亦或會逢其適私罪  
則皆肇由自作果能奉公守法節用愛人夫何難免  
之有

事難入廟者斷不可爲

爲吏者欲求不愧不忤衾影無慙萬萬不能勢會所

乘容有不能不爲不得不爲之事但其所以必爲之故尙近於公要可告之神明如戀棧虐民或逢迎希進法紀不顧甘爲罪首發念之端不可以入廟門者斷不可爲余自勘生平佐治多年堅守合則留不合則去之義主人亦不余強幸免疚心入官以後行有不慊於心者矣然每入神廟檢點此中猶可自白或者其無大譴乎甚矣吏之難爲也

上下易隔

嗟乎吏之難爲蓋非一端已也上官易事也而有致我不能事者下民欲愛也而有致我不能愛者中有

所隔也隔我者我可察之我爲所隔者非我得自爲也昔南唐潘在庭以財結勢要曰非以求援但恐其冷語冰人耳冷語之冰端士尤甚於此而欲不傷品不招尤談何容易

當思官有去日

居官時不患無諛詞而患無規語民卽怨詛不遽入耳迨去官而賢否立判民有戀惜之聲者賢吏也苟其不賢道路相慶雖遷擢去不能防民之口去以他故詬詈隨之候代需時有莫爲之居停者矣故治柄在手當時時念有去官之日自然不敢得罪於羣黎



百姓

勿沽名邀譽

如之何而可不得罪於羣黎百姓曰誠而已矣三代直道之風今猶古也爲治有體焉得人人而悅之一有沽名邀譽之私其奉我以虛名虛譽者卽導我以偏好偏惡而便民之事亦且病民惟出之以誠求盡吾心焉有隱受吾庇者雖姦胥蠹役訟師地棍之類謗聲交作不足卹也

守身

事君不忠謂之不孝守身云者非全軀保妻子之謂

也致身之義安危一理非遭授命之時當凜全歸之  
念不惟敗檢玩法方爲辱親卽肆虐百姓道路有口  
穢及父母辱莫大焉聞諸吾師孫景溪先生爾周曰  
牧民者能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百無一  
二但與部民相安毋貽父母惡名幸矣官惟州縣去  
民最近辱親亦惟州縣官最易詩曰無忝爾所生子  
曰君子懷刑孟子曰守身爲大嘗以三言自儆其庶  
幾乎

爲治當念子孫

民易虐也然虐民者往往無後悖入悖出其顯焉者

已將治士子則念子孫有爲士子之日將治白丁則  
念子孫有爲白丁之人自然躁釋矜平終歸仁恕甯  
遠勘丈之事舊多反覆余嘗誓於兩造曰吾才識勢  
不能周如有袒私他日爾子孫鬪爭吾子孫亦鬪爭  
爾子孫以鬪爭釀命吾子孫亦以鬪爭釀命願爾子  
孫自吾此勘永杜爭端卽吾子孫之幸也四年間本  
境勘案及委勘鄰境之案從無翻異者未必果無差  
謬吾心盡則人亦諒之故爲治者治堂下百姓當念  
家中子孫不然喜怒由己枉濫必多余學膚德薄深  
懼不能爲治到官之初撰十四言懸之客座曰官名

父母須慈愛家有兒孫望久長時時循覽自省比去  
官邑紳贈余別聯曰爲政真如慈父母願公長得好  
兒孫蓋卽用座聯之意受之彌增愧慙

勿貽毒子孫

嗚呼此先贈公遺訓也

輝祖

生十歲先贈公將之粵

東紆道會稽外家

輝祖

從舟中雜舉經書令

輝祖

背

誦問

輝祖

讀書何所求

輝祖

對曰求做官先贈公曰

兒誤矣此亦讀書中一事非可求者求做官未必能  
做人求做人卽不官不失爲好人逢運氣當做官必  
且做好官必不受百姓詬罵不貽毒子孫

輝祖

踞而

受命

詳見贈公  
行述中

三十年幕游閒有幹吏居官虐取以

悅上官不少留百姓餘地當其時詬罵無算不轉睫  
而坐罪去子孫且流落於所官之地重爲百姓唾辱  
益思先贈公訓辭深切栗栗不敢忘

衰病當知止

進一階更望一階仕路豈有止境昔人以宦海爲喻  
孤舟一葉日顛簸於洪濤巨浪中力稍怯不能把柁  
非入溜卽落際矣幸得近岸奈何不止嘗讀廉頗馬  
援二傳未嘗不廢書流涕也蓋膂力方剛自宜勤勞  
國事分無止理耄年志進鮮不僨者不獨州縣官也

而州縣官之職繁冗細瑣尤非衰病所宜故自審精神不能管攝卽當凜知止不殆之義

### 去官宜清楚

容齋隨筆云士之處世視富貴利祿當如優伶之爲參軍蓋謂上場有下場時也老去病去降黜去陞遷去終有一去去之日任內公私代務必須一一清楚甯喫虧毋便宜稍餘未了卽是牽挂之根如經手工程錢糧慮有咨追者須將底冊留存以備他時登答諺云一世爲官三世累不可不深長思也

### 還鄉

去官之後卽爲鄉人自應還故鄉依先隴嘗見罷官者或居宦游之省或籍流寓之方不知人盡可官獨遭運會縣縣先德鍾萃一身幸得祿養釣游之地親所不忘不則宰樹塋田均當料理何忍一盂麥飯委之他人且鄰里皆非素習過從類屬新交非有香火之情又乏葭莩之誼設遇緩急誰復相關子孫皆賢尙能自立倘材質不能過眾又孰與董率而扶掖之孰籌全局請爲誦五柳先生歸去來辭

學治續說目錄

官聲在初莅任時

勿彰前官之短

勿苟爲異同

爲治不可無才

多疑必敗

宜因時地爲治

舊制不可輕改

陋規不宜遽裁

常例應酬不宜獨減



美缺尤不易爲

須爲百姓惜力

勿以土物充饋遺

官價宜有檢制

保富

保富之道

辦賑勿圖自利

法貴準情

能反身則恕

宜求不干清議

吏不可墨

墨吏不必爲

清不可刻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

盜案宜防誣累

辦重案之法

辦案宜有斷制

鄰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社義二倉之弊

清理民欠之法

202. 208. 11. 14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用人不易

宜防左右壅蔽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拒捕不宜輕信

宜勿致民破家

與上官言不宜徑盡

事未定勿向上官率陳

上官必不可欺

勿臧否上官寮友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

舊典關勸懲者不可不舉

治莠民宜嚴

幹才可備緩急者宜留意

安命

勿爲非分之事

事慎創始

遇倉猝事勿張皇

進退不可游移

退大不易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

續說

蕭山汪輝祖龍莊氏著

官聲在初蒞任時

官聲賢否去官方定而實基於到官之初蓋新官初到內而家人長隨外而吏役訟師莫不隨機嘗試一有罅漏羣起而乘之近利以利來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陰竊其柄後雖悔悟已受牽持官聲大玷不能箝民之口矣故蒞任時必須振刷精神勤力檢飭不可予人口實之端

勿彰前官之短

人無全德亦無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無過舉且好惡之口不免異同去官之後瑕疵易見全賴接任官彌縫其闕失居心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自形其長前官以遷擢去尙可解嘲若緣事候代寓舍有所傳聞必置身無地夫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不留餘地以處人者人亦不留餘地以相處徒傷厚德爲長者所鄙

勿苟爲異同

立身制事自有一定之理惟人是倚勢必苟同以已爲是勢必苟異苟同者不免詭隨苟異者必致過正

每兩失之惟酌於理所當然而不存人已之見則無所處而不當故可與君子同功亦不妨爲小人分謗  
爲治不可無才

才者德之用有圖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盜其柄以求自濟其私故一事到手須自始徹終通盤熟計實能收之然後發之萬一難以收局且勿鹵莽開端蓋治術有經有權惟有才能以權得正否則守經猶恐不逮耳

多疑必敗

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爲用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



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識之故識不定則浮議得以  
搖之凡可行可止必先權於一心分應爲者咎有不  
避分不應爲者功亦不居自然不致畏首畏尾是謂  
膽生於識

宜因時地爲治

有才有識可善治矣然才貴練達識貴明通遇有彼  
此殊尙今昔異勢者尤須相時因地籌其所宜若自  
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爲治譬之醫師用  
藥不知切脈加減而專襲成方則蕩著殺人未始不  
與砒信同禍

舊制不可輕改

今人才識每每不若前人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周必致隱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陋規不宜遽裁

裁陋規美舉也然官中公事廉俸所入容有不敷支給之處是以因俗制宜取贏應用忽予汰革目前自獲廉名迨用無所出勢復取給於民且有變本而加厲者長貪風開訟釁害將滋甚極之陋規不能再復而公事棘手不自愛者因之百方掎克奸宄從而藉

端善良轉難樂業是誰之過歟陋規之目各處不同  
惟吏役所供萬無受理他若平餘津貼之類可就各  
地方情形斟酌調劑去其太甚而已不宜輕言革除  
至署篆之員詳革陋規是謂慷他人之慨心不可問  
君子恥之

常例應酬不宜獨減

凡有陋規之處必多應酬取之於民用之於官諺所  
謂以公濟公非實宦橐也歷久相沿已成常例萬不  
容於例外加增斷不可於例中扣減倘應出而吝象  
齒之焚不必專在賄矣

美缺尤不易爲

俗所指美缺大率陋規較多之地歲例所入人人預  
籌分潤善入而善出惟才者能之或不善於入而不  
能不出則轉自絀矣慮其絀而入之不謹禍不旋踵  
懼有禍而入之稍慎又不足以應人之求故美缺尤  
不易爲自好者萬不宜誤聽怨思垂涎營調白香山  
詩云妻妾歡娛僮僕飽始知官職爲他人今之爲美  
缺者飽僮僕而已妻妾歡娛其名也實且貽子孫之  
累焉余嚮客歸安夜中聞雁有稻梁羣鷺其霜露一  
身寒之句非有所感也主人王晴川

士昕義  
州人

諷詠數

過潛然泣下明年以終養去官居美缺者可不常自  
儆乎

須爲百姓惜力

先儒有言一命之士苟留心於愛物於物必有所濟  
身爲牧令尤當時存此念設遇地方公事不得不資  
於民力若不嚴察吏役或又從而假公濟私擾累何  
堪故欲資民力必先爲民惜力不惟弭怨亦可問心  
勿以土物充饋遺

地產土宜非有上官之利也偶因取給之便奉上官  
贈寮友後遂沿爲故事甚至市以官價重累部民毒

流無既如之何可爲厲階也故舊規所有尙宜斟量  
裁減若所產之物素未著名斷不可輕用饋遺貽後  
人之害禍同作俑

官價宜有檢制

境當孔道酬酢殷繁器用食物閒有官價之名或取  
自鋪戶或供自保役非攤派卽墊賠原非善政然陋  
習相仍概予裁革轉恐事多棘手此宜量爲節制可  
已則已萬勿任見小幕客漁利家人借端市索致民  
力不堪激而上控

保富

藏富於民非專爲民計也水旱戎役非財不可長民者保富有素遇需財之時懇惻勸諭必能捐財給贖雖慙於財者亦感奮從公而事無不濟矣且富人者貧人之所仰給也邑有富戶凡自食其力者皆可藉以資生至富者貧而貧者益無以爲養適有公事必多梗治之患故保富是爲治要道

保富之道

官不潔已則境之無賴借官爲孤注擾富人以逞其慾官利其驅富人而訟可以生財也陽治之而陰亮之至富人不能赴愬於官不得受無賴之侵凌而

小人道長官爲民仇矣夫

朝廷設官除暴安良有司之分惟暴是縱惟良是侮  
負國負民天豈福之故保富之道在嚴治誣擾使無  
賴不敢藉端生事富人可以安分無事而四境不治  
者未之有也

辦賑勿圖自利

此不便言且不敢言然亦不忍不言地方不幸而遇  
歉歲自查災以至報銷層層需費不留餘地費從何  
出不便言不敢言者此也但剋減賑項以歸私橐被  
災之戶必有待賑不得流爲餓殍者上負



聖恩下傷民命喪心造孽莫大於是此吾所爲不忍  
不言也昔濟源衛公哲治牧邳州盡出賑贏設棲流  
所贍養化離雁戶全活無算同時辦賑之吏競笑其  
迂然肥橐者多不善後公獨簡在

宸衷不數年累遷至安徽巡撫陟工部尙書致仕尹  
中堂文端公繼善總督兩江時余嘗見其辦賑條告  
末云尙不肖有司剋賑肥家一有見聞斷不能倖逃  
法網卽本部堂稽察有所不到吾知天理難容其子  
孫將求爲餓殍而不可得痛哉言乎讀至此而不實  
力救荒其尙有人心也哉

法貴準情

余昔佐幕遇犯人有婚喪事案非重大必屬主人曲爲矜卹一全其吉一愍其凶多議余迂闊比讀輟耕錄匠官仁慈一條實獲我心匠官者杭州行金玉府副總管羅國器世榮也有匠人程限稽違案具吏請引決羅曰吾聞其新娶若責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不測繫焉姑置勿問後或再犯重加懲治可也此真仁人之言乾隆三十一年閒江蘇有幹吏張某治尙嚴厲縣試一童子懷挾舊文依法枷示童之媼友環跪乞恩稱某童婚甫一日請滿月後補

柳張不允新婦聞信自經急脫柳童子亦投水死夫  
懷挾宜柳法也執法非過獨不聞律設大法禮順人  
情乎滿月補柳通情而不曲法何不可者而必於此  
立威忍矣後張調令南滙坐浮收漕糧擬絞勾決蓋  
卽其治懷挾一事而其他慘刻可知天道好還捷如  
枹鼓故法有一定而情別千端準情用法庶不干造  
物之和

能反身則恕

且身爲法吏果能時時畏法事事奉法乎貪酷者無  
論卽謹慎自持終不能於廉俸之外一介不取如前

所云陋規何者不干

國法特宿弊因仍民與官習法所不及相率倖免耳  
官不能自閑於法而必繩民以法能無愧歟故遇愚  
民犯法但能反身自問自然歸於平恕法所不容姑  
脫者原不宜曲法以長奸情尙可以從寬者總不妨  
原情而略法

宜求不干清議

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當未遇時聞談長吏害民之政  
未嘗不扼腕太息洎乎得志則昧股鑿之謂當局者  
迷古今同慨故幸而居官能回念扼腕之故常求不

入幕列女  
干清議自無失政

吏不可墨

我

朝立賢無方用惟其才高門貴胄世受

國恩目染耳濡蚤嫻吏治所慮生長華膺止知富貴  
吾所自有當日凜象齒焚身之戒力求無替家聲至  
寒畯之士科第起家視白首窮經者遭逢天壤豈可  
遽舍所學同於猾吏之爲若乃進以他途尤必自問  
可用於時而後求爲時用何致一登仕版卽不自愛  
旣爲牧令皆有廉有俸有自然之利無論美缺卽缺

甚不堪總勝舌耕餬口盡心爲之尙恐未能稱職有孤民望如復腴民以生重負設官之義鬼神鑒之矣昔孫西林先生含中官浙藩時常祿之外不名一錢或勸爲子孫地曰吾未見紅頂官兒孫至於行乞如其行乞則祖宗之咎也聞者至今誦之

墨吏不必爲

吏不可墨固已余則以爲匪惟不可亦且不必數十年前前吏皆潔謹折獄以理閒以賄勝深自諱匿自一二虧帑之吏藉口彌補稍稍納賄訟者以賄爲能官惟賄徑不開莫得而污之偶一失檢墨聲四播蓋家

人吏役皆甚樂官之不潔可緣以爲奸雖官非事事  
求賄而若輩必曰非賄不可假官之聲勢實役之橐  
囊官已受其挾持不能治其撞騙且官以墨著訟者  
以多財爲雄未嘗行賄亦冒賄名其行賄者又好虛  
張其數自詡富豪假如費藏鏹三百兩必號於人曰  
五百兩而此三百兩者說合過付吏役家人在在分  
肥官之所入不能及半而物議譁傳多以虛數布聞  
上官之賢者必撫他事彈劾卽意甚憐才亦必予以  
愧厲之方其不賢者則取其半以辦公而所出之數  
已浮於所入之數不得不更求他賄自補其匱而上

官之風聞復至故貧必愈墨墨且愈貧陽譴在身陰禍及後則何如潔己自守者臨民不怍事上無尤乎  
清不可刻

清特治術之一端非能事遂足也嘗有潔己之吏傲人以清爲治務嚴執法務峻雌黃在口人人側目一事偶失環聚而攻之不原其禍所由起輒曰廉吏不可爲夫豈廉之禍哉蓋清近於刻刻於律已可也刻以繩人不可也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

應抵命案吏役尙知畏法惟自盡路斃等事更易蔓



延滋擾蓋百姓無知最懼人命牽連恐嚇撞騙易於  
藉口全賴相驗時力歸簡易凡自盡人命除覺起威  
逼或有情罪出入尙須覆鞫其於口角輕生儘可當  
場斷結不必押帶進城令有守候之累如死由路斃  
及失足落水則驗報立案不待他求有等鶻突問官  
妄向地主兩鄰根尋來厯以輾轉捲拉徒飽吏役之  
橐造孽何有紀極哉

盜案宜防誣累

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贓買贓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  
誣扳窩夥猶可留心訪察至寄買贓物之處實爲輿

論之所不著不惟黠賊易於挾嫌嫁禍且有捕役牢頭擇殷教猱因而爲利者卽官爲審釋良民已受累不堪矣浙中舊習獲賊到官率供無主之案混認多賊指某某寄頓某某價買承行之吏據供弔贓僉差四出追贓無著落終以游供完結而役婪於橐吏分其肥愿民被獲賊之害境內不受治盜之益余居鄉時深知此弊故佐主人治盜惟嚴究有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贓前於藥言約略言之今錄簡易之法於左以備採擇

尋常竊賊止須飭地保論弔論內註明速將原贓

交保稟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懇慎毋  
託故諉延致干差擾嚮在嘉湖幕中行之民以爲  
便未有不繳不懇者

案重贓多必須差弔者檄內註明止許弔贓不必  
帶審如未買未寄聽本人呈懇毋許提人滋擾庶  
捕役不敢肆橫

以被誣呈懇者受詞時卽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  
卽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卹善  
良

無論爲窩爲夥買贓寄贓有懇稱與賊並不相識

橫被誣扳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稠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諭歸安業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時時變通用之習以爲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預先說知倘以識面爲非誣恐又成冤獄耳

至印官事冗小竊案件有不能不發佐貳代訊之勢但聽其查辦卽不免有需索之弊應令訊畢卽送草供一切傳主弔贓俱由親核庶權不下移民不受擾

### 辦重案之法

一人治一事及一事止數人者權一而心暇自可無  
誤或同寅會鞫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稍  
不靜細卽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重  
輕可以事爲經者以人緯之可以人爲經者以事緯  
之自爲籍記成算在胸方可有條不紊不墮書吏術  
中其土音各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謬毫釐千里尤  
宜慎之又慎

辦案宜有斷制

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  
援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

歸簡淨矣。邇見貌爲精慎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及鄰，證延蔓不休，有因而破家釀命者，曾爲寒心，敢陳苦口。

鄰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守土之官，治不越境，似也。然遇鄰境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卽宜星火緝訪，稍分畛域，受之以需，致犯得遠竄，已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之乎？

社義二倉之弊

設積貯於民間，社義二倉，尙已然行之不善，厥害靡

窮官不與聞則飽社長之橐官稍與聞則恣吏役之奸蓋貸粟之戶類多貧乏出借難緩須與還倉不無延宕官爲鉤稽吏需規費筦鑰之司終多賠累故屆更替之期畏事者多方規避牟利者百計營求甚有因而虧那僅存虛籍者此社長之害也其或勸捐之日勉強書捐歷時久遠力不能完官吏從而追呼子孫因之受累此捐戶之害也此等良法固不宜因噎廢食究不容刻舟求劍欲使吏不操權倉歸實濟全在因時制宜因地立法舊有捐置者務求社長得人爲之設法調劑捐戶如果無力完繳亦不妨據實詳

免若本未捐設斷不必慕好善虛名創捐貽患

### 清理民欠之法

花戶欠賦是處有之顧亦有吏役侵收冒爲民欠者  
余署道州因前兩任皆在官物故累年民欠不得不  
收因創爲呈式令投牒之人於呈面註明本戶每年  
應完條銀若干倉穀若干無欠則註全完未完則註  
欠數除命盜外尋常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俱批令完  
欠候鞫欠數清完卽爲聽斷兩造樂於結訟無不剋  
日輸將閒有吏役代完侵蝕字據可憑立予查追清  
款其無訟案者完新賦時飭先完舊欠行之數月欠



完過半第此事必須實力親稽方有成效倚之幕賓  
書吏總歸無濟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或問何以謂之上下易隔曰理甚易明事則不能盡  
言也爲上官者類以公事爲重萬不肯苛求於下而  
左右給事之人不遂其慾輒相與百方媒孽昔吾浙  
有賢令素爲大吏所器會大吏行部過境左右誅求  
未厭一切供儲皆陰爲徹去曉起鐙燭夫馬一無所  
備遂撓大吏之怒撫他事劾去此隔於上之一端也  
又有賢令勤於爲治纖鉅必親賞罰必信其吏役有

不得於司閹者遇限日殊單必濡遲而出比其反也  
又不卽爲轉稟率令枉受逾限之譴此隔於下之一  
端也被害者據實面陳何嘗不可立懲其弊然若輩  
勢同狼狽所易之人肆毒尤甚安能事事瀆稟頻犯  
投鼠之忌故下情終不可以上達曰易隔也

### 用人不易

吾友邵二雲編修晉涵言今之吏治三種人爲之官  
擁虛名而已三種人者幕賓書吏長隨也誠哉言乎  
官之爲治必不能離此三種人而此三種人者邪正  
相錯求端人於幕賓已什不四五書吏閒知守法然

視用之者以爲轉移至長隨則罔知義理惟利是圖倚爲腹心鮮不僨事而官聲之玷尤在司闈嗚呼其弊非說所能罄也約之猶恐稽察難周縱之必致心膽並肆由余官須自做之說而詳繹之其必有所自處乎

宜防左右壅弊

給事左右之人利在朦官舞弊最懼官之耳目四徹凡余所云款接紳士勤見吏役皆非左右所樂必有多其術以相撓制者須將簡號房不得阻賓及吏役事應面稟之故開誠宣布示貼大堂俾人人共見共

聞並於理事時隨便諛諭庶左右不敢弄權耳目無虞壅弊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署中翰墨不能不假手親友至標吏辦稿籤役行牌雖公事甚忙必須次第手治若地處衝要實有勢難兼顧之時不便留贖以待則准理詞狀卽付值日書吏承辦應差班役可於核稿時填定姓名總不可任親友因忙代筆開賁緣賄託之漸

拒捕不宜輕信

此條已具佐治藥言今復及之者幕不見役而念民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故意常平官未見民而信役故氣易激役不得逞志於民輒貌爲可憐之狀或毀檄或毀衣以民之頑橫面陳於官從而甚其辭焉謂其目無官法也官未有不色然駭勃然怒者官怒而役狡行民害生矣夫拒捕有罪人盡知之爲鹽梟爲盜劫犯罪而求倖脫是以敢拒捕也若催賦傳訊民尙無罪何致拒捕偏聽而輕信之一役得志羣役轉相效倣民之得自全者幾何當役稟時平心熟察則裝點之弊自然流露姑將原檄存銷而止以應辦之事另檄改差及其人到官事結告以拒捕罪名及所以不遽辦拒捕之故民

知愛畏卽亦役不敢再萌故技

宜勿致民破家

諺有之破家縣令非謂令之權若是其可畏也謂民之家懸於令不可不念也令雖不才必無忍於破民家者然民間千金之家一受訟累鮮不破敗蓋千金之產歲息不過百有餘金婚喪衣食僅取足焉以五六金爲訟費卽不免稱貸以生況所費不止五六金乎況其家不皆千金乎受牒之時能懇懇惻惻剴切化誨止一人訟卽保一人家其不能不訟者速爲讞結使無大傷元氣猶可竭力補苴亦庶幾無忝父母

之稱歟

與上官言不宜徑盡

是說也有所受之也余性慙直言無不盡居鄉佐幕無不皆然將謁選人故人贈別謂對上官言須慎默余雖服膺猝難自制凡遇上官詢問公事無不披款直陳俾叨信任免於咎戾然有賞識最優之上官一日詢及家世遂縷述烏私備摠素悃上官曰子有退志乎復謹對曰不敢冒昧他日力不能支惟祈恩鑒矣甚蒙許可並諳論不宜戀棧之故越一年餘傷足告病忽以前語致疑指爲規避再三驗實甫獲放還

益感故人之戒非身歷不知故對上官言不宜徑盡  
機不密則失身可不慎哉

事未定勿向上官牽陳

牽陳之故有二一則中無把握姑餽上官意趣一則  
好爲誇張冀博上官稱譽不知案情未定尙待研求  
上官一主先入之言則更正不易至駁詰之後難以  
聲說勢必護前遷就所傷實多

上官必不可欺

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一言不實爲上官所疑動  
輒得咎無一而可故遇事有難爲及案多牽窒宜積



誠慝悃陳稟上官自獲周行之示若誑語支吾未有不獲譴者蒼獍之名宦途大忌

勿臧否上官寮友

事有未愜於志者上官不妨婉諍寮友自可昌言如果理明詞達必荷聽從若不敢面陳而退有臧否交友不可況事上乎且傳述之人詞氣不無增減稍失其真更益聞者之怒惟口與戎可畏也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

吏役鄉氓均無達識凡差遣聽斷不將所以然之故詳細諭知必且懵於遵率吏役則周折貽誤鄉氓則

含混滋疑均足累治

舊典關勸懲者不可不舉

教民之要不外勸懲二端如朔望行香宣講

聖諭勸農課士鄉飲賓興尊禮師儒採訪節孝之類  
皆勸懲之灼然者近多目爲具文余初莅甯遠時方  
孟夏示日勸農皆訝異數至鄉飲酒禮吏莫詳其儀  
注不揣迂腐一切典禮次第行之三四年中耳目一  
新頑情革面士奮科名婦知貞節用力無多收效甚  
鉅夫通都大邑猶曰公務殷繁不遑兼顧若簡僻之  
區何致夙夜鞅掌而亦廢弛不舉乎吾願圖治者先

由此始

治莠民宜嚴

剽悍之徒生事害人此莠民也不治則已治則必宜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鍛其翼若不嚴治不如且不治蓋不遽治若輩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法可翫而氣愈橫不至殃民罹辟不止道德之弊釀爲刑名韓非所爲與老子同傳而萑苻多盜先聖歎子產爲遺愛也

幹才可備緩急者宜留意

然其中間有勇幹之才錯走路頭者亦宜隨時察識

陰爲籍記或選充練保或收補民壯懾之以威懷之  
以德使其明曉禮義就我範圍設遇緩急未始不可  
收驅策之功第此乃使詐使貪之妙用非有知人之  
明者不能略一失誤關門養虎矣

### 安命

飲啄前定況任牧民之職百姓倚爲休戚乎不有宿  
緣安能爲治緣盡則去非可以人謀勝也能者有遷  
調之勢而或以發揚見抑庸者無遷調之才而或以  
眞樸受知且有甚獲上而終蹉跌甚不獲上而荷提  
攜者謀而得不謀而亦得愈謀而愈不得有定命焉

知其爲命而勤勤焉求盡其職則得失皆可不計卽不幸而遇公過挂礙可質天地祖宗可見寮友媼族不足悔也

勿爲非分之事

趨吉避凶理也公而忘私不當存趨避之見惟貪酷殃民叢脞曠職及險詐陰謀因而獲罪者咎由自取外是則皆命爲之矣然福善禍淫天有顯道以約失鮮至竟不罹大戾恣行威福之人幸保令名百無二三不敗則已敗必不止廢黜能辨吉凶者爲吾分之所當爲而不爲吾分之所不當爲自符吉兆而遠凶

機趨避之道如是而已

事慎創始

非萬不得已止宜率由舊章與民休息微特擘不可造卽福亦不易爲不然如社倉如書院豈非地方盛舉而吾言不必創建獨非人情乎哉社倉之弊前已言之書院之名經始勸捐於民總不無所費及規模既定或倚要人情而薦剡主講其能盡心督課者什不得三四師旣僅屬空名弟亦遂無實學以閭閻培植子弟之資供長吏應酬情面之用已爲可愧其尤甚者資不給用則長吏不得不解橐以益之而歸咎

於始謀之不臧是何爲乎夫書院猶有遺累況其他  
哉故善爲治者切不可有好名喜事之念冒昧創始  
遇倉猝事勿張皇

天下未有不畏官者官示以不足畏則民玩至官畏  
民而獷悍之民遂無忌憚矣抗官闕堂犯者民而使  
之敢犯者官也事起倉猝定之以幹尤貴定之以靜  
在堂勿退堂在座勿避座莊以臨之誠以諭之望者  
起敬聞者生感獷悍者無敢肆也張皇則釀事矣臨  
民者不必猝遇其事而不可不豫其理所以豫之者  
全在平日有親民之功民能相信則雖官有小過及

事遭難處亦斷斷不致有與官爲難者

進退不可游移

仕而進經也不獲已而思退權也志乎進則盡職以俟命雖遇吹毛之求索分不能辭斬於退則知止而潔身雖有破格之恩榮義無可戀故旣明去就之界當擇一途自立如游移不決勢必首鼠兩端進退失據

退大不易

進之難非難進之謂也憑人力以求進必好爲其難往往天定不可以人勝徒有失己之悔此其故蓋難



言之至退亦不易則非及之者不能知也不獲乎上  
萬無退理然遇上官寬仁體卹轉得引身以退幸而  
獲上重其品者欲資爲羣僚矜式愛其才者欲藉爲  
官事贊襄責以匪懈之義不可偷安督以從公之分  
不宜避事病則疑爲僞飾老則惡其佯衰感恩以恩  
縻之懼威以威怵之非平素無牽挂之處必臨事多  
瞻顧之虞須看得官輕立得身穩方可決然舍去嗟  
乎是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

治無成局以爲治者爲準能以愛人之實心發爲愛

人之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不然姑息者養奸剛愎者任性邀譽者勢必徇人引嫌者惟知有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若心地先未光明則治術總歸塗飾有假愛人之名而滋厲民之弊者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故治以實心爲要尤以清心爲本

余旣徇坊培兩兒之請開雕臆說同門生歸安慎習巖咸熙選河南夏邑令假還春雪載塗不遠數百里渡江相訪曰某之辭韓城師而出都門也吾師授佐治藥言一冊命求教於左右願有以益之

嗟乎迂拙如藥言乃重爲吾師所契至於斯乎因  
出臆說商定燒燭劇談引前緒而申之不覺東方  
遽白旣別去又手疏得五十則古人綜論治理言  
約旨該余瑣細條分至悉數之不能終其物自維  
衰廢無用於世而益望吾黨友朋盡親民之義安  
斯民於太和樂育之中鑒此心者知不以辭費爲  
嫌也因續付劄劄民郵致習巖正其可云甲寅三  
月旣望輝祖跋

說贅目錄

簿記十則

稽獄囚 查管押 憲批 理訟

客言 堂籤 正入 正出

雜入 雜出

福孽之辨

勤怠之分

律例不可不讀

名例切須究心



說贅

說具於前已不直善爲治者一噓矣比來戚友急公報國多以牧令自效下問致治之方老病惜廢更無新得且言貴可行謹就佐幕服官時素所留意最簡易者彙簿記十則卽前說書板摺以備遺忘一條引而伸之乃官須自做靠實之一道至福孽之辨勤怠之分特彙括前說而切言之近於於贅矣嘉慶五年季夏二日輝祖書

稽獄囚簿

記獄囚事由及收禁年月日其待鞠而暫禁者尤須

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查管押簿

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隨押隨記  
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輕者保無  
干者省釋立予銷除 命案牽連應卽時詰正取保  
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爲完結 若詞  
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差押 政之累民莫如  
管押且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  
累輕生至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 向有班  
房夜間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

令原差押帶私家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爲安  
役之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諭押以  
恣勒索每繫之穢污不堪處所暑令熏蒸寒令凍餓  
至保釋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  
既押須親自查驗幕猶恐被人欺止能求盡其心官  
則心盡而力可自盡慎勿爲人蒙蔽不設此簿或有  
遺忘勢且經旬累月民受大害矣

### 憲批簿

記上官批發詞訟奉批日月及易結難結之故 向  
所幕皆劇邑凡到館之初卽飭承彙記此簿置之案



頭日弔卷查閱或須審結或可詳銷自爲注記其原  
稟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一注明核稟時俱行刪  
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弊改舊稟卽可明白批示上  
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差  
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理訟簿

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鄰證姓名 邑雖健訟初到  
時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紙餘皆懇詞催  
詞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催者少而誑者懼不  
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注記曰不過數行何至於勞

幕中爲之已有明效官則受詞時可以當堂駁還新  
詞斷不能多何憚於記故欲求無事先在省事此一  
方也試之歷驗實政官聲俱不難致 放告須在日  
中可以從容閱訊令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即可根問  
保戳及做狀之人立究訟師不致被誣者受累安民  
之道莫善於此斷不可委佐貳收詞

右四簿佐幕爲之已極利便若官不憚煩則  
事無不治矣

### 客言簿

民情土俗四境不同何況民之疾苦豈能畫一好問

察邇是爲政第一要著書役之言各爲其私不可輕  
信闖人之說往往爲書役左袒紳士雖不必盡賢畢  
竟自顧顏面故見客不可不勤余初到官見客卽問  
其里居風土再見則問其里中有無匪類盜賊訟師  
如有其人并其年貌住處皆詳問之而告以遲遲發  
覺必不使聞風歸怨故紳士無不盡言者客去一一  
手記於簿或問其地某多平原某多山澤與某里連  
界亦手爲詳記扇之篋中置之內室將升堂逐一檢  
視有改名具詞而與所記年貌相類者猝然詰之其  
眞立敗或爭水利等事聞以所聞正之觀者驚爲不

測不半年而訟師盜賊他徒匪類匿跡上官問境內利弊及界址皆能詳對勞心者不過半年而逸以數歲皆此簿之力也但勤於見客則周知外事非吏役闖人所樂須先嚴約束客來毋阻以示禮士之誠以收聽言之益

### 堂籤簿

事非急切斷不可當堂籤提役齋堂籤甚於狼虎往往人未到官貲已全罄余里居見堂籤破家甚於常行故不可不慎萬一發籤須當日訊結若遷延一日卽民多受一日之累如路遠人多須至兩日三日者

立簿登記恐事冗偶忘則役操其柄所關匪細其籤必須蓋印發行其他硃單硃諭事與堂籤一例總須蓋印登號以防蠹役地棍詐偽指撞之弊

右二簿官中必不可少且須時時檢閱歷時久則客言簿可省矣

正入簿

記銀穀應徵之數及稅契雜稅耗羨等項

正出簿

記銀穀之應解應支應放應墊之數及廉俸幕脩等

項

雜入簿

記銀之平餘穀之斛面及某歲額有之陋規等項應入己者可質鬼神人所共知不必諱也若額外婪索是爲贓私不可以入簿者不可以對人卽不可以問心鬼鑒之神瞰之悖入悖出自愛者必不肯爲

雜出簿

記應捐應贈之斷不可省者及日用應費各項

右四簿乃官中理財之道官事稍暇隨時考校正入稍虧或有借墊則先以雜入補之而用自不敢不節 此皆記其總數或十日一

結或半月一結其流水細帳則責之司出入者而權不任焉否則雜入者濫用而正入者有虧至交代時不自知其故矣

### 福孽之辨

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天下治權督撫而下莫重於牧令雖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權專也專則一一則事事身親身親則見之真知之確而勢之緩急情之重輕皆思慮可以必周力行可以不惑求治之上官非惟不撓其權抑且重予以權牧令之所是上官不能意爲非牧令之所非上官不能意爲是

果盡心奉職昭昭然造福於民卽冥冥中受福於天  
反是則下民可虐自作之孽矣余自二十三歲入幕  
至五十七歲謁選人三十餘年所見所聞牧令多矣

其干陽譴陰禍親於其身累及嗣子者率皆獲上股

民之能吏

率三十四五年閒事其嗣子有罹辟者或流落浙中爲農氓乞養甚爲富室司闈人

猶呼某少爺以擲掄之至遺糶不能歸而守拙安分  
葬者不一姓名尙在人口余不忍書也

不能造福亦不肯作孽者閒亦循格遷官勤政愛民

異於常吏之爲者皆親見其子之爲太史爲侍御爲

司道

檢討二李公調元驥元海甯令諱某子侍御二戈公濤源歸安令諱錦子司道三一故浙藩孫

公合中秀水令諱爾周子一今楚藩孫公玉庭錢塘令諱擴圖子皆由翰林起家一今四川道劉公清吾

（素頁口

學治說整



邑令君諱復仁子海甯秀水錢塘蕭山四公余皆親  
 見其為治至今民不能忘歸安公去官余幕江南未  
 及身遇已四十餘年頌  
 遺愛者與四公無異天之報施捷於響應是以竊  
 祿數年凜凜奉為殷鑒每一念及輒為汗下是以山  
 行傷足奉身求退然且遽嬰末疾天不畀以康甯蓋  
 吏之不易為如此吾願居是職者慎毋忘福孽之見  
 也惟是造福云者非曲法求寬之謂也人之生直多  
 枉少直者弱枉者強故姑息養奸則寬一枉而羣枉  
 逞凶能除暴安良則懲一枉而諸枉斂跡是即福孽  
 之所由分也子產寬猛之論可不熟讀深思歟

勤怠之分

嗚呼此福孽之因也稱職在勤前已言之怠之禍人甚於貪酷貪酷有蹟著在人口闕宥之害萬難指數受者痛切肌膚見者不關疴癢聞者或切代爲之解曰官事殷忙勢不暇及官遂習爲故常而不知孽之所積神實鑿之夫民以力資生荒其一日之力卽窘其一日之生余少鄉居見人赴城投狀率皆兩日往返已而候批已而差傳倩親覓友料理差房勞勞奔走動輒經旬至於示審有期又必邀同鄰證先期入城竝有親友之關切者偕行觀看及至臨期示改或狡者有所牽引諭俟覆訊則期無一定或三五日或

一二十日差不容離民須守候工商曠業農佃雇替  
差房之應酬城寓之食用無一可省迨事結而兩造  
力已不支輾轉匱乏甚有羈繫公所飢寒疾病因而  
致死者嗚呼官若肯勤何至於是其負屈不審抑鬱  
畢命者無論已更有事遭橫逆不得已告官候之久  
而批發又候之久而傳審中間數日橫逆之徒復從  
而肆擾皆怠者滋之害也故莫善於受牒時詰訊虛  
卽發還其准理者越夕批發剋期訊結官止早費數  
刻心省差房多方需索養兩造無限精神至訟師教  
唆往往控一事而牽他事以爲拖累張本然項莊舞

劍意在沛公得其本指立可折斷萬勿株連瓜蔓以  
長刁風古云有治人無治法余爲進一解曰無治法  
有治心但求不負此心則聽訟必無大枉 國家之  
厚吏有常祿有養廉居官之日皆食民之食乃不以  
之求治而博弈飲酒高臥自娛民必怨神必怒如之  
何其不畏耶余久食於幕而不願子孫之習幕嘗試  
爲吏而不樂子孫之作吏蓋深懼其多締孽緣有虧  
先德也前說三卷無勦說卮言不能更有所進姑切  
指而暢言之旣老且病言近於善力疾書此以諭親  
知不惟望求治者察此誠悃倘子孫倖膺學治之任

書此座右觸目省心庶上不負 國下不負民天其  
佑之乎

律例不可不讀

聽訟不協情理雖兩造曲遵畢竟是孽斷事茫無把握以覆訊收場安得不怠原其故只是不諳律例所致官之讀律與幕不同幕須全部熟貫官則庶務紛乘勢有不暇凡律例之不關聽訟者原可任之幕友若田宅婚姻錢債賊盜人命鬪毆訴訟詐偽犯姦雜犯斷獄諸條非了然於心則兩造對簿猝難質諸幕友者勢必游移莫決爲訟師之所窺測熟之可以因

事傳例訟端百變不難立時折斷使訟師懾服誑狀自少卽獲訟簡刑清之益每遇公餘留心一二條不過數月可得其要憚而不爲是謂安於自怠甘於作孽矣

### 名例切須究心

一部律例精義全在名例求生之術莫如犯罪自首一條余初習法家言鄰邑拏獲私鑄以所供逃犯起意案已咨部完結越二年逃者獲訊不承爲首例提從犯質鞫犯已遠戍諸多掣肘適松江友人韓升庸在座謂可依原供而改捕獲爲聞拏自首則罪仍不

死案即可完鄰令用其言犯亦怡然輸供余心識之  
後遇情輕法重者輒襲其法所全頗多曩於佐治藥  
言曾記刪改自首之報辛亥寓長沙聞綏甯盜首楊  
辛宗在逃知官中比父限交赴案投首司讞者謂與  
未經破案不知姓名悔罪自首不同不准援減仍擬  
斬決余旋即歸里未見邸鈔不知部議云何竊思犯  
罪自首律云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是指未  
經破案者言也事發在逃律注云若逃在未經到官  
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又乾隆三十八  
年刑部議覆蘇臬陳奏定例聞拏投首除盜犯按本

例分別定擬外餘犯俱於本罪上准減一等是皆指  
被告被緝而言故云聞拏也楊辛宗事發在逃聞限  
比其父挺身投案正蘇臬所奏雖無悔過之心尙存  
畏法之念者而多一不忍累父之心似可矜原按本  
例免死發遣未爲曲法而曰與未經破案不知姓名  
悔罪自首不同是必逃在事未到官律得免罪者方  
可依聞拏自首科減臬使楊辛宗避罪遠颺不顧其  
父之比責偷生遲久被捕弋獲亦止罪干斬決不致  
刑更有加繹讀讞詞殊切耿耿近日讀律之友遇一  
加重成案輒手錄以供摹仿在楊辛宗死何足惜萬



一聞拏自首之律例不可徑引則凡案類辛宗之被  
緝而事非強盜者亦將棘手狐疑況原讞云楊辛宗  
因事主家止婦女輒向事主回罵臨時行強被指名  
緝拏其投首在夥犯獲後不准援減查辛宗劫止一  
次並未傷人視凶劫傷主之盜首尙屬情事較輕特  
以首在被緝之後仍擬斬決恐援以爲準從此盜首  
總無生路且案未破而自首者千百中未聞一二其  
甘心投案多因捕緝緊急比及父兄弟動於一時  
天性之恩到官伏罪若併此一線天良而絕之則在  
逃之犯更無自首聞拏自首之例幾成虛設矣案非

手辦事閱九年疑竇在胸終難自釋因論治術商及律例願以正之高明方今

聖天子以不忍人之

心行不忍人之

政爲吏者遇可出可入介於律可軒輕之事當與幕友虛中辨論仰體

聖慈力求至當名例一門義盡仁至大概必不得已而用法者尤宜細細體究而自首各則斷不可略觀大意倘有投案之犯務在求生以全民命歐陽崇公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於我兩無憾也敢爲學

ノ

久

二

一

支

メ

治者敬告幸善為治者勿哂其老而諄鄙其說之贅  
區區之誠重有望焉

辦案要略序

王蔭庭先生爲乾隆中葉法家老手著有刑錢必覽錢穀備要政治集要等書行世迄今九十年來必覽備要坊間尙有售者惟政治集要殊不經見余於春明市上得之所載門類如六部限圖中樞限圖刺字彙纂考成章程申詳成規題谷事件三流表辦案要略秋審條款各種綱舉目張名曰集要洵不爲誣惟今昔條例微有不同且如六部處分則例中樞政考軍流道里表秋審比較條款等類各有成書無難考證獨

辦案要略一種人不盡觀讀其議論精確顛撲  
不破用特摘出與諸先輩幕學各書合爲全璧  
亦足爲初學準繩已光緒癸未冬月下澣元和

張廷驤識

辦案要略目錄

論命案

論犯姦及因姦致命案

論強竊盜案

論搶奪

論雜案

論批呈詞

論詳案

敘供

作看

論作稟

論駁案 附上控案

論詳報

論枷杖加減

論六賊

辦案要略

錢塘王又槐蔭庭氏著

論命案

鬪毆與故殺所分介在幾希夫鬪殺者勢處倉皇無心致死故殺者意起俄頃乘機立斃二者情形不一臨時須當分辨若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矣

鬪毆者彼此互爭而搏擊之謂也必臨時有爭鬪之事互毆之形方謂鬪毆若先有爭端業已分散復圖毆打洩忿則爲謀毆商諸他人同往幫助則爲同謀其毆或懷積怨深仇或圖財漁色設計陰謀致人於



死則爲謀殺同謀下手則爲加功

彼此互毆而不覺其下手過重邂逅至死及被死者  
追迫失措隨手擲毆並被死者推壓因而扭跌踢傷  
等類皆爲鬪殺若死者徒手未敵而兇手卽傷其致  
命處所立時殞命抑或連傷數次皆重又狠毆致命  
而死則爲故殺

謀殺者蓄念於未殺之先故殺者起意於毆殺之時  
謀殺則定計而行死者猝不及防勢不能敵或以金  
刃或以毒藥或以他物或驅赴水火或伺於隱僻處  
所卽時致死並無爭鬪情形方謂謀殺若張揚聲勢

先較論而後下手雖執有兇器只是謀毆不得錯認謀殺也故殺乃因鬪毆謀毆而起或因憶及夙嫌或因畏其報復或慮其控官難制或惡其無耻滋事或恐其貽禍受害在兄弟或利其貲財肥已在夫妻或恨其妒悍不馴臨時起意故打重傷多傷傷及致死處所而死者是也故殺無從卽同毆之人亦不及知謀殺與謀毆最易混淆夫謀毆者不過圖毆以洩忿並無致死之意其初下手也多不在於致命處所死者雖受有傷猶可詈罵回毆若彼此撞遇觸手卽傷及虛怯要害致命之處登時卽死非係謀殺便是故

殺又非謀毆也至死者勢不能敵任其搏擊連毆斃命當科以故殺之條不得僅照謀毆論也

鬪毆之案有因攜帶器械他往邂逅相鬪執以毆傷者有臨時適便取毆者又有奪取旁人器械以備抵禦者亦有奪獲死者器具反毆者并有兇手親屬在旁攜給助勢者各種情由均須分晰俱明若云預帶兇器而行兇情似預謀矣

先毆輕傷後毆重傷此情理也若先重後輕則死者不能回毆兇手亦非無故矣

對面相毆中間若有一二尺高器具攔隔傷痕只在

頭面上身不能及於下身也

一人毆死一人者屍身連受多傷兇手亦必有傷否則必有助毆之人若不將兇手傷痕驗明敘入而稱死者力弱不能回毆情似

核

亂毆多傷兇犯不能將行兇及毆打地步先後下手情形供明者多在昏夜倉猝之際亦必實有不得不亂毆之事勢方合情理若非危急何故亂毆如在白晝何難記辨

同謀共毆之案每有祇係原謀一人下手毆有多傷而在場同謀之人臨時或僅按捺並未助毆者當辨

其傷之輕重毆之形勢先後如何下手是否一人獨毆不可謂傷多必有人共毆也此等案件上司必加駁訊詳報之初須預籌及

謀殺之案間有一人執兩項兇器殺有多傷獨謀致死並無爲從加功者最宜詳核確情揣摩校勘不可誤執臆見刑求株連此等重案雖辦理妥協上司無不敲駁只要認得真站得穩駁亦無妨不可因其批駁而疑惑畏葸重生枝節也

謀殺之故不外姦盜仇三項若因姦而謀必謀於成姦之後斷無未姦其妻而先殺其夫與親屬以圖通

姦也須審認有姦證據確鑿方足徵信抑或有窺其妻少艾殺夫以圖婚娶者不可不察若因姦不從而殺死者以強姦論非謀殺也因爭姦妒姦並因別情而殺死犯姦者當分別謀故鬪毆不可概言謀殺也因盜而謀多在孤村曠野或隱僻處所昏夜時候見証無人必須起獲有贓方可定案因仇而謀定有積怨深仇痛恨難忍之事若僅口角微嫌毫末爭端未足取信仇以何憑或取驗兇器衣履血迹或鞫訊當日同在何處聚會有何人作證或搜存餘毒及賣藥之人此等重案倘無真贓確據縱然屢審屢招直認

不諱萬一招解翻供竟無把握矣

鬪毆之案見證有人器械有據兇手不能狡脫即使傷痕不明情節不合而正兇到底不錯惟謀殺人命以及昏夜械鬪并一切曖昧案件若不執有確據祇憑犯供數語安知非畏刑而誣認難保不翻供而呼冤卽反覆刑訊部院照供成獄而清夜問心終難自信幸而法得其當可無慚於衾影設使罪非其人恐難質諸鬼神矣

疑難之案若無真正兇犯切實供據只可詳報緝兇俟訪獲明確再行審辦不可捕風捉影懸揣刑求倘

率混詳報一經翻駁措手無及抑或別處拏獲真兇  
失入之咎難辭即使始終屈抑成招而天良何在冤  
枉必報秉筆者不可不慎也

毒藥殺人有故買製和祕密謀害者有備毒禽蟲獸  
物收藏不妥因而誤殺者此乃罪名輕重攸關秉鈞  
者當虛衷審辦握管者須細心酌核

痧脹及陰症不治而死者洗冤錄載手足指甲皆青  
黯或青紫甚則頭面及徧身紫黯此因血敗成色不  
可錯認服毒

傷風身死者醫書載明無論何處傷風其頂必腫如



口眼喎斜牙關緊閉傷處及頂浮腫手足拘攣是傷風一定情形也文內須聲說受風形狀并取醫生切供方免駁詰

保辜限內限外死者罪名輕重攸分逾限一刻卽爲限外須查明死者時刻分別定案

戲殺者本無爭競之心偶將堪以殺人之事爲戲是也若因戲謔而致爭角則是鬪殺非戲殺也倘有幾人共相嬉戲並無爭奪內有一人失誤自戕孽由自作亦非戲殺但同戲之人均有不合當問不應重杖同謀共毆與威力主使爲從擬罪各別彼此情節若

不分晰清楚似乎主使

威力制縛拷打監禁致死者惟毆打一項律例有主使之條分別首從議罪以死由於傷傷有輕重可分也若縛禁原不致於斃命其因而致死者非由凍餓定有別情如係威力主使其聽從縛禁之人臨時酌看情節擬斷倘因捆縛而當時勒斃者當以謀殺論又非威力制縛也

誤食毒物而死者須查明毒藏何處買自何人有無同食之人及餘贖之物取驗作證

銀鍼試毒必須用真紋銀打成方可信用銀匠每多

抽真換假或以低色搭配卽當面目擊亦能弄弊有  
司不知而誤用難以辨傷惟有多發紋銀飭令成造  
二三條另換工匠抽出一條入爐傾鎔仍成原色其  
鍼纜可備用

自盡命案每有先被毆而後自盡者亦有旣服毒而  
又溺水或投縲者又有自戕不死而復自縊或投水  
者甚至有勒斃假作自縊者此等案件若不斟酌妥  
辦必干駁詰全在臨時變化不留疑竇耳

輕生自盡之案若不將致死根由察核較勘間有細  
故誤成大獄全部律例不可不熟籌於胸中也

自盡等案准告免檢  
例內原云官司詳審  
明白所謂詳審明白  
者似宜親詣屍所相  
視情形並訊取眾供  
確鑿毫無疑義如屍

輕生自盡並無威逼者即可加看隨詳議結若因威  
逼致死必待覆審再詳方可結案稍不酌核案情驟  
欲詳結多干批飭再審也至自盡案中或有爭角別  
情與死無涉應擬笞杖者亦可隨詳議結不必先報  
後審臨時裁酌

自盡命案從中調處並無得賄情事者照私和公事  
律笞五十

自盡病斃等案一經呈報務必驗訊明確詳報立案  
或遞攔詞概不可准若呈而不驗驗而不報事後告  
發則屍自腐爛無傷亦稱有傷心懷疑懼難以剖辨

親懇求免驗亦不妨  
當場准結以順下情  
仍一面通詳立案若  
甫經報官忽遞攔詞  
又或於中途攔驗則  
不可聽行也增注

上司或委員查審覆檢幸而驗審無故亦不免跋涉  
費用之苦兼難辭怠惰廢弛之咎萬一驗有別故則  
諱命之參處立至雖有准告免檢之例無如人情刁  
詐變幻百出不可不置身於無過之地也

輕生自盡命案屍親藉爲居奇其家稍有貲財百般  
窘辱挾制訛詐鄉民慮其控官拖累勢不得已曲從  
濟慾旣埋之後內有屍親一二族人素行無賴未遂  
慾壑赴官首告者每每有之凡遇輕生之案若非死  
者的親之人出頭控告先須訊明因何首告實情從  
重責處押帶再傳屍屬人等核訊取具供結酌量辦

理

命案有並未報官私自掩埋者或經訪聞或屍親告發如審有謀故鬪毆重情則先開棺驗明屍傷若屍久腐爛無從相驗卽敘明兇犯證佐各供通詳請檢如審無別故屍親狡供不服卽令屍親指明傷痕器械取具切供甘結然後開棺驗屍有傷則究明正兇詳報無傷則將屍親坐誣至死者年久無憑相驗或係原被在外張揚以致訪聞則將原由敘明訊取切實各供詳明開檢如檢出有傷固無妨礙卽檢出無傷在官訪聞亦屬有因庶能立身於無過之地也

檢驗自縊者手足俱垂血氣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帶赤色或血氣墜下不均則十指尖骨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縊死也又有將帶先繫項頸然後登高弔掛八字不交者頭向左側傷在左耳根骨頭向右側傷在右耳根骨如纏繞繫有一道交匝者傷在項頸骨皆須酌看形勢被勒者多有制縛磕碰等傷或牙齒脫落指尖骨白色無血暈凡自縊與被勒被搭死者頂心及左右骨有血暈或又云縊死者無血暈如有查辦自盡命案屍親不到一面審詳一面關傳如屍親後到取供補詳結案或有屍親圖詐挾制故意

避匿者須訪緝唆訟把持之人根尋到案若真正命案屍親實在遠出不能卽到者驗訊明確亦須先行詳報

律稱犯罪官司差人追捕有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勿論等語乃指本犯應該拘訊本官因而差遣方爲應捕之人律得勿論非凡有罪之犯無論何人皆可捕殺概得勿論也若捕者非應捕人則拒傷者不得爲罪人旣非罪人則不得援格殺勿論之律矣



ノ  
幕  
列  
知

ナ  
リ  
上  
上

論犯姦及因姦致命案

和姦者乃姦夫姦婦兩人苟合成姦本夫與父母不知情也若一知情而不禁其往來不加以防閑則爲縱容通姦或本夫與父母知先有姦而後受姦夫之賄任其出入亦曰縱姦或夫與父母希圖姦夫資助商諸妻女賣姦而妻女樂從者則曰賣姦若妻女先不願與人姦夫與父母貪財因而抑勒強勉以從者則爲抑勒通姦而姦夫往來人多肆無忌憚者則爲通娼土妓如攜帶妻女徧處賣姦者則爲流娼見人行姦而挾制宣淫者則爲刁姦均當分辨

強姦者律註載明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夫姦情最易誣捏強與和罪名輕重懸殊若不審辨察核分晰清楚則淫婦冒認貞節烈女徒死溝壑矣

有本係和姦姦婦因人窺破而諱和爲強以圖掩飾者有已通姦姦婦後自愧悔拒絕而姦夫仍圖續好用強逼勒者有先與甲姦後與乙姦受乙拒甲而指爲強者有本夫先已縱姦商謀訛詐而捏爲強者又有僅以語言調戲手足勾引而本夫本婦忿恨告強

者有因瓜李未避疑其圖姦者并有淫婦貪色被男子拒絕而淫婦恐其洩露先以強姦調姦誣指者亦有姦夫懼罹重罪而詐強爲和者此皆告姦案中變態不可不察

白晝一人行強雖在曠野幽僻人迹罕到之處姦多不成若告成姦便以強合以和成也或僅調戲而成姦者有之

白日圖姦多在孤村曠野邂逅相遇淫念頓起其事多係一人十五歲以下之幼女或可強合十六歲以上之少婦難成但婦女孤行無伴多非貞節其姦後

二事分年  
二  
川上  
X  
洩露者非因許給貲財被其詐騙卽思恐嚇訛詐諱  
和爲強也抑或有田舍婦女一人獨處偶爾失依遇  
年少惡徒結伴同行見而強合成姦者若一老一少  
同行則無是事

兩人行強自必輪姦如有一人尙未成姦必係因人  
撞退捉獲若云因有別故多不可信

黑夜一人行強而成姦者果係貞節烈婦雖不能抵  
禦強暴於當時必不肯忍垢蒙恥於過後本婦姦夫  
身上定受有傷旁人得以聞知若以刀鎗禁嚇手足  
架壓畏而不言忍而成姦膚體毫無損傷過後不尋

如冒姦屬實卽照強  
姦辦理向有成案增  
注

自盡者仍是以強合以和成非強論也但黑夜一人而行強亦多不成

有等貪眠婦人因夫在近處未回掩門先睡被姦徒窺伺冒認入室而偷姦者或經當時覺察或被捉獲或於過後覺悟者此等案件最易捏混須細心體察再此項情罪例無明文臨時比照酌議

婦人因姦自盡於實係強姦圖姦威逼者恆少而因和姦縱姦敗露者居多屍屬因礙顏面每多諱和爲強疊控不已此等案件全在審詳之初把握折服俾刁徒無所施其伎矣

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敗露羞忿自盡姦夫滿徒乃指  
本夫不知情者而言若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姦  
婦因其敗露而自盡者比照本夫縱姦自盡之例本  
夫姦夫各杖九十

有成案

論強竊盜案

律載公取竊取皆爲盜是盜之名統強劫偷竊等類而言也但世俗稱謂分爲強盜竊賊辦案亦因之故凡遇報竊案件文內忌用盜字恐其混於強也

強劫大案事不常有每有竊賊臨時行強拒捕而稱夥劫者又有道路搶奪而錯認強劫者或有諱竊爲強諱賊爲盜者或有互爭械鬪因而入室搜檢毀棄輒稱劫掠者或有隱匿費用他人財物而捏報盜者或有遺失執照銀物而假報盜者或有豪棍憑空誑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或有謀殺



人在家屍難掩藏而捏報是賊者或有拒捕而稱行強者或有數人行劫而率開多人者或有竊賊無多而混控人眾者或有少賊而多開者或有心疑其人平素不端而指爲案內正賊者或有捕風捉影而誣控者或有捕役妄拏無辜拷打逼認者或有捕役畏比指竊賊爲強盜指良民爲盜賊指彼案賊犯而搪塞此案匿真贓而換假贓者或有捕役教賊誣扳者或有賊犯挾仇誣扳者此皆以虛爲實以僞作真全在驗勘情形審訊口供時留心覺察分辨方不致被欺蒙也

真正被盜必有撞門毀戶遺下油捻火踪器械繩帶等項情形四鄰無不聽聞室內不無淒涼慘苦光景若係假裝則事主及家屬之神情似屬恍惚口供亦多不對此在驗勘時留心體察於無關緊要處一鞠而卽敗露也

盜之真者到案未必就肯直招若到案卽認其中恐有別情不可遽信惟賊貌兇惡自稱好漢者或有出口而卽吐亦須起獲有贓事主認得確切方能定案盜案驗勘審供之後一面緝賊一面通報其未經初報之先或拏獲有贓審供未確或有供而無贓或有

二事多夕  
一  
四文火  
賊而不對或平日有無竊劫別案尙未供吐確鑿均  
須先將驗勘飭緝緣由報出俟審訊清楚確信無疑  
再將獲賊審供詳報起限招解甯擔初參之公過不  
可干失入誣良及承審不實之議也

審理盜賊不可急躁致陷無辜遇獲有賊細細審明  
再報若初報失事文內卽將獲賊審供敘入雖屬簡  
省誠恐錯誤及輾轉駁審遲延逾限種種干議不如  
審查明確先後分報之爲妥也命案緝兇亦當如是  
竊賊臨時行強與臨時拒捕同有強形每易混淆所  
分者在得財之先後如事主知覺之後將事主按捺

捆縛打傷公然攫取其財或一人將事主架住而羣盜入室搜贓抑或贓已檢齊尙未入手被事主奪住打傷事主搬取原贓而去皆爲臨時行強若贓已入手未離盜所事主驚起追奪因而護贓格鬪則爲臨時拒捕攜贓逃走被事主追擒而護贓格鬪雖離盜所亦與臨時拒捕無異又攜贓入手當事主追逐時將贓交與他賊挺身拒鬪亦與護贓拒捕相同或令接贓之賊攜贓先行一人獨自在後押護見事主追逐公然攔阻格鬪亦是護贓拒捕以上情節無論得財與不得財但有殺傷人者皆照臨時拒捕擬斬至

棄財逃走已離盜所被事主追獲情急求脫因而格鬪則爲追逐拒捕又賊被他賊攜去一人後行並未攜賊亦非意圖護賊因被事主追獲圖脫格鬪亦爲追逐拒捕皆依罪人拒捕律科罪總之臨時拒捕是肆惡以圖財律重臨時二字雖不得財亦照科罪若不得財而離盜所則非臨時矣追逐拒捕是有急以求脫律重棄財二字若在中途護賊格鬪亦與臨時拒捕無異不同於追逐拒捕也

竊盜拒捕應參疎防者係專指夥眾十人以上及臨時同夥拒捕殺傷人者而言其追逐棄財拒捕及一

人臨時行強拒捕原不在查參之例至同夥護賊在於中途格鬪殺傷人者亦應查參但一人臨時行強與一人臨時拒捕雖免參疎防仍按年限扣參四參降調與盜案無異其一人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照例擬遣者免參疎防并免扣參年限必須慎之於始將確切情形敘得明白方免錯誤總之獲賊而應駢首者則照例扣參罪擬軍流以下之案概不開參所有條款分列於後

一 人行竊臨時拒捕殺人與一人臨時行強之案  
一 人行竊事主追捕被賊拒傷身死之案

一人臨時拒捕未離盜所及已離盜所護賊格鬪  
或追逐圖脫拒捕係金刃致傷事主之案

此三條均免參疎防俟一年限滿照盜案例將  
專兼統轄各職名詳參

一人行竊被事主追逐圖脫拒捕已離盜所或未  
得財或已棄財並無護賊格鬪情形而傷非金  
刃及傷輕平復罪擬軍流以下之案

此條除照例免參疎防并免扣參年限

竊盜同夥拒捕事起臨時無分首從其其盜之人不  
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盜得財與不得財分首從

論也

竊盜臨時行強與律載共謀爲竊行者爲強迥異蓋  
臨時行強是因事主知覺之後而起意行強其初穿  
窬而入尙有畏懼若共謀爲竊行者爲強乃夥同行  
走時內有一人起意爲強商謀聽從及抵事主門首  
強情顯著卽強盜也故律以臨時主意及其爲強盜  
者不分首從皆斬非若臨時行強者止將行強之犯  
擬斬而其盜之人不曾助力仍依竊盜論也  
竊盜在盜所格鬪被事主殺死及不棄財逃走事主  
逐而殺之並棄財在途挺身抗拒被事主逐殺者皆



勿論若棄財逃走已離盜所並未拒捕而被事主逐殺者比照夤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緣事主追逐倉皇其棄財與未棄財夜半難以查察追非無因殺非有意倘執而殺之當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擬絞但此等案件須臨時酌看情形妥議不可執一而論也

事主在賊家獲賊打死賊人如所獲非原賊則事主應依鬪殺律擬罪不得援引別條若搜賊時認係原賊事主於賊家當場起獲賊復奪賊扭打致死則似獲賊而鬪未可照鬪殺審擬也

現行條例積匪猾賊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仍以足四  
千里為限此所云改  
發新疆乃乾隆年間  
例也增注

積匪猾賊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發新疆如係因竊  
擬流擬徒逃回釋回仍不悛改復連竊至三案以上  
又初犯再犯之賊如糾夥連次疊竊至六案以上者  
並雖未糾而疊竊八案以上者均照積匪猾賊之例  
擬遣其並未糾夥竊案數少而情節有類於積猾者  
卽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滿徒至三犯及計贓重  
者仍按本例從重  
飛檐走壁及一夜連竊與夫製造挖牆打洞器具畜  
養猴獠開門等類之賊情類積猾如不及六案八案  
者照積匪猾賊例減等擬徒

入幕須知

三ノツツメ

大約打家劫舍雖白  
晝猶爲強劫若在途  
在野行旅之人無論  
白晝昏夜有無持械  
應仍作搶奪論故現  
行條例搶奪結夥三  
人以上持械等項雖  
有照強盜擬斬仍載  
搶奪門內其被脅及  
從犯並不一律同罪  
可知與強劫尙有異  
也蓋行旅尙未停歇  
與棲息已定者情節  
不同此劫與搶之區  
分務在臨時細審不  
可誤會增注

### 論搶奪

搶奪與強劫相似罪名懸殊部議攸關最要分晰清  
楚大概在途中者意起於臨時眾聚於邂逅如見人  
負有財物或在背後暗搶或在面前明奪攜賊奔逸  
則爲搶奪臨搶之時被事主攔阻毆打因而格鬪有  
傷與竊盜臨時行強者無異旣搶之後因事主追獲  
護賊格鬪傷及事主與竊盜臨時拒捕者無異皆爲  
搶奪傷人因追逐而棄財拒捕則依罪人拒捕科罪  
若三五成羣見人財物先將事主按捺嚇禁捆縛毆  
打然後攫賊則爲強劫卽一人行強亦是如知人帶

有財物執持金刃他物先伺於隱僻處所乘其不備  
行兇斃命然後攜贓逃走則爲圖財害命雖傷而未  
死亦是此等供情所分介在幾希稍一含混其誤匪  
淺總之見財而卽搶先搶而後毆者謂之搶奪若人  
多而有兇器則當照強盜論也圖財而先毆毆後斯  
取財也謂之強劫雖人少而無兇器亦當以強劫論  
也至白晝黃昏聚眾在人家內市上及沿江濱湖搶  
奪並搶奪田野穀麥蔬果其情形又與中途有別  
夥眾搶奪殺傷人者及結夥邀劫道路並聚眾執持  
器械恃強肆掠果有兇暴眾著之案均參疎防若一

人邀劫道路免參疎防俟一年限滿仍照盜案例扣  
年限查參

因事爭鬪之後奪去財物者雖毆有傷與起意搶奪  
傷人者有間只照准竊盜加二等治罪之條間擬不  
可誤引如傷重賊多又當另論

因私債強奪人孳畜財產者不可照搶奪間擬

ノ  
ニ  
ク  
シ  
ク  
ク

二  
一  
〇  
文

論雜案

略人略賣人雖有律例可查而和誘略誘當知分晰夫略誘者設方用計而誘其被誘之人出於不知也和誘者此投彼洽其被誘之人出自情願也如見有幼童幼女用藥用酒并一切食物誘拐同行則爲略誘又如養媳婢女年在十四歲以下被婆與主母訓責過嚴乘機誘而逃之亦爲略誘若婦女先與通姦或男婦調戲尙未成姦因其不便往來男人起意誘引婦人逃走則爲和誘如係婦人起意教人帶往逃走則是背夫私逃不得以和誘論也若婦人獨自背



逃路旁之人見而收爲妻妾並無媒聘者以收留在  
逃律論止收在家姦宿並無正名爲妻妾與嫁賣者  
以刁姦和姦論

拐逃案件必有確據方可詳報扣限查參若係迷失  
或係在逃被人收留則非拐矣

因貧賣妻者雖意起於男人而其情多由於婦人怨  
嫌貧苦不肯安居也若婦人果勤於紡績針線夫妻  
和合雖貧不作嫁賣之想亦有男人浪蕩蕭條因而  
賣妻妻不願離者又有年荒無度苟延性命者更有  
買休賣休者本夫或於當賣之時藏踪匿迹改名換

姓既賣之後出而控稱拐帶私逃者不可不察

孀婦再醮自願者多強逼者少其母家口控逼嫁者或因希圖財禮不遂或因爭奪妝奩不睦或因恨其婆母狠毒不由主婚其孀婦因改嫁而輕生自盡者或因擇嫁不能如意或因急欲再醮而翁姑親屬不允並非不甘失節也果係逼嫁必有強逼情狀事前不令聞知臨時強搶事後不願合配視死如歸者方是

誣良爲賤例無明文查律載以賤爲良者杖九十壓良爲賤者杖一百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誣良爲賤已告官有案者看其所誣情節輕重酌量擬斷如並未控官不過因事爭角隨情節輕重無污讎字據者止科不應重律

控爭墳山界址及盜葬者異姓以印契糧串爲憑同姓以譜牒議約爲據如控盜砍墳樹者惟於墳塋步數內或附墳不甚遠隔之樹照例擬斷若山場遼闊砍伐山旁空地樹株距墳寫遠者又不可照墳樹論也

恐嚇取人財物者如平空詐死圖賴以及自盡命案屍親張揚要毆要告其人不得已而與之是也又如

既出自與似充與強劫有間遇此等事應臨時斟酌辦理增注

見人帶有財物孤行謊言恐嚇其人畏懼不敢前行央求護送而厚取其財者亦是此等既非搶奪又非竊取而誅其心有重於竊故律准竊盜加一等論若在途中見人財物恃強恐嚇阻遏其人勢不能敵不得已而與之則與強劫無異又非可以恐嚇取財論也

詐欺取人財物者如素知其人有財物寄於遠方私向寄物之人詐言欺飾以取之是也又如合本營謀詐言折耗欺瞞侵吞受寄人物詐言被盜欺瞞藏匿等類皆是若巧詐欺哄向人借貸則不論矣至費用

人寄物及詐言失死者另有律條

冒認他人財物者如見人遺物認爲己物無主之贓認爲失物之類若見人攜帶財物因冒認而誣賴偷竊又當從重論矣

誑騙人財物者乃巧言以哄設局以誘使人墮其術中其出財之人亦有貪利圖謀之心也若欠債賒貨久負不償非誑騙矣

拐帶人財物者乃乘便取去之謂如僱人肩挑貨物行囊負而私逃託人索討銀錢取而遠颺之類若寄交銀物而被侵欺並未逃走則又非拐帶矣

匿名揭帖律載見者卽便燒燬不許投送受理必須連人與文書捉獲方論原恐輾轉追求株累無辜也若告重大事件文書已投入衙門須不動聲色嚴密訪察獲有確據方可審辦倘捕風捉影冒昧率報徒自取纏繞耳

偽造印信無論銅鐵木石泥蠟腐乾皆可爲印但有形質相肖篆文俱全謂之偽造若有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描之於紙上者則爲描摹須先將現獲有據者分辨再看其作何使用有無施行區別辦理也

現新例發冢開棺見  
屍照盜案開參疎防  
其並未揭開棺蓋顯  
露屍身者照命案緝  
兇之例查參增注

詐假官者律載須有憑劄行事方以假官論若無憑  
劄止口稱某官或在船上張掛旗幟或在旅舍懸貼  
門單或在鄉里假冒職官頂帶或赴衙門投遞官銜  
名帖皆是無官而詐稱有官也更有緣事革職人員  
依然假冒頂帶詐稱現任官員及生監人等僭用五  
六品以上頂帶自稱職官者亦是無官而詐稱有官  
也當分別有無求爲辦理

發冢開棺照命案承緝例扣限四參無獲降一級留  
任初詳內將有無剝衣盜物緣由聲明若見棺未見  
屍者止議罰俸限滿毋庸開參浮屠未成墳冢亦可

詳請免參全在初詳之時辨明確切否則亦受參處  
私鑄案犯須查驗爐竈問明爲首起意合夥匠人掌  
鉗挑水打炭等類何時鑄起共鑄若干如何行使何  
處買來銅鉛是否知情有無翦邊私銷并問明房主  
保鄰是否知情容隱得規包庇起獲鍋鉗印摹一切  
什物查明處分辦理

私鹽案犯問明何人出本糾夥抑或各人自買坐何  
人船車買自何處場竈用多少銀錢買鹽若干一路  
經由何州縣地方有無人役查拏會否執持兇器拒  
捕傷人從前販賣過幾次現在夥犯逃往何處若關



查肩販四十斤以下本籍取供移覆核詳百斤以上  
犯至十人并拒捕案件仍解獲犯之縣質訊至詳估  
賣鹽船隻車驢應取承變商匠甘結由府州詳道核  
轉

造賣賭具有牌板者須審起意雕刻刷印裱糊裁切  
匠人幫手則自何時賣與何人得錢若干有無販賣  
之人如造牌之人已故訊明取結并究買牌人有無  
轉賣及開場聚賭受託代買情事若買存未賭問違  
制雖非夥造但容隱不報應照地方保甲知造賣之  
人不首報者滿杖如不知情則問重杖并訊鄰甲房

主有無受賄容隱跌博抓攤均應照賭博定擬失察  
地方官送職名報參

丁嘉勿生

又

論批呈詞

訟之起也未必盡皆不法之事鄉愚器量褊淺一草一木動輒爭競彼此角勝負氣構怨始而投知族鄰地保尙冀排解若輩果能善於調處委曲勸導則心平氣和可無訟矣乃有調處不當激而成訟者亦有地保人等希圖分肥幸灾樂禍唆使成訟者又有兩造不願興詞因旁人扛幫誤聽讒言而訟者更有平素刁健專以鬪訟爲能遇事生風者或有捕風捉影平空訐訟者或有訛詐不遂故尋衅端者或因夙積嫌怨借端洩忿者或因孤弱可欺以訟陷害者此等

情事若不詳細察核一被朦蔽則紙上之黑煙一污而牀頭之黃金半消荒農廢業合室驚恐生靈攸關可不慎歟

批發呈詞要能揣度人情物理覺察奸刁詐偽明大義諳律例筆簡而該文明而順方能語語中肯事事適當奸頑可以折服其心訟師不敢嘗試其伎若濫准濫駁左翻右覆非冤伸無路卽波累無辜呈詞日積而日多矣

善聽者只能剖辨是非於訟成之後善批者可以解釋誣妄於訟起之初果其事勢不得已必須審斷而

始結雖驅小民跋涉亦難惜也如其事真僞顯然不  
過紙上片言可以折斷而亦差傳候訊卽情虛者受  
其責罰而被告之貲財已遭浪費矣

事無情理無確據或係不干已事或僅口角負氣等  
情一批而不准再瀆而亦不准者必須將不准緣由  
批駁透徹指摘恰當庶民心畏服如夢方醒可免上  
控此等批詞不妨放開手筆暢所欲言但須字字有  
所著落不可堆砌浮詞也果能批駁透徹卽有刁徒  
上控上司一覽批詞胸中了然雖妝飾呼冤亦不准  
矣

訟師伎倆大率以假作真以輕爲重以無爲有捏造  
妝點巧詞強辯或訴膚受或乞哀憐或囑證佐袒覆  
藏匿或以婦女老稚出頭或搜尋舊事抵搪或牽告  
過迹挾制或因契據呈詞內一二字眼不清反覆執  
辨或捏造改換字據形色如舊或串通書吏捺摺或  
囑託承差妄稟詭詐百出難以枚舉總在隨事洞察  
明晰剖辨庶使伎無所施訟師不禁而自絕矣  
刑錢交涉事件每多分晰不清以致爭競夫刑錢之  
分須視其告者來意爲著何事如意在爭田房索錢  
債交易稅契等類內有一二語牽涉鬪毆無傷賭博

無據以及別項不法之事并干連墳山爭繼者皆歸  
錢穀若告鬪毆奸僞墳山爭繼婚媾及有關綱常名  
教一切重事詞內有錢債應追田產不清等類應歸  
刑名至驛站錢糧馬匹差使應付解餉運銅採買估  
變牙行客欠行銷茶鹽鼓鑄制錢一切有關錢糧水  
旱并修理工程之事概歸錢穀其驛站公文遲延勘  
合錯失引鹽硝磺過境遞解人犯差員及過往官員  
患病監犯軍流口糧並屈限起解遣配人犯內有應  
追錢債應變房產與夫官員到任履歷謝稟級紀參  
罰丁憂告病病故鄉飲請



旌

誥封廕襲名宦鄉賢考試書籍義學捐官在籍紳衿事故

保甲煙戶庵觀寺院陰醫僧道書役門軍禁卒更夫

一切巡查防範整飭風俗宣施教化之事統歸刑名

其刑名案內有支銷錢糧者如監犯軍流口糧節孝

建坊銀兩之類又應開單知會錢穀以便彙報不可

彼此互推以一詞而前後分辨也

批審事件權其事之輕重票內分別拘喚字樣飭差

協保傳集不得違例牽扯每有差役將不同居親屬

及稍有瓜葛之人朦稟批准卽行混拏嚇詐以致愚

拘者拘拏喚者傳喚  
須於核稿時留神下  
筆切弗率忽總之拘  
字不必輕用余每遇  
事情較重而又不便  
拘拏用嚴傳字樣似

乎稍可增注

民情極自盡釀成大事不可不及早醒悟也  
錢債等事下江

歸刑名亦各省情形不一

ノ事多ク

三

八

## 論詳案

報詞者乃通案之綱領要與口供針孔相對貴於簡  
明切實最怕牽扯纏擾屍親遇有人命多有捏砌牽  
連輕重不實若勒令改換才徒藉爲口實若據詞敘  
詳情節不符案難歸結夫命案重情全以驗勘情形  
傷痕與犯證各供爲憑僅據屍親一面之詞何足取  
信查地方保甲例有稽查命盜之責閭閻巨細爭鬪  
事件無不投知地保地保旣經查驗則兩造之曲折  
周知虛實輕重自有公論當其發覺之初一同來報  
雖未必直言無隱亦不至旁生枝節是地保之報詞

事主報詞失實原所  
 難免若使勘驗不符  
 彼既折服供明自無  
 妨更正若猶未也只  
 可據情詳報仍將勘  
 驗不符之處於詳內  
 逐一聲明一面設法  
 嚴緝賊賊苟能破案  
 自不難水落石出如  
 賊賊未獲遽以勘驗  
 不符必令據實呈明  
 轉恐迹近抑勒似非  
 所宜且居官苟素洽  
 民情即偶有強竊盜

乃案中之綱領也其地保呈內只令敘明某人因何  
 身死查有何傷曾否起獲兇器捉獲兇犯證佐何人  
 住居何地數語而已屍親之呈只以報同前由一語  
 帶過不必贅敘至黑夜被盜情形贓物惟事主深知  
 強竊盜案又當以事主報詞為主如有以竊報強及  
 混稱多人捏開多贓與驗勘審訊不符者飭令據實  
 呈明詳報不可依樣葫蘆  
 從來難結之案半由報詞不實而起人多畏屍親之  
 上控每有裝敘屍親混控之詞而與後敘口供不相  
 侔者或有從供內先自辨駁報詞而增添疑竇愈洗

案小民亦自不肯欺  
誣此又在平日之勤  
改愛民也增注

愈混者或有竟照報詞牽扯多人混敘一番口供者  
以致一駁再駁如亂絲之無頭緒可理皆由裝敘報  
詞之未協也夫萬事胚胎皆由州縣州縣論斷公平  
無情之詞勿聽上司揣度情理持平之論何疑刁民  
既敢虛詐而妄言有司何妨剛正而果斷果其見事  
透徹問心無私又何必參差其說以啟上司之疑哉  
屍親刁告如和姦誣作強姦鬪毆混稱謀故自盡賴  
作毆斃一兇牽告多人之類臨審驗時反覆開導自  
可輸服如所控屬虛認得明白屍親刁頑不服必須  
上控先將真正確情敘案通報其上控之詞另案詳

覆若有誣捏照例坐誣并根究訟師庶才健者知所警戒

敘勘情形各省不一或有繪圖貼說者或有敘入詳內而不繪圖者或敘詳而又繪圖者總要分晰清楚令閱者如同親覩遇盜竊強姦殺姦自刎等案處處形迹尤須驗得確切敘得明白自縊命案其縊處高低尺寸及有無墊腳物件櫟梁大小塵土動靜縊繩長短粗細套頭式樣均須逐一聲明至無關案內之閒房道路不必冗敘若孤村獨戶四面所距村莊道路里數有關涉者亦須開明其盜竊創墳及仇盜未

明大案註明有無墩臺營房相離里數定例離墩鋪五里者作有墩鋪防兵論路斃受傷及無傷而被禽犬殘毀者屍旁腳迹血迹並攜帶遺物俱要敘明

填註屍傷查明受傷部位是否與傷痕分寸相符方無錯誤若傷痕寬闊而受傷部位較小此傷必接連他處如耳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必接連腮脰等處須聲明耳根連腮脰字樣餘可類推

傷痕分寸要與兇器及受傷情形相符如洗冤錄載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



又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等論之類  
須將物之輕重大小傷之淺深寬窄人之情形勢力  
三者比對較勘并與洗冤錄論無異方能照合

傷痕形狀要與兇器相符如洗冤錄載斜而長則爲  
木器傷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磚石傷是也

金刃傷形狀稍異者文內須將金刃式樣聲明以免  
疑惑又例載兇器內有秤錘名目而秤物之秤荷亦  
名稱錘罪名出入攸關須當分晰明白

例載兇器之刀是專備行兇殺人不堪他用故罪科  
遺戍如褲刀順刀兵器及備防禦有鞘者是也若鑱

刀小刀草刀菜刀凡民間日用所需者止照刃傷論  
凡遇持刀傷人殺人案件文內須聲明刀之名目不  
可單言刀也

敘傷要照屍格聲明致命某處某傷不致命某處某  
傷並長闊深淺分寸顏色不可但稱某處某傷而不  
照寫致命不致命也至無傷之處又不必聲明其有  
死後殘毀別傷及生前瘡杖舊痕亦須分別填明取  
具忤作供結至於屍格內偏左偏右專對顛門頂心  
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致令混淆敘完各傷  
之後點出委係因何身死一語最宜詳慎不可率混

致有出入

服毒自盡取驗盛藥器皿有無餘贖毒藥紋入詳內  
婦人輕生自縊自戕投水病斃下身無傷者取具屍  
親免驗甘結若告稱謀故毆死服毒跌傷及處女因  
姦致死者又當驗明下身以免日後誣指翻控若男  
子下身不論有傷無傷從無免驗也

跌者從高而下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如係人推而  
跌者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此洗冤錄所論也然  
從高而跌亦須看其立腳之地步跌落之形勢如其  
人一腳站立不穩在半實半空之地不甚高處而跌

及坐於危地而自跌者傷在腿足及臂膊若行走慌張遭物絆腳而跌落山崖深澗及站立高樹之上而滾跌崎嶇處所並懸崖垂頭探物而自跌者亦有傷及頭面不可誤認係人推跌也

屍傷間有與洗冤錄載不符者須將受傷情形及不符緣由敘入件作供內要認得真切說得確當不可任意故翻若有不符傷痕填入格內而不敘具件作口供辨明者定干駁詰

檢骨以開檢之日起限另有格式與屍格不同傷有疑難取件作口供入詳將疑難緣由及洗冤錄證據

逐一供明庶免駁詰又必訪查鄰封諳練檢骨作  
詳明關提留於內署免致賄囑作弊

敘供

作文者代聖賢以立言敘供者代庸俗以達意詞雖  
麤淺而前後層次起承轉合理埋伏照應點題過脈消  
納補斡運筆布局之法與作文無異作文以題目爲  
主敘供以律例爲主案一到手覈其情節何處更重  
應引何律何例猶如講究此章書旨重在何句此一  
題旨又重在何字也情重則罪重情輕則罪輕若罪  
輕而情重罪重而情輕牽扯案外繁冗干礙別條律  
例無異虛題犯實典題犯枯拖泥帶水漏下連上之  
文也

敘次先地保而後鄰證及輕罪人犯末則最重之犯乃常格也然內中有先後深知之要證經手之要犯必須於地保鄰證之下先行敘出提綱挈領然後各犯照供分認方有眉目又不可拘泥常格此卽案中前後層次之法也

一事必有一事之情節一人必有一人之情形如兩造起衅根由事之情也漸次作何區處事之節也當日意欲何爲人之情也彼此交會景象人之形也一事之情節參合各人之情形從頭至尾翦裁布置其事因何而起如何以應從何而轉歸至成事之時

又係如何起手傷及何處如何抵禦又傷何處有無  
救助勸解是否有心故殺此卽案中起承轉合之法  
也

所謂埋伏照應者何也如從前並無此人後忽添入  
必須將何人供出如何查出差拏到案之處於供前  
埋伏或於他處點明方不突如其來又如本犯不肯  
直招或遽然直招似有可疑必須於鄰證旁人供內  
預先埋根俟本犯招認纔信爲實又如報詞屍傷及  
敘勘情形之事於各人口供內層層照應不相違悖  
并申供內卽招認不錯等類是也至案內年月日期



地方姓名人數賊數之多寡他物手足之名目事之情節人之情形人口供均須畫一乃前後照應之法也但各人地位有不同者須設身處地恰似其人彼此說話次序不勻則供詞句語不可雷同惟善敘者分而視之詞不重複合而觀之理無參差一氣呵成儼若無縫天衣也

所謂點題過脈者何也如屍傷內註明委係因何身死一語是驗傷之點題也供內敘明某人實係小的因何而毆無心致死或有意致斃一句是訊供之點題也至於過脈或從彼事過至此事或從脫逃過至

拏獲提審或從前官交代過至後官接辦來蹤去跡  
聲說明白是也

何謂消納遇無關緊要之供可以一語數字該括是  
也何謂補幹如情有可疑供有未周處所及案可敲  
進一層並防別有所犯與夫有無知情容留窩藏等  
類均須逐一補敘或加詰駁申明或於供尾聲說  
布局運筆乃辦案之要訣也善布局者籌算通案之  
去留向背安排眾人之線索貫接緊而不慢整而無  
遺善運筆者爽暢而不糾纏老辣而不游移字字無  
間句句有骨若不得其竅如束亂柴者不能整齊歸

一耳

供不可文句句要像諺語字字人皆能解方合口脛  
曾見有用之字及字而字並經書內文字者非村夫  
俗人口氣也

供不可野如罵人污辱俗語及姦案穢濁情事切勿  
直敘只以混罵成姦等字括之犯者必干申飭

供不可混半茹半吐似是似非以及左遮右掩者大  
病也

供不可多多則眉目不清荆棘叢生若蔓衍支離重  
疊纏擾無不干駁苟遇緊要關鍵處所必須多句而

始道得透徹者則又不妨多敘

供固宜簡必簡而該方得其當若辭不達意語不中肯枯窘疎漏者病也

供不可偏順乎情理則信不順乎情理則不信也

供不可奇履於平坦則安懸於虛險則危也

供不可假事有根基則固話不真實則敗也

供不可忽一二字句不細心磨勘微有罅隙則駁詰至矣

案臨正審要進一步者須加詰問如鬪殺者詰其是否有心欲殺自盡者詰其有無威逼謀殺者詰其有

無同謀加功之人兇犯脫逃後獲者詰其逃後有無  
知情容留之人及有無爲匪生事之類更有供非落  
膝而卽肯招者必須加詰不詰卽認反似捏飾又有  
情真而事可疑者亦須先用詰明以免上司疑惑皆  
要演成片段若一問一答三五句一問答及初報卽  
加詰訊者是不知體裁也

自盡與鬪毆命案多起於一朝之忿平素並無仇隙  
也敘供只須就事論事確切簡明與罪相符不可輾  
轉株累若一牽涉舊事別情卽係疑竇至謀殺之案  
又當查究夙怨舊仇敘入供內方有因由

瘋病人犯之供必然含糊錯落似是而非所對非所問或有問而無供若頭緒清楚便非真瘋亦有瘋病時發時止者臨審辨明不可假捏

供內有本年本月前年上年等字須剔明某年某月如供某人之妻某人之母須寫出某氏不可混如有親有服者供內先行敘明何親何服庶供稱兄弟伯叔明白了然

ノ事ヲ知ル

一

一  
三  
三

作看

案之先敘供而後加看者乃先案後斷之法也夫作  
看不難而敘供實難供果明淨簡練則看易成供若  
駁雜牽混則看難成供與看原兩相符合善辦案者  
敘供之時卽已布置看語及其作看則一線穿成毫  
無駁雜

作看亦要諳前後層次起承轉合理伏照應點題過  
脈消納補幹運筆布局之法方有片段頭緒其看內  
字句要有文體不可作村夫鄙俚口氣亦不可過於  
文飾致令以辭害意也至於議罪乃結束通案事情



應議及者必須逐一聲明應斷結者纖毫不可錯亂  
雖人多事雜俱要挨次點出不留一隙也

徒罪以上案犯俱要解審惟過失殺人收贖及逃軍  
逃流並無行兇爲匪之案多不解審亦有要解審者  
各循向例其餘流罪收贖並比照過失殺擬罪等類  
均解府司審察

覆審文尾扣明審限病限程限封印接審皆可扣展  
惟病限只准一月因公赴省及鄰邑代驗等項例不  
准扣

應追埋銀之案若無屍屬追銀入官辜限外十日後

埋葬銀兩查明並無屍屬者概予免追乾

隆五十九年續有部  
議增注

例得留養者軍流以  
下人犯可取具鄰族  
人等供結隨案附送  
然近亦多另文詳辦  
至應入秋審者現均  
俟秋審時再查辦增  
注

聞機語捐軀明志者  
近亦比照因人調戲  
羞忿自盡例准其  
旌表歷准部覆有案  
增注

**旌表**

傷風身死之犯減半追埋銀十兩

例應留養者即於正案內取保鄰房族及被殺之家  
是否獨子確供並各甘結附送

強姦不從殺死及調姦自盡之案應請

旌表者即於正案內取保鄰族長實係禮聘室女甘結確

供附送即妾婢並未再醮者亦准詳請若僅聞穢語

輕生者不准有成案可查

辦案全在初報妥協一俟批到不待頂限即可招解

縱有駁詰可以及早詳覆不致逾限若臨期方解一

經駁回或再遷延即干議處

命盜大案府轉全敘縣招供看府不敘供只加看語  
如司駁府覆審全敘縣供看加司駁并敘府供看及  
到咨部招內刪去府看只敘府審供看無異等語卽  
加司看若駁審之案縣詳敘明駁詰緣由備敘供看  
申府府用覆審無異四字加看申司不再敘供總宜  
簡要不可繁冗

案涉奇異重大及稍有嫌疑者或於報文之末附請  
委員會審更爲妥協

論作稟

事之先稟而後詳及隨詳而加稟或不詳而用稟或詳後因駁而稟者多因其事有疑惑未明或案關重大不得不分晰以稟也其體與尋常文稟不同其詞與詳內看語迥異如事有可疑者須從其疑處反覆辨論俾閱者恍然覺悟而釋疑事關重大者必將其根由曲折詳陳無遺或係現在作何辦理或俟請示而後遵行也若識見不到而冒稟則嚴譴立至才學不到而成稟非辭不達意卽因辭而害意耳至議稟一切則當因時因地順乎人情參諸條例設身處事

不可徒執已見擅逞其才託諸空言并貽後患也

論駁案 附上控案

大凡上司駁案多因其案內屍傷情節口供及情罪較勘實有可駁之處方加批飭若案無疑竇處處妥協周密無隙可入上司幕友斷不肯於情理之外苛求於人雖欲苛求無從措詞倘或好事者欲從案外搜求而於情罪無所增減縱駁亦易覆詳總怕情理荒謬事體差錯前後自相矛盾令人難於措手也人多咎上司幕友書吏之指駁見而驚恐抑獨不思所駁者是情理乎非情理乎果合情理事出公論府司不駁而部院必駁上司豈肯代人受過若非情理意

欲苛求彼既可以不情不理之語牽強駁之我何難  
以有情有理之話委婉覆之案有可駁雖不駁亦足  
懼也案無可駁雖駁之又何畏焉

案之干駁者難以言盡姑略舉其大端如報詞與口  
供不對者駁填傷與洗冤錄載不符者駁傷與兇器  
不對及與犯供不合或遺漏錯誤者皆駁供情率混  
游移者駁供不周密而疎漏者駁前後彼此供情迥  
異者駁供看不符擬議未協者駁覆審與初報翻異  
者駁事無情理無證據者駁顧此失彼輕重不平者  
駁此皆由於自取而不得不駁審覈正者也

駁案要分輕重方不致逾審限果其疑竇百出難以憑信勢有不得不駁也若大段情節不錯罪名符合不過些小處疎漏無關罪名出入只須臨審補供者不必駁以免犯證跋涉也

駁審之案祇照駁詰緣由逐層登答若節外生枝拖帶別情又干駁詰矣

駁審案件雖駁詞內有不合情理律例者只可按照情理援引律例委婉其詞曲折其筆以覆之若語涉過激則失事上敬重之體縱頂得住結得案而觸怒招尤禍不旋踵而至矣



辦案固難而識案亦難舉筆而無疑竇指駁而又中肯斯稱老手州縣之幕在於能辦院司府幕在於能識而又能辦見識須高人一著方可無負斯任也

上控之案只照所控呈詞逐層審辦敘供加看詳請批結每見不善辦者原詞之情節不能條分縷晰辨別清楚反從詞外又添荆棘自取纏繞以致經年累月案懸莫結或提上訊或委另審兩造之拖累靡窮而一官之物議沸騰是誰之過與學幕而能辦理上控之案要議批結其庶幾乎

論詳報

生員犯杖笞輕罪褫革者只詳學院與本府本州徒  
罪以上方用通詳若因重案牽連應褫革者雖罪止  
杖笞亦應通詳廩生并詳藩司以便開除廩糧貢監  
生應褫革者無論笞杖徒罪均應通詳兼詳學院考  
職吏員及捐職人員有犯應通詳者不報學院學院  
批審生監事件錄報院司道府俟審擬定案再行通  
詳生員犯賭博私宰奸盜詐僞一切不法事取教官  
失察職名開報僧道犯事取僧綱道紀失察職名開  
報

貢監生員吏員以及捐納職銜人員有犯係因人連累及因公致罪在杖一百以內者照例納贖或所犯尙與行止無虧罪止杖一百以內者分別戒飭免其褫革若犯奸盜詐僞一應贓私並所犯罪雖在杖一百以內而於行止有虧俱照例褫革的決不准納贖亦不准捐復僧道因人連累無礙戒規者准其收贖徒犯到配將日期具文申報出具收管五紙移送原犯事地方轉申亦有徑行通送只將收管一紙移回各仍其舊到配以後連開計算俟限滿用驗文通報一面移知原籍安插

軍流人犯在配病故各處辦理不同或有驗訊後敘明原案填格取醫生件作同配人犯供結由府轉詳者或有通詳請咨原籍飭屬領埋者亦有用驗文並圖形一紙通報一面關會原籍飭領者各循向例查辦

軍流到配收管按季由府彙轉請

旌節婦孝子由儒學造事實冊並里鄰族長甘結牒呈州縣覈明加四六看語通報仍由府覈轉俟奉部覆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取領存案其銀赴司請

領該年地丁給後申送領狀印結各五紙百歲請  
旌表亦相同但不由儒學牒報耳

監犯病故必先將患病緣由報明然後查卷填格敘  
詳取屍親刑禁醫仵並同監犯人供結聲明並無陵  
虐致死情由通報并將監斃職名開送至未經定案  
人犯在監病故通報後仍於正招內簡敘刑書禁卒  
人等口供入詳須聲明該犯應擬何罪以便部內分  
別議處或干連人犯在地方身故者關取供結入詳  
兇犯脫逃及軍流遣犯在途在配脫逃監犯越獄無  
獲並盜犯滿貫搶竊創墳姦拐一應重犯脫逃均造

具案由年貌冊詳請通緝

拏獲鄰境鄰省脫逃軍流徒犯一面關查配所移知  
停緝

棍徒積匪量減及創參未得等項徒犯遇

赦不准釋放乾隆四十二年豫省咨奉部覆有案

凡遇

恩赦逃徒免緝如已經初參尙未參過年限者免其展

現在尙未參過疎脫職名者照例聲敘專案請咨

因公出境及回署皆用驗文通報

通詳案件書冊內備錄供看長詳內原不必全載若

現在逃徒只參百日  
疎防並無年限此條  
所云自係舊例至逃  
犯遇  
赦應核其情罪如  
子免緝者專緝轄官

亦可整請原議增注

ノ事久矣

号

川又

上司發審事件長詳須與書冊相同以便將詳批別  
衙門覆覈倘不全載無從查辦反致駁飭矣

論枷杖加減

枷杖人犯罪應加等有減杖加徒者有於枷罪上每五日加等者應斟酌情節輕重詳查例案辦理乾隆九年刑部咨覆直督高

枷犯加則加枷而不加杖減則枷杖並減如犯應入徒者則減杖加徒不得又行枷號如加不至入徒者酌量加等以期允協等因在案至熱審減等定例總以發落之時爲準熱審期內笞罪寬免惟鬪毆傷人案內擬笞者不免如例載軍流徒罪以外再加枷號者照例議枷



名例內載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外遣當差爲奴人犯例不加杖

論六賊

六賊者監守盜常人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坐贓皆計  
贓以定罪也枉法與常人盜贓相同不枉法與竊盜  
贓同罪分四等輕重懸殊監守常人盜贓不分首從  
并贓論罪竊盜以一主爲重并贓而分首從枉法贓  
各主者通算全科只計入已之數分有祿無祿也不  
枉者各主通算折半科罪亦計入已之數分有祿無  
祿也坐贓致罪者或因應得之外而過取則計過取  
之財以論罪或因科斂人財而不入已則計所斂之  
財以坐罪無論一主各主折半以科罪止滿徒贓不

入已仍還職役

律中官吏受財一條專指官典與吏已經得受有事

人財事已斷訖之罪也

雖未審斷已有批詞亦是

若許而未交或

立有契券封貯他處尙未接受者則爲聽許財物如

聽許於事前事過而已接受或受意於臨事過後而

始迎合則爲事後受財三者必須官吏因事方引此

律若衙役犯贓及平人因事許財受財本條別有罪

名不得援引也其律內所謂有事以財請求者專言

有事在官以賄行求之罪也如事未到官賄求私和

及賄求藏匿引送脫逃之類另有本律本例不可誤

引賄求官吏之文也至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並非

因事乃挾勢恃強而取凡在官人役有犯

如衙役里長索人年

節規禮強借人器物牲畜之類

俱可援此律斷不專指官吏也惟家

人求索分別因事挾勢另有律條贓錢一千估銀一

兩雜色銀兩折實庫平紋銀米一石估銀一兩穀則

減半江南米一石估銀一兩二錢仍循向例盜牛計

隻盜馬計匹例不估價若獲賊不能追出原失牛馬

又須估價賠償

強竊盜贓不論多寡均造贓冊隨詳通送獲盜後再

造贓冊開列已起未起

每見部中審辦盜賊  
案件聲明未獲之賊  
赤貧免追外省現辦  
均聲明照估追賠其  
實賊盜大都窮苦  
起見追賠之語亦不  
過具文應從權辦理  
不必定須取結轉致  
擾累增注

入清刃矢

三 川上三

緝獲確盜查明各盜子女家產保候封固立案俟部  
覆到日變賣賠贓無家屬之盜犯身故未追贓銀律  
得免徵盜犯原籍無贓可追取原籍各結轉詳本籍  
取保鄰親族甘結詳送  
贓款被參者於議罪之後聲明係貪官不准納贖永  
不敘用字樣並追奪

誥封

刑幕要略敘

刑幕要略不知誰氏所作比事屬辭雖未盡純  
一要亦老於幕道者之所言惜輾轉鈔寫舛誤  
殊多苦乏善本朱君子勳出其所錄示余較爲  
完備因逐一校勘其詞之蕪者刪之其言之善  
者存之亦有意是而詞欠圓足者略爲修潤之  
并將鄙意所及酌增數條固知掛一漏萬不免  
貽笑方家然於初學指示徑途似亦不無裨益  
耳光緒癸未嘉平月六日元和張廷驤識

二ノ身多ク

一  
二  
三

刑幕要略目錄

辦案

名例

職制

公式

戶役

田宅

婚姻

倉庫

市廛



刑部

儀制

軍政

郵驛

盜賊

人命

鬪毆

訴訟

受贓

詐偽

雜犯

六文

捕人

斷獄

營造



刑幕要略

辦案

敘供案內人名均須全敘不可云某人與某人等年月亦須點

出不可云去年前月等類人名不可並頭如趙大偷得某人賊物趙大被某人拏住

兩句亦不可合腳如趙大將此事告知錢二孫三

人打頭亦不可合腳如趙大將此事告知錢二孫三

人不能讀斷供內雖准用俗語宜人人共曉方語土語並十分村俗之

語不設或竟有土語不能刪者必須供內隨敘隨解

庶閱者了然於目看內雖用文語然亦不宜太文不出案牘語即是

點供宜留心如訊據某人供稱云云等語有稱字則

供內可稱伊字並該犯字樣所謂代字訣也若訊據

某人供則須直敘不能用代字訣矣點供之法介乎

看語口供之間總以簡括駕馭為是識得提筆寫便

不為案牘所縛用一以字為妙如趙一以某某等情具控之類

犯供首敘籍貫為定地發配地也犯年若干為應否

收贖地也有無父母並若干年歲曾否出繼可否歸

宗為留養地也妻子某某為發配隨帶地也近來辦

案往往父故母存然父故究有若干年其母守節是

否與已逾二十年之例相符須說父親某人於某年

身故或死過幾年就可查核兄弟某人現年若干如

未

成丁卽應留養且有招解時與留養之例未符而招解後相

符者若不預爲敘明轉多一番行查供內煞腳處地保隣佑見證兇犯等供只須云是實屍親供內只須云求究抵至案內人犯如有笞杖罪名均須敘明年歲修改

敘供從地保屍親隣佑見證以及餘人兇手看內擬罪處由重罪遞至輕罪以至從寬免議應毋庸議請免提質無干省釋亦有爲首因有服制減等反輕而爲從之罪反重者卽以爲從之重罪先擬次及爲首之輕罪

擬議二字不可倒置核議之議有作擬者非是

口供內父親某人以下只稱父親不必再稱名字祖父胞伯叔兄弟俱仿此若堂伯叔兄弟起首敘明以下應俱稱名字嗣父可仍稱嗣父繼父則稱名字不必處處稱繼父也再出繼本宗稱所後之父母曰嗣父母隨母改嫁稱母所嫁之後夫曰繼父不可誤會

修改

辦案總要腳踏實地無憑據不入詳有疑心不落筆

修改

辦案要預先打算出路與結穴某某情節應刪應補

庶免歧出之病如下此數語似與某律相近則劃開以清界址或不下此數語似與所引律例不足卽當添補以完其意蓋案猶龍也律猶珠也左盤右旋總不離珠斯得之矣

修改

辦案如造屋門窗椽柱及屋內器皿均須周備案中應有不可減應無不必增又要朗暢又要簡淨應估贓者估贓應驗傷者驗傷應補者用補筆應除者用除筆應查者用查筆逐層聲敘還他著落切切不可遺漏

修改

案中實情節不可增刪虛情節不妨增減辦案要有



情有節情者幹也節者枝也有情無節如畫家枯木一本直捷無趣供內寫情兼寫節看內畧節言情

辦案須要分別案情輕重所在有關緊要處必須重頓則發揮得透案中之板眼處處要點出無關緊要處只須輕帶庶幾簡繁得宜無喧賓奪主之病

辦案全要曉得剪裁某處應實敘某處應點敘某處應併敘詳畧得宜位置不亂方爲妥當正兇要證獲到日期斷斷不可挪移若餘人尙可移易不必混敘如獲犯次數甚多逐次通報未免繁冗總以詳明飭緝錄供詳報間等句法以脫卸之則情不漏而案仍

簡淨矣 修改

續獲從犯之案論正辦則查原卷處應全敘部文若圖便捷亦可摘敘但犯供必須與首犯相合不可前後兩歧

踏勘務宜明白簡淨總之有關於案情者須逐一聲敘其無要閒房道路無妨從畧命盜案皆然 修改

凡辦衅輕罪重之案必須將其起衅之處逐一描摹逐一逼拶使該犯實有情不可遏之勢方免駁詰

辦案要知離卽法如同謀共毆死者傷多易入情實若正兇先將死者毆傷一二處又被餘人毆傷數處

因死者辱罵或撲毆被正兇還毆倒地或死者先被他人攢毆隨後正兇走到攔勸被死者牽罵兇手毆其致命倒地其中離卽之間均關秋讞出入承審者固須細心問明執筆者尤宜妥爲聲敘所謂離卽法不可不知也 修改

辦案要識得歸注所謂歸注者劃得開接得攏是也如起初張三調戲他女人爭鬪勸散後又鬪毆致死若問尋常鬪毆要將調戲一層劃開另因他事起衅若要問擅殺罪人要將調戲一層接攏實因調姦起衅不使夾雜便是歸注又如庸醫殺人必飭令別醫

查驗

用藥試驗藥方  
用鍼分別穴道

並無背謬成方與過失殺之律

相符又如放火故燒人房屋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  
迹證據乃坐設或實係放火而無證據奈何必須細  
細看他情節或有從犯人親屬供出者或有從平日  
蓄心害人供出者卽是證驗從此盤旋不失律意餘  
可類推

凡案情支離疑竇甚多者必須用詰問以破其疑出  
供後必須用查筆處處抉摘步步挑剔然後用據供  
疏解再加眾證以實之再用總筆收束此案只是此  
情實無疑義案方結實凡有疑竇之處我先預爲說

破彌縫庶閱者之惑自解矣

修改

凡州縣於卸事時凡有命盜各案如報案已逾十日者必須於本任內通報倘有案證屍親未到之類亦

可於詳尾聲明

倘無切實供詞切勿冒昧通報

案犯有罪名輕重應歸彼案從重擬結云云此法施於盜案居多其餘控案總須裝敘歸重擬罪如歸案完結輕重兩案一月詳報尙可查核設控案先詳看語云應歸彼案從重擬結而彼案竟不詳報必干上憲駁詰未知歸重之案能否擬結也若在他處另犯有案本處所犯罪名較輕無妨先行詳結聲明解歸

某處從重審辦

修改

外結案件有一詳完結者有兩詳完結者案情已定無可疑議一詳完結有一說擬不應重杖者可一詳完結若問滿徒須兩詳完結總須看案情應否覆核耳

輕罪發保人犯病故初報有名者止須於招詳聲明其續獲並投首之徒罪以上人犯應另行通報杖罪則隨招補入

案件有關親戚宗族必須說明是何稱呼有無服制律稱無服之親係指外姻親屬載在服圖者而言若

非服圖所載悉依凡論蓋本宗無服之親尊長犯卑  
幼減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至死同凡論若外姻  
親屬甚繁故必按服圖所載科斷否則不勝其科矣  
辦邪教案應查其流傳宗派

有關服制案通報時應繪圖呈送

增

辦婦女被殺自盡之案必須格外謹慎以關婦女應  
否請

旌之名節也

名例

收贖銀兩案如外結者解臬司內結者解藩司

僧道官犯事敘明有無給劄任事年分僧道犯事敘明俗家姓名住址取僧綱司道紀司失察職名開報僧人犯罪應杖罪者訊非詐僞免其還俗

有案

僧道有犯若因人連累無礙戒規者例准收贖

辦參案先用揭參者被參之員應照名例擬罪若止於正案後附參者照處分則例議處

留養案內甘結應加敘印結並於各結鈐蓋縫印如孀婦獨子留養之案結內應敘明該犯父病故年月



日期留養取結只須取具鄉地鄰佑  
家族甘結毋庸取犯親甘結

留養人犯既免其罪應免刺字惟搶竊各犯仍須盡  
本法刺字所以別齊民也

兄弟同犯罪輕者准其留養如輕罪之人未獲不必  
將應行留養之處於重犯案內聲敘鄰佑人等供結  
亦不必訊取具送

軍流徒罪人犯未經發配以前或到配以後成廢篤  
疾具詳請咨收贖

婦女幼孩老人犯死罪遇減等應收贖者即查明原  
案詳請照例收贖咨部候示開釋婦女無妨先行收

保至犯案時並非老疾減等時告稱老疾者應察實  
訊取屍親人等供結加具印結送本管上司核轉  
辦監候待質之案不扣限

毆人成廢聞擊投首不減等

見駁案

貢監生員犯徒流以上等罪一面詳請斥革一面以  
報官之日審訊應通詳撫學藩臬道府

生監杖不滿百免其褫革的決照例納贖若關行止

者如姦盜詐  
僞之類卽杖不滿百亦應褫革

貢監生員應請斥革者須問明報捐事例並入學年

分由學移取等第追取執照隨案申繳亦有另  
申繳者

現任官員犯徒罪在犯事地方充徒軍流仍以原籍計程發配平人在他省犯徒罪遞回原籍發配軍流與官犯同若脫逃被獲以原犯罪名加等調發官犯由軍流減等如有老疾呈請收贖者應題

軍流在道會赦准減者一面造冊請咨一面遞籍候

示道光十一年平遙縣請示通飭

遞解人犯短文內應將所擬罪名及應否收禁之處

聲明至隆冬盛暑有不應願停遣者逐一註明以便下

站查收轉遞免致停犯關查或冒昧留養

命案內兇犯監禁後因患病成篤仍應照例辦審俟

秋審減等再行詳請收贖

軍流奉赦減徒應聲明該犯到配時曾經決杖請免重責

秋審應入可矜人犯親老丁單例應隨案聲請留養

將鄉鄰人等解府發審明確加結隨招詳送

現時可矜人犯

應留養者仍俟秋

審時查辦增注

原籍地方官奉追贓罰查無產業印結內聲明倘有隱匿日後查出願甘賠補字樣鄰族結內應聲明日後查出願甘認罪字樣

秋審減等並留養人犯應追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

將領狀送司彙咨如係赤貧無力完繳或量追若干  
下餘無力均應訊取屍親人等供結加具印結黏連  
鈐印詳請咨部豁免

增

凡逢

恩查辦各犯有應造冊者有毋庸造冊者如死罪人犯斬  
絞立決者毋庸查辦題准部覆彙入秋審者候部查  
辦毋庸造冊業已具題未奉部覆者候部隨案核辦  
毋庸造冊如斬絞人犯前已奉部減等尙未起解此  
次逢

恩應准再減者須造冊詳辦至軍流以下各犯未奉部覆

者候部核辦毋庸造冊未奉批咨者將准減不准減緣由詳請核入正案咨部毋庸造冊其已奉部覆准軍流以下各犯一律分別准減不准減造冊詳辦已辦未解各犯隨案聲明

增

ノ草多矣

一

三川

職制

因公出境及回署皆用驗文通報凡值私鹽私硝等項過境及賭博事發皆可免失察處分命盜案件初參亦可免議然必須赴省赴郡或鄰境查勘事件方爲公出若在本屬並非出境不得謂公出

事關銓選人員病故例應經詳撫藩二憲並報本府備查

捐納京職人員例應請給咨批赴部投供候選文供冊結應聲請給咨且報捐後於何日奉給執照亦應開載明白



二ノ身多矢

十一

一八文

公式

開參案值封印期內卽逾十日以外可以免議遲延  
開參不扣封印之說係指承緝起限而言如正月初  
一日失事或軍流徒犯脫逃卽應以初一起限若  
屆期開參值封印期內可以扣除封印總以依期  
開參爲妙  
承緝限滿開參詳府核轉

州縣到任須查前官參案前官未經限滿之時卸事  
所有開參各案扣至限滿之日敘詳請核聲明應俟  
某某回任按扣限滿再行開參如前官係不回任之  
員可以代開職名送參矣

軍流徒各案如係咨部完結者犯病日期毋須專案  
咨報只須正案内聲敘若題案應專咨矣

換新印奉到後擇日截角開用將舊印印面鐫刻繳  
字具文申繳藩憲

戶役

生童呈請入籍應查明廬墓田園自立契日起扣足  
二十年取具廩保鄰里甘結加具印結通報入籍  
申送老民冊結應取具該老民里鄰親族年貌籍貫  
各結加具印結

二ノ身多クノ

三

三

田宅

辦因爭奪官荒

山田地畝沙塗之類

起衅案件須看明該處實

係零星礮确只堪種植雜糧例免陞科供內須云各費工力開墾一二畝不等若地多而又漸熟應陞科道府州縣不行查察報陞例有處分

稟報得雨情形應查明起止時刻入土分寸並將此雨是否及時曾否透足有無積水禾麥雜糧如何相宜是否仍望再雨或已沾足不須再雨或暫不需雨遲雨無礙如兩縣同城報雨雪應關會辦理此項稟件直隸省用五百里驛遞外省亦有用三百里者各省情形不一應照向章辦

春花秋禾必須敘明播種插秧時候現在長發青葱  
或暢茂發科或揚花吐秀或含苞結實刈穫登場等  
語

請豁民欠社倉穀石應造具某村某人欠穀花名細  
數清冊取具各欠戶甘結加具印結由府遞行加結  
轉送請咨

婚媾

辦姦占案須當時呈首或被人告發方可問姦占若  
事隔多年便難問姦占之罪因其並不呈控於前也  
設或畏兇不敢呈告  
似又當別論增注

搶奪良家婦女之案如於疎防限內雖獲犯過半而  
首犯未獲仍須照疎防良家婦女被搶承緝不力例  
開參督緝各官亦有處分不得聲請邀免

請

旌先由儒學通詳撫學藩府由縣加結轉詳亦有儒學出  
首造冊送州

縣轉詳本府者此等事在州  
縣亦儘可通詳以免稽遲

刑幕要略



入事分年

三  
)  
二  
文

倉庫

署事不及兩月毋庸交代應詳明本府歸入後任併

算  
交代限期在  
挪移出納

市廛

詳請頂補牙行應取具里鄰並同行互保甘結加具

印結由府轉詳並聲明前牙稅銀曾否完納當商詳請給帖

開張亦然

儀制

報丁憂事故等項切不可疎忽竟有遺失不詳及至該員呈報服闋開復尙然不報大有處分

捐納職銜等官在籍丁憂呈報起服須扣明年月備具親供並里鄰甘結送查

官員在任回籍繳咨州縣具文申府轉送藩憲

捐貢生丁憂起復例應入於該年四柱季冊內造報毋庸專案申報

查初捐人員丁憂起復例應請咨赴部毋庸驗看今來文冊結內敘明驗看字樣該縣又未加具印結殊

屬未協礙難核辦除先行詳請給咨赴部外仰卽轉

飭該縣另換妥協冊結加具印結卽日送司以憑核

辦毋延繳冊結併發

道光二十九年榆次縣詳報通判王暎堂丁憂起復冊奉藩司

批飭

軍政

失察私藏烏鎗例有處分若自行隨案起獲懲辦可  
聲請邀免武職亦可應一併聲敘

修改

郵驛

州縣驛遞奏摺本章應按季冊報

山西按月報如奉  
有五六百里部文

隨時報

賊盜

盜劫之案開參疎防應將失事地方離城若干里該處有無墩堡防兵及該管府州是否同城逐一聲敘同督捕廳員應議職名一併開送由轄道開具統轄職名咨司轉請題參武弁職名由營開報

境內被盜如在公出期內四月疎防限滿雖例得免議仍應開揭送參惟聲請於疏後聲明可也

修改

數人行竊一賊拒捕若拒捕之賊未獲卽獲餘犯仍應開參

賊數一百兩爲及貫一百二十兩爲滿貫一百二十



兩以上為逾貫

賊犯行竊多案應歸贓重案內擬結則敘正案內所  
有賊犯某人除行竊此案外尚有行竊某某家幾案

業已分案供明賊犯某某應歸此案詳報或在鄰邑

犯案亦必移知令其分案通報不可遺漏此等辦法在浙江如

此山西係併案詳報

竊賊拒捕刃傷事主兩人擬絞應入情實若一係刃

傷一係劃傷尙可入緩辦時查明切弗草率修改

婦人行竊擬流之案例得收贖向不咨部僅詳院完

結應查  
省例

鼠竊逾貫之案應以報官之日起扣承緝六箇月限

滿無獲開具應議職名詳參

無捕官處分

並預行造冊詳

請通緝至接緝官例無處分前官於報官數日後離

任無獲仍將職名開送

亦有承緝未及一月聲請免議

鼠竊未及百兩之案正賊無獲只須通詳之案毋庸

開參承緝

竊賊四十兩以上專案通報四十兩以下按季彙報

被竊米穀麤重之物卽賊在四十兩以下亦專報失

牛不計賊數計隻數捕役行竊及竊盜拒捕軍流在

逃行竊並犯竊多次與積匪猾賊俱應專報

竊盜行竊一主兩次不併贓科罪仍分次數從重科  
斷出語云被竊雖係一主行竊實非同時應計贓從  
重科罪

行竊合夥店棧併贓科罪出語云此案被竊雖係兩  
主但同居貿易一時被竊自應併贓科罪

盜案必須據實辦理方顛撲不破四參之久懸賞設  
法可以弋獲卽或不獲降調處分亦屬公過尙可出  
考送部引見切勿存僥倖之心以致捕役人等乘機  
迎合或勒諱於前或誣良於後擔莫大處分

行船被竊如係船戶偷竊者令船埠先行賠贓若係

客商專雇之船船戶圖利誤搭匪人以致失竊者著  
船戶先行賠贖航船被竊如客人將錢物親交船戶  
寄帶而客不隨行者著船戶全賠若已身同在船者  
船戶賠償一半牙行被竊錢物交行而客不在者行  
家全賠其龐重貨物雖交行堆貯而客亦在行者行  
家賠償一半挑夫行竊照店家船戶行竊之例加枷  
被竊貨物著行頭先行賠償當舖被竊照當本賠償  
扣利找賠年限已滿不准找補染坊被竊先賠一半  
限一月內照號給還各主收領各有省例應查再當  
舖染店失火被劫亦  
有賠償定例在戶律  
費用受寄財產門

賊憑贓定或有並非正贓捕役卽圖破案囑事主冒認者應於委員或地保起贓到案將物件點明封寄內署立傳事主到案逐一供明記認然後取贓付認方爲確切或案關重大贓涉疑似另以相仿物件混雜其中事主果能認出方可定案

竊案計贓罪應徒流者卽訊取保鄰事主供詞通報取是竊非強甘結存案不論贓數多少均應造贓冊隨詳同送獲盜後再造贓冊開列已起未起

事主拏獲一賊送官究治中途被賊夥奪去事主欲辦奪犯傷差不知追捕勾攝人係專指官司差捕而

言非指事主也應臨時斟酌辦理不可誤會有云行至中途經賊之親友解勸正在爭論賊人乘閒逃逸酌問不應

修改

賊犯交捕管押易滋流弊如訊明行竊屬實無論罪名輕重原可收禁惟查無報案又無贓據自不得不暫行管押且鼠竊狗偷辦之無甚重罪縱之仍擾閭閻亦不能不暫押以馴其性惟有官爲捐廉每日酌予口食派人專司看守較爲穩妥近來直省有自新所之名其意甚善然州縣每因陋就簡未能加意整頓愚意須在衙門左近擇一寬廠地基造屋數椽繚

以重垣將屢次犯竊者散禁其中選募窮苦而能藝  
事者督令各賊犯日習工藝初則日給口糧繼而漸  
能作藝卽以所作之物賣錢充糧官稍貼補如能有  
餘卽給本犯存儲以備將來作本俟其習藝已精度  
可自給再行保釋

修改

竊賊獲案審實罪止杖責者應照律刺字詳報不特  
將來再犯三犯有所稽考且定律所以刺字者原欲  
使之警惕而生其愧恥之心果能責刺後悔過自新  
並緝獲盜賊例准起除刺字復爲良民現直隸省因  
此事多不講求詳奉通飭凡刺字竊賊詳立冊籍發

交地保人等領回照例使其充警緝盜分別年限辦理  
修改

辦兇惡光棍有得贓雖不關罪名然贓總不可不計  
除計贓若干輕罪不議外句方有著落

遇呈報發冢案無論開棺與否立即會營勘訊詳報  
一面選差嚴緝如係開棺見屍者詳報時應聲明距  
城里數有無墩防與盜案辦法同  
修改

盜未殯未埋浮屠屍棺僅止撬開棺蓋並未顯露屍  
身之案賊犯脫逃未獲六箇月開參罰俸一年完結

無展參處分

例無盜未殯未埋屍棺作何參處新例發冢止見棺者照命案緝兇開參應查



辦盜案先裝鄉約呈報次敘事主某人呈同前由計  
黏失單內開云云等情查該處距城幾里隨會營員  
親詣勘得某處是否偏僻小路有無設立墩汛又勘  
得事主房屋門廡有否損壞訊月賊人何處入室有  
無油捻器械遺下勘畢訊明鄰佑事主供詞傳紀佑  
贓飭差勒緝拏獲賊犯驗明有無拷刺痕迹供出當  
贓當舖飭差查起給主認領聲明當舖是否知情故  
當造具未獲贓冊通報

縱姦於先後被姦夫誘拐姦婦逃走姦夫依和誘充  
軍上量減問徒姦婦爲從於滿徒上減一等

問姦拐之案必須將拐誘一層坐實若姦婦逃至姦夫家躲避姦夫窩藏數日並無誘拐之心姦夫止科姦罪姦婦除背夫在逃杖一百輕罪不議外仍科姦罪總須分別得清尙有背夫改嫁擬絞一條不可稍混  
修改

呈報拐帶案如訊有見證確情卽行通報六箇月承緝限滿卽開揭送參如隱匿不報一經上控反蹈不報之愆亦有先不詳報迨後獲犯具詳應云查此案據某人於某年月日呈報伊妻某氏潛逃是否被拐查明另稟等情當批飭緝在案如此聲敘則當時並

不知姦誘拐逃所以不報也如鄰省鄰邑移關拐逃  
案件本處正在訪聞飭拏亦可免失察拐犯在境處  
分修改

拐逃案件必有確據方可詳報若係迷失或在逃被  
人收留卽非拐矣

盜犯到案供獲盜首夥盜辦詳時必須將盜首夥盜  
藏匿地方供指確鑿卽時據供拏獲方是切弗含糊  
簡略致干駁詰增

人命

命案內已故之人不可列在看語之首須先提出屍親或兇犯姓名然後捺入死者

立決及斬候並凌遲人犯逆倫案不在其列院憲勘題後分

別刺字

擅殺罪人及擅殺應死罪人係專指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本夫事主於姦夫盜賊尊長於有罪卑幼並姦盜案內本夫本婦有服親事主鄰佑人等以及一切親身被害實有應捕之責者方可照擅殺問擬其餘死者縱使罪犯應死在兇手無應捕之責應仍照凡

人謀故鬪毆各本律問擬 修改

同謀共毆案內之原謀必須辨明與兇手有無服制

如係兇手之尊長卽應問主使不應問原謀流罪

同謀共毆傷多人眾傷痕未能一一分認明晰者不

如問亂毆不知先後則受傷雖多不必分點有原謀

則坐原謀無原謀則坐初鬪其餘均問餘人有刃傷

者擬徒有兇器者擬軍 因辨秋審以亂毆不知先後

輕可請入緩若分認傷痕以下手 未知死於何人之傷罪疑惟

傷重者擬絞情節兇殘必入情實 亂毆不必定在黑

夜卽白晝亦可以其實在人多一時亂毆不能辯認  
不妨有認傷有不認傷者如五人共毆三人能認定

自毆之傷係非致命二人不能確認卽不能坐以下  
手致命卽使二人認定各傷有致命兩傷一輕一重  
不能確認亦不能懸擬爲何人所毆情理之最平者  
也然白日不如黑夜爲妥

其毆案當時未死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  
重傷坐罪如原謀有致命傷痕以原謀爲首若原謀  
共毆均非致命仍以原謀爲首然必須於屍親供內  
敘明如原謀挖瞎其眼睛共毆打傷其臙肋均非致  
命處所據死者說眼睛一傷生前已不甚痛惟臙肋  
一傷疼痛利害其爲臙肋一傷致死無疑屍親口供

分割明晰係何處身死則案無漏洞矣但所擬之人  
必須辦得扎實不可稍有游移致啟駁詰

下手情形最宜斟酌妥當摹繪入情將來秋審緩實  
攸分萬萬不可草率往往有意開脫反致情形不合  
總須設身處地替他一一想過方能周匝

過失殺人雖例得收贖亦應按擬解司專案請咨奉  
准部覆提禁完案仍於年終彙題

通報覆審格局  
與正命案同

共毆案內兩不相謀前後相毆不問餘人之罪只科  
傷罪以其並不同場也同時同地毆死者為共毆或  
先後不同時或同時不同地毆人致死者引鬪毆律

擬絞毆人成傷者止科傷罪總之引共毆者有餘人引鬪毆無餘人相去甚微不可不辨

金刃迭扎多傷之案如果兇手理曲恃強逞兇情近於故自難曲爲開脫儻係死者理曲先行下手或被趕毆揪打急迫等情自應妥爲聲敘凡有可原處甯詳毋略切勿圖簡便隨意節刪致絕他日生機慎之慎之

修改

命案無證見必須據供查起兇器或死者遺落衣物並血衣等類方爲覈實

辨鬪殺故殺不在傷痕之多寡全在情節之重輕有



十餘傷而辨鬪殺者有止一二傷而辨故殺者如鬪  
毆傷多或均非致命或不深重如果臨時有心欲殺  
何不一二刀卽砍其要害如洞胸穿脅惟其心狠是  
以手辣所謂律貴誅心總當推究其所以然耳

案內見證雖須指證毆情然不可自始至終某人毆  
傷某處一一記得明白若代爲記帳竟忘其袖手旁  
觀亦一病也其法在補敘倒點如其毆案餘人已歇  
手只見李四將張三毆傷某處倒地連忙喝住云云  
則李四正兇無疑矣

兇手受傷於秋審時有益通報內必須爲其敘入

填屍傷總須斟酌妥善長寬深須分清帶割墊擦各傷務細細安頓至所填傷痕不能確當部位而有參差者或填近左近右偏裏偏外近上近下以包括之獨不可填偏左偏右蓋偏左偏右有正部位在也

私和案內屍親得過錢物如爲醫藥喪葬之費免追

入官

見歷辦成案

逆倫案審實通報一面押帶犯證進省切不可遲延抽風身死正兇擬流之案應解院勘審專本具題

毆死本宗尊長卑幼擬斬候絞候減等人犯如同居

其財毋庸追埋銀別籍異財者仍追修改

謀殺親夫畏罪自盡之案須專案咨部奉到部覆照  
律戮屍不梟示

子孫謀故毆殺祖父母之後或自盡或監斃不奏請  
戮屍梟示祇專案咨部完結均不扣限

瘋病殺人之案照鬪殺問擬應取屍親人等甘結隨  
招呈送其應追埋葬銀兩於查辦減等時追給 修改

在押人犯鬪毆殺人看役只問不應重州縣失察處  
分應將兇手在押候訊時何項罪名聲敘咨部覈議

見代州李恆德在  
押毆死高拴案

姦所獲姦止殺姦婦姦夫當時脫逃未獲仍照命案

開參

殺人正兇收禁後尙未通報在監病故可併案一詳

完結

應訊敘刑  
禁口供

命案取屍親或地保報呈只須略敘起衅爭毆致傷

身死開首用一因字最妙

如父親因與  
某人云云

傷痕不必細

點

此即八股  
之起講

殺姦有關服制之案或犯時不知或激於義忿均須

查例聲請

修改

監禁瘋犯痊愈詳請開釋之案取具醫生刑禁人等

供結加具印結黏連送府轉詳

辦減等之案如死者並無親屬毋庸追埋葬銀內有  
年老並篤疾應收贖者須於奉文後趕緊詳辦勿稍  
遲延致干遲延處分

謀故殺人私埋匿報並燒屍滅跡之案正兇當時脫  
逃州縣訪聞之後緝拏未獲以訪聞之日起限六箇

月開參見道光八年清水何奉  
章等同謀勒死胞兄案

辦強姦不從及但經調戲婦女羞忿自盡之案若正  
犯畏罪自盡並因病身死者仍應專案請題毋得季  
底彙咨緣有婦女請

旌故也

辦謀殺須聲明委沒起衅別故亦無同謀加功之人

辦故殺須聲明委非預謀致死

辦鬪殺須聲明委無起衅別故有心致死亦無在場

幫毆之人

辦戲殺須聲明委無爭鬪情事

辦誤殺須聲明委係未經看清並無有心毆打情事

辦過失殺須聲明委非意料所及

辦共毆人致死須聲明委非預謀糾毆合有心致死

情事

如係預謀糾毆應節去不可混用

辦威逼人致死須聲明委無起衅別故亦非有心逼

迫致死

辨婦女被人調戲並聞穢語自盡之案須聲明委無

起衅別故亦無手足勾引情事

烏鎗傷人如係破壞半截鎗角並人械並獲可以聲

請免參

疑竊空言查問至母女二人投井自盡照滿徒本例

酌加一等擬流榆次縣案  
例在誣告

鬪毆

敘生供不可太簡起衅根由並何人毆傷何處正須  
點明亦有傷重不能取供者在州縣辦法如未得實  
情則生供不可指實若案已審實不妨敘得確切則  
案情較爲覈實也

填生傷總以渾括爲是

如用布包裹用藥敷護不便揭驗之類

其所以

渾括者一則人卽受傷當調護之不暇豈可量其分  
寸二則生傷如此分寸死傷何能相同此中大有漏  
洞三則生傷報得鑿鑿萬一身死填傷處有多少窒  
礙不如渾括使將來可活動辦



三  
川  
又  
三

填生傷不比填死傷微傷可刪相連可併傷多填重

疊因覆審時總稱查驗某人傷痕業已平復故也一切

擦磕傷毋

須填入

問金刃傷人之罪須查明傷痕何時平復并是否後

下手理直因後下手理直應減二等辜限內平復又

減一等所謂累減也

凡後下手理直必須身先受傷然後還毆並彼理曲方減等問

擬

舊鐵鎗頭有刃無柄形質不全者照刃傷問徒亦有

照兇器傷人量減一等問擬臨時查照近時成案辦

理修改

他物毆人成傷並非骨折骨損已逾正餘限外雖因本傷潰爛身死仍照律止科傷罪

雇工凡飲食不敢與其起居不敢與同卽屬雇工不必論契之有無然辦此等案件必須細心斟酌有眾供可據方好否則虛空無據屍親有所藉口也如不辦雇工必須聲明某人素係平等相稱並無主僕名分



訴訟

控案裝敘憲牌如先奉藩憲後奉本府則用藩司牌  
文裝頭順敘如先奉本府後奉藩憲牌文則先敘藩  
憲牌文後查此案先於某年月日奉本府牌開云云  
如先奉撫憲後奉本府又奉藩臬則先敘撫憲牌文  
後此案先於某年月日奉本府牌開云云等因又於  
某年月日奉藩臬牌開云云敘完憲牌並控詞後再  
行摘敘本縣控詞憲示內所有情節卽本縣控詞內  
所有者可將本縣控詞刪去總以憲示爲主所控情  
節處處替他洗刷乾淨不可忽略如本縣控詞繁冗

則摘其要者如前後相同則用呈控前情一句點過  
 辦控案必要照應從前原案不可前後兩歧如竊賊  
 拏獲時差役稟到尙未審問卽行脫逃或在押脫逃  
 旋即自行投回當時並未通報事隔多年忽有控案  
 牽引應將被獲尙未到官脫逃並到官脫逃旋即投  
 回均無須加逃罪是以未經報明之處妥爲聲敘庶  
 與原案不背 修改

辦沿房搜檢之案罪雖不關乎賊然賊不可不計有  
 計賊方可用除筆也 例見 誣告

凡砌詞控告之案必須事出有因並非無端妄控且

止圖脫己罪又無傾陷人死之心始可撇開誣告若  
辦誣告亦必以到官者爲準倘僅揚言或作呈而未  
遞均不算誣告

修改

呈請發遣之案尙未奉有部文懇求免遣者應訊取  
確供裝敘初報出具全看詳請核咨彼首之犯照子  
孫違犯教令律擬結

京控之案應具奏完結者不扣限

ノ身多々

三  
R  
ノ  
ノ  
ノ

--	--	--	--	--	--	--	--	--	--

415R.60P.150

受贓

書役知法犯法加一等如犯竊盜鬪毆賭博等案仍

照律科罪因非舞文作弊不以知法犯法加等

須看案情

臨時酌奪



ノリ

三十一

--	--	--	--	--	--	--	--	--	--

41年60P.150本

詐偽

私雕假印若甫經行用當卽獲犯究辦並將雕刀假印等物全行起獲與行用日久漫無覺察者不同又假印篆文筆畫舛錯並無一字成全騙錢無幾所有處分亦可以聲請邀免若私雕假印已成未經行用旋卽拏獲例無失察處分

辦私雕假印之案應將印花來歷供明

大都揭自告示並令

當堂雕刻比試

此係辦案聲說罕令雕刻比試之事

假造銀兩之案係藩臬會辦之件通報時應詳明藩

司

見道光十三年太谷縣民武里蠻案亦有不報藩司者

刑幕要略

胥役在舊卷內偷出印篆描畫雕刻與偽造不同毋

庸刺字應查

衙役私雕假印不加知法犯法一等原注見成案應查

造假銀之案應飭正犯當堂試造又應查起傢伙

描摹印信假充差役誑騙錢物如地方官訪聞查拏

在行用以後仍應議處道光二十六年徐溝縣客民周化得案二十七年三月部

咨

雜犯

賭具供出買自不識姓名人担上仍依出有賭具未據供明來歷應照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擬徒若同賭人犯及父兄並不據實首告輒捏稱被誘混行具控未便照自首例免罪賭坊不得以偶然聚賭請免入官各犯贏錢及抽頭並攤場錢文均照追入官如贏錢係虛帳請免飭追其開場之房屋另有房主訊不知情請免置議房屋免追入官如開場聚賭已歷兼旬窩留娼妓亦逾半月均係初犯二罪相等從一科斷

跌錢賭博並無賭具請免開參仍取失察賭博職名

呈送文職自行緝拏免議武職並未協拏仍應開參

象棋不作賭具科斷賭博職名仍應開參見道光九年靈石縣

武劉氏因與元貴等賭博畏罪自縊身死案

用骰子擲賭酒食亦應照失察賭博開參見道光十三年太原

縣閻二酒後污言傅樓氏致氏聽聞自縊身死案

偷造銅寶益比照造賣紙牌例擬軍奉天甯遠州案審辦一

切案件另有審出賭博者仍應開參不得以自行審

出聲請免開武弁失察賭具職名州縣覆審時可一

並開參亦聞有駁令武弁自開者至於一切職名如盜案並僉均

武弁自行開送

刑律刑略

三



捕亾

軍流人犯奉文減徒尙未遞籍在配脫逃仍照軍流脫逃例開參并造冊詳請通緝如徒犯脫逃只移關隣封並犯籍協緝

枷號人犯帶枷脫逃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應照在押人犯脫逃加逃罪二等

犯逃日期切勿挪移

拏獲逃流如逃後訊無行兇爲匪毋庸解省審勘拏獲逃軍亦然

斬絞監犯越獄脫逃正印官先期公出仍照承緝官



處分開參

於犯脫逃之日起  
扣四箇月詳參

拏逃流不扣限亦有按四箇月扣者軍流犯脫逃無  
二參

軍犯減徒脫逃在

恩詔以後者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之例問擬總徒四年  
軍流到配具文通報兵牌徑繳臬司收管由府加收  
轉送

徒犯到配具文通報並各送收管一套

詳參承緝不力之案初參裝原案二參裝部覆亦有  
仍裝原案者各省辦理不一

接緝官如卸事已在一月以上者例應開參未及一月免議

承緝限內離任回任時應將前次離任日期按日接扣卽二參三參亦同不得因前經卸事回任時謬作接緝開參

在配軍流如奉

恩詔查辦經督撫彙冊送部奉到部覆飭知下縣卽敘文遞回原籍一面聲明起解日期由府轉詳請咨毋庸詳請護牌始行遞回以稽時日

軍流在配逢

赦減等例應遞籍充徒如願在配拘役應裝敘原奉減等部咨並發捕廳轉發亦可何人管束出具收管詳請核咨

凡軍犯流犯在配病故通報後批府查明詳司轉詳院憲咨明犯籍飭屬領埋仍於歲底彙冊咨部可以一詳完結

徒流脫逃通報之後自行獲案在限滿開參以後者仍應兩詳完結

監犯越獄如承緝限滿未獲應將不力職名送參後雖自行拏獲已在二參之外不准開復前參處分

命案內正兇脫逃承緝官於初參起限之後不及一月卸事例得免議亦不必先行詳明俟接緝限滿開參詳內一併聲明

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持仗二字須重看然亦不可執定設或罪人竟不持仗被揪髮辮狠打情急舉足向踢適傷身死亦可照格殺勿論辦格殺之案下手總要不先不後罪人不打之先我卽格之非也罪人打畢之後我猶格之亦非也必須持仗或徒手毆打情急然後格殺之方合律意

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勿論等語是必本官差

遣方爲應捕之人罪人持仗拒敵官差方爲罪人拒捕因拒捕而被官差格殺方得勿論非凡有罪之人無論何人皆得捕殺概得勿論也惟事主捕賊及鄰保協助皆許追捕原指正當偷竊之時事主人等知覺者而言亦非事後風聞竟不報官而自往擅殺也若捕者非應捕之人則拒捕不得謂之罪人不得援引格殺勿論之律

罪人拒捕殺人雖在保辜限外身死亦按律問罪咨部展限案件要預留地步設有要證二人一人已經到案供詞游移一人未到詳請展限文內不必將

己獲之人敘出口只云有要証二人某某未到詳請展  
限一經覆審先到者旋卽供明定案可云此案已有  
某人到案質訊明確某一可毋庸傳訊便可擬結  
若原詳內只敘一人倘竟不到案則便費周章矣改修  
尋常徒犯只解府不解司府詳司核轉有關人命徒  
犯與一切軍流等犯解司勘訊詳院若由死罪量減  
擬流之案仍解院審題有關人命軍流徒罪專案咨  
部人命徒流軍扣限六箇月尋常四箇月  
命盜等題咨案件務於正限審解仍將解府日期申

報撫臬

婦人犯徒罪解府犯軍流罪解司仍扣限咨部蓋收贖者所以矜其婦女而宥也招解者所以訊其是非也

理藩院咨解發驛當差人犯應裝敘原案並取印收各四套專案由府詳咨不得用驗文申送

解犯必須親點驗明刑具將鎖鑰貯入文封內如係新疆人犯將咨文亦封入遞解文內務須趕至前站明白收取回照定例一犯兩解如果長短解營兵共五六人押解一人尙何兔脫之有

拏獲逃遣訊無另犯不法照逃軍辦理如例應正法

者通詳或通稟卽帶犯上省例得議敘

應查省例

軍流請咨起解應造具全案清冊如緩決減等並應

裝入部咨以備配所稽查

遞解人犯一被脫逃簽差各官卽應開參不得以限

內協同鄰境拏獲聲請減等

見道光十年平遙縣接遞軍犯徐日保脫逃案

遞解人犯脫逃如罪重者無不卽時通報往往有遞

回原籍安插及審辦之犯沿途州縣視為無關緊要

一經僉差轉遞卽爲此事已了並不查取前途印照

遂至差役乘機賄縱或該犯乘閒脫逃差役畏責不

敢舉報迨前途輾轉挨查不特已干簽差不慎處分



又有匿不通報之愆故司事者必須今日遞解一犯  
限定時日令該役取照銷差逾限不銷卽行查訊庶  
免前弊端倘有脫逃立即訊明差役有無賄縱情弊  
具文通報並關會鄰封協緝

遞解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該管上司例有處分  
應由府州併開轉詳至武弁職名係由營開參州縣  
不必移取開送

遞解人犯及交配軍流徒犯脫逃俱以犯逃之日扣  
至百日無獲覆訊開參

遞解軍流人犯中途病故可折閱長文裝敘訊取解

役人等並無凌虐致死供詞一詳完結如有咨牌詳繳臬憲咨文不可折動徑送院憲

接遞人犯脫逃雖經限內拏獲不得將應議職名聲

請邀免緣一經疎脫卽應開參故也

見過部駁成案若在配軍流脫

逃限內拏獲仍得免議

減等徒犯情願在配拘役者以州縣奉

到部覆之日起扣限滿詳請釋放

到任接緝一年限滿犯果無獲再行詳參如限內獲

犯不論名數卽可聲請免參有例

擅殺不論謀故俱擬絞監候減等時不追埋銀其有

兇器擅傷別項罪人仍依刃傷問徒

如鳥鎗傷人至依湯火傷論

擅殺案內共毆餘人雖有刃傷仍照餘人科斷

或杖一百

或杖八十擅傷別項罪人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方分別

鬪傷減等科斷毆至篤疾不斷給財產如例應留養

不必查被毆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悉准留養

改修

斷獄

軍流徒犯中途患病應截留調治

留養時應通報起解時仍將犯痊起

解日期通報備案

若在途病故即通報敘詳請咨各省人犯

將原奉咨文徑繳撫憲

年未及歲犯徒流之犯散禁外監

因姦敗露羞忿自盡及因人調戲羞忿自盡等案如

已棺殮但查訊眾供確鑿事有證據者毋庸開檢

謀故

毆殺亦可惟須詳明各憲示遵

地保衙役一切在官人等有犯命案詳請本府委驗

衙役人等自應詳請委驗至地保應否請委查省例辦

人壽頁刊 刑幕要略

斬絞監候人犯在監自盡者有獄官如在公出期內

例得免議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應查有無加級紀錄

平日居官如何出具考語詳府核轉如居官好者部

中改爲革職留任限內不准支領廉俸

道光十二年  
臨汾縣客民

韓鎖錢鋪被劫  
二參案內部咨

監犯因病難受自盡處分不能酌減

未定罪名人犯如提禁散禁外監病故者管獄官監

斃職名可以聲請免參須聲明無親屬保領散禁外

監指輕罪人犯而言徒  
罪亦可如此聲請

代驗命案如鄰封公出將圖格供結備文移還令其

自行通報否則先行代為通報令其自行覆審若委驗之案須委員通報矣

代驗移回應以獲犯之日起限不能以准移之日起限

糧差令甲頭引路催糧爭吵揪扭致甲頭失跌身死

不委驗

見辨過成案

賊犯因病一同提禁取保在客店調治毆斃人命不

請委驗

五台案

匿報私和或訪聞或告發為日未遠徑行開檢若為時已久須詳請開檢告發者先令其執定何傷係何

入其卷矣

三  
川  
〇  
川

人毆傷何處取具如虛坐誣甘結再行開檢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應聲明提禁保出醫治不可疎

漏外押  
亦可

營造

監獄坍塌應逐一勘明據實擷節估計工料銀兩造具冊結詳請藩司委員查勘取具印結並議明籌墊銀兩分作幾年如何歸補照各省向章辦理俟批准後再報明開工工竣日期請委員驗取具保固年限結詳送查核

現直隸省章程署事人員只准捐廉黏補不准墊款請修



ノ事

二  
一  
八

贅言十則

幕學之道諸先輩言之詳矣無事乎贅顧念幕中人雖非官比實隱繫民生休戚則重言以申明又何傷乎爰就昔人 已言而言猶未足者復暢快言之昔時所不言而今無妨明言者又悚切言之寒夜挑鐙率書十則卽名之曰贅言續貂之譏所弗辭焉光緒癸未十一月四日元和張廷驥自識

幕友居賓師之位分地本非甚卑主人延友得人百事就理所延非人諸形叢脞在州縣幕尤爲緊要亦

安可以傭保視之哉近來居官者間有薄視幕友趾  
高氣揚遇事獨出己見不待商榷此固才非遠大難  
與共事然亦由幕學乏具幕道不尊之故吾願居官  
者勿輕視夫幕尤願入幕者先講求乎學

自古全才難得習幕而可以佐人者約有三等識力  
俱卓才品兼優例案精通筆墨暢達者上也人品謹  
飭例案精熟筆下明順者次也人品不苟例案熟練  
而筆墨稍遜者又其次也此三者上等半由天資半  
由學力固未易得中次二等皆可勉爲是在立志以  
求循序漸進自可出而問世物苟成器不患問價無

人若因循浮躁淺嘗躐等則非余之所知其他文理太陋資秉太鈍似亦不必誤入此途不如早尋他計故凡有心習幕者當先自量其材力而後從事於此庶不至自誤生平卽世之延友者亦可準余所言量缺繁簡以物色人才自收得人之益

律例如古方本草辦案如臨證行醫徒讀律而不知辦案恐死於句下未能運用徒辦案而不知讀律恐祇襲腔調莫辨由來直隸省習幕大都以辦案入手亦猶讀時文而隨解題旨苟能不忘其本相輔而行未始不可融貫特恐僅以七二成案爲式於全部律

例置之不講則無源之水其涸可待故習幕者固宜多辦案尤宜熟讀律

幕學固以例案爲本第事變萬端旣爲人佐理皆當代籌妥洽然非胸有成竹通達事理又何能運籌決策動中窾要則在平日之多看書史以廣其識隨時之留心世務以會其通天下事無論鉅細大端不外情理時勢四字苟知準情酌理審時度勢自無往而不利矣

辦事切不可存私切不可取巧與鄰封州縣相處均宜正大存心同舟其濟倘主人昧於局中意圖便利

吾輩尙宜剴切言之曉以利害喻以大義況先自存私先自取巧事未有不敗者也縱使僥倖無事斷非正道切宜戒之

幕友旣稱佐治則惟主人私事不必與聞其他凡屬在官之事以及官聲之所繫皆宜關心未可以非吾職任遂漠視其敗裂而不言也約舉數端如門丁之有無舞弊書差之有無朦混押犯之有無淹濫應隨時精神貫注留心稽察身雖在幕而案牘檢點情僞自難逃遁更囑主人勤理訟獄隨事查考則一切弊端雖不能盡絕要不致大肆譁張然此就賢主人重

友信友者而言若平時重任司闈及偏聽官親視幕中之友不過如辦案書吏則賢者當見幾而作勿貽戀棧譏也

幕道斷宜自重居是邦而事賢友仁固屬爲士之道然身居官署職掌簿書與地方官紳時相往來究非所宜故余歷就州縣幕同城僚友偶爾過從若紳士罕所接見非自尊也蓋一經交接縱使坦白爲懷毫無他故而形迹之間終啟嫌疑則不如不交之爲愈也至治游局戲官衙中人往往蹈之吾輩從公不違切宜謝絕就令閒暇無事讀書論世儘足消遣君子

懷刑之章不可不三復之也

平恕二字爲千古治獄要訣小民無知犯法情亦可憫執筆者務宜細心體察苟屬情非得已或一時爲人所激以及盜賊因飢寒所迫或被誘脅初犯皆當與主人逐一推求衡情辦理至如詐僞有心犯法豪強棍徒慣賊劇盜蠹政害民亦宜盡法懲治俾知儆惕所謂除莠始可安良懲一足以儆百又未可以姑息博寬大之名轉致養癰成患也

辦案者踏勘非親臨犯證非親鞫終是隔膜一層全在主人於踏勘時隨處留心審訊時逐層研究勿憚



煩而多略勿恃智而多疎若遇竊劫案賊未就獲謀  
故案兇犯在逃尤宜於履勘相驗時將該處情形屍  
身傷損詳細默記胸中一俟獲犯到案如係真兇正  
盜則所供自與勘驗相符卽偶有遺漏覆詰之亦自  
能對答若供詞模糊約略再將勘驗時人所不經意  
處詰之茫然莫辨卽非正犯恐有教供妄認情事應  
另行緝審此最要著切不可獲犯希免處分率爾  
具詳致滋冤濫余佐州縣幕以朱允卿明府官名乃  
恭奉天  
錦縣人勘驗最爲詳慎回署時必詳晰向余述余亦必  
凝神聽之細爲討論迨堂訊後又必將犯證各供面

爲述敘務使案情畢露宛然在目然後定斷辨詳所  
詳亦必就其實情不敢妄改故招解時鮮有翻異此  
區區已經程途敢爲天下賢主嘉賓告之

吏治不尙新奇不宜粉飾祇須將應行事件實力奉  
行官與幕有一番實意貫注其閒自能日有起色卽  
形諸稟牘無妨據情直陳不必言過其實蓋言爲心  
聲有其心而後有其事有其事而後有其言則入情  
入理之語上司亦必鑒察若詞多虛飾情近自譽自  
誇恐徒爲識者所鄙且經上司訪知政治並不能如  
稟牘所云非惟無益而反有害至於民事惟清訟獄

省株累禁賭博除盜賊諸務最爲目前有益民生而見效亦最速其他非甚有利甚有害者不必遽議興革卽有當興當革而時勢未可亦不宜操切以圖急功近名之心非官幕所宜存也

竊謂刑名雖小道要非才識學三者不可吾

師賦質本優而又加之以攻苦閱歷其佐治也

以忠恕爲本所謂兼才識學者非耶仁從學保

陽柏署歷有年所吾師每舉以訓曰吾輩旣

爲入幕之賓例案不求其精熟不可以言幕然

徒恃例案而不求乎佐治之本猶不可以言幕

仁聞之心竊誌之光緒壬午之秋吉林觀察

顧緝庭先生遠道相招師令前往仁自維謙

陋初出問世值此經綸草昧之區時深惴惴迨

至吉後創立新章變通舊制一本師訓而行

差免殞越癸未冬得吾 師函示欲集幕學書  
數種付諸剞劂意在嘉惠後學並將各種及自  
纂十則寄以示 仁 循是編而三復之所以佐治  
者在是所以出治者亦在是真幕學之津梁仕  
學之寶筏也其有裨於斯世斯民者豈淺鮮哉  
爰贅數語於卷末以誌嚮往云癸未嘉平月新  
安歙邑受業汪士仁謹識於雞林道署

今之入幕者動曰習申韓學抑知申韓之道乎太史  
公曰申子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數  
語深得其蘊奧惜人多習焉不察 翰伯先生經術  
湛深爲時推重尤精申韓學當路爭聘恐後歷廉使  
留之至今乙酉夏權陳臬事得所就正友也而奉之  
若師暇出所輯入幕須知見教堂讀而悟之須知者  
知名實恐不相副如稱物平施而不欲畸輕畸重知  
繩墨或出於邪曲欲其引之使正也知事情或流於  
虛僞欲其切而不泛也知是非或失於顛倒欲其明  
而不淆也潛思深玩洪纖畢具可以治天下可以宰

百里非特爲佐治之津梁更可爲出治之模範應名  
曰官幕須知僅入幕云爾哉

光緒乙酉仲冬之月教弟劉樹堂謹跋